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編印

⑨5委託研究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 ——以洛杉磯為例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Los Angeles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ISBN : 978-986-00-9608-8



9 789860 096088 0 0195

OCAC-SO-095-01 (委託研究報告)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

—以洛杉磯為例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Los Angeles

計畫主持人：徐榮崇

共同主持人：陳麗如

研究助理：鍾佳君

李姣萱

邱春櫻

研究機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次

一、緒論.....	1
二、研究背景.....	3
(一) 在美華人 (Chinese American) 的組成.....	3
(二) 移民的背景與美國移民的政策.....	7
(三) 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結果論述.....	15
(四) 臺灣移民相關研究文獻的回顧.....	20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24
(一) 界定範圍 (Scoping)	24
(二) 研究設計與實施的方法.....	24
四、研究成果.....	41
(一)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結構探討.....	41
(二)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訪談結果分析.....	68
五、結論與政策上的建議.....	142
(一) 綜合結論.....	142
(二) 政策上的建議.....	147
(三) 本研究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延續性.....	152
六、參考資料.....	153
附錄一、Chinese Exclusion Act.....	162
附錄二、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與發展專家諮詢問卷與 回收結果 (僑委會業務主管單位)	168
附錄三、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與發展訪談問題.....	171
附錄四、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之生活適應與跨族群互動訪談大綱.....	176

表 次

表1	美國臺灣僑民人口統計（1990年，2000年）.....	43
表2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年齡與性別結構（2000年）.....	45
表3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年齡結構.....	48
表4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社會特徵.....	49
表5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經濟特徵.....	50
表6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住屋特徵.....	51
表7	美國各州臺灣僑民分布表，2000年.....	52
表8	美國主要都會區臺灣僑民分布表，2000年.....	54
表9	加州各郡臺灣僑民分布與變遷情形，2000年，1990年.....	56
表10	加州洛杉磯郡和橙郡臺灣僑民分布.....	64
表11	加州洛杉磯郡臺灣僑民分布與變遷情形，2000年，1990年.....	65
表12	美國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複選）.....	84

圖 次

圖1. 歷年移民美國華人人口數趨勢（1853年-1950年）	10
圖2. 歷年移民美國華人人口數趨勢（1950年-2000年）	14
圖3. 研究步驟圖.....	25
圖4.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年齡金字塔圖，2000年.....	47
圖5. 美國各州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54
圖6. 美國主要都會區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55
圖7. 加州各郡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57
圖8. 加州各郡臺灣僑民分布與變遷圖，1990年，2000年.....	58
圖9. 加州洛杉磯郡和橙郡，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66
圖10. 加州洛杉磯郡和橙郡，臺灣僑民分布圖，1990年.....	67

照片 次

- 照片1 設置於傳統中國城的會館，為早期的華人移民建立起對外交流的平臺。 4
- 照片2 臺美人社團積極進行「族群定位」的宣導教育，以提升臺裔美人的權益。 6
- 照片3 加州洛杉磯中國城在傳統上為提供華人日常生活用品的重要地方。 59
- 照片4 在洛杉磯地區一家專賣臺灣臺中名產的餅店，和美容美髮廊。他們的共同特徵是，招牌看不到任何英文。 59
- 照片5 在臺灣僑民的家中，仍呈現出相當濃厚的華人文化景觀。 60
- 照片6 在ARCADIA市光華超市，提供當地主要的華人食品。 61
- 照片7 IRVINE市是一個刻意規畫的城市，相片中的是IRVINE市政府的鐘樓。 63
- 照片8 IRVINE市和臺灣的桃園市建有姐妹市的關係。 63
- 照片9 MONTEREY PARK市華人商場一角的招牌。 89
- 照片10 南加州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舉辦醫學講座活動，回饋華人社區，並提供僑民間交流的機會。 103
- 照片11 體育會舉辦體育比賽活動，提供僑民間交流的機會。 109
- 照片12 宗教團體在協助僑民適應上有相當的重要性。 113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

—以洛杉磯為例

一、緒論

近年來，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為瞭解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生活之現狀，並加強蒐集海外僑民基礎資料，不斷努力充實海外華人相關統計資訊，透過世界各國政府統計機構、國際組織及研究單位，廣泛蒐集華人社會之重要訊息及統計資料，並逐步作有系統之整理（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在美國僑民研究方面陸續完成：臺灣及兩岸三地華人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構建與實證探討（以美國為例）（龍文彬和黃國楫，2002）、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含2003年調查結果）（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二（2004）年調查報告（僑務委員會，2004）、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三（2005）年調查報告（僑務委員會，2005）和美國、澳洲、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比較（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等研究。然而上述之研究，多為量化取向之研究，故而僑委會為加強「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量化資料，期望以質性研究之方式，來瞭解美國移民政策的變遷和臺灣僑民的關係；並針對公元2000年美國移民普查資料中有關臺灣僑民之人口特徵進行相關論述；也期望可以更深入探討臺灣僑民移民後之移民經驗（移民動機、經過、居住地選擇），生活情形（在美國之就業、創業、教育、生活適應及社團參與情形），回流與認同（回流之可能性，文化上的認同及再適應）情形；同時，亦希望能加強蒐集美國臺灣僑民的心聲，強化僑委會的服務及達到顧客導向的施政目標，以更深入瞭解僑民對政府僑務服務之需求與期待。由此，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四：

1. 探討歷年我國與美國移民政策之回顧及不同階段之影響。
2. 公元2000年美國移民資料中有關臺灣僑民之人口特徵等相關論述。
3. 補強僑委會自行辦理之「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量化資料，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更深入瞭解美國臺灣新僑民移民後之移民經驗（移民

動機、經過、居住地的選擇），生活情形（在美國之就業、創業、教育、生活適應及社團參與情形），回流與認同（回流之可能性，文化上的認同及再適應）情形。

4. 加強蒐集美國臺灣僑民的心聲，強化僑委會服務及達到顧客導向的施政目標，以更深入瞭解僑民對政府僑務服務之需求與期待。

二、研究背景

（一）在美華人（Chinese American）的組成

過去對於華僑的認定，一般都是以源自中國大陸，並有著相同的文化及社會價值與特徵的海外華人¹。一般而言，我們可以依其不同的移民背景和世代，將當前在美的華人，分成美國傳統華僑（Overseas Chinese: O.S.C.）；美國華人新移民（New Chinese Immigrants: N.C.I.）；臺籍美國移民（Taiwanese American: T.W.A.）；和美國出生華人或臺灣人（American Born Chinese or Taiwanese: A.B.C. or A.B.T.）四種。而不同的類別的族群，各有著不同的自我認同和意識。（Lee 1992: 134）

1. 美國傳統華僑

主要包括十九世紀末期進入美國的中國老僑，和二次大戰前移居美國的華人。對於這些早期移民而言，他們多抱著「落葉歸根」的想法，主要以經濟謀生為目的，每隔一段時間便把積蓄寄回家鄉，等積蓄存夠時，便想辦法返家團聚，因此美國社會對他們而言，是一個暫時居留的地方，因而這些早期的華人移民被稱為所謂的「異鄉孤客（sojourner）」（陳靜瑜，2003a）。此外，當時美國政府訂定一系列的排華法案，因此客觀環境也不允許他們融入當地社會。在主客觀的因素之下，這些早期移民不得不聚集而居，藉由互相照顧，以求生存。他們多居住在中國城或其附近，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社會結構，如中華會所、地域組織（會館、堂口）（照片 1）、血緣組織（宗親會、家族）等，他們透過這些組織，不需主動與美國

¹ 對於華僑的認定，不同的學者有著不同的說法，因為這牽涉到文化、族群和政治的立場。因此Gungwu Wang（王賡武，2001）則指出過去我們以華僑（huaqiao）或華僑華人（huaqiao-huaren）來通稱海外的華人（Chinese），但是這名詞在某些方面似乎有欠周延，便提出新移民（xin yimin）的概念。他認為可以從當前華人移民的原居地（territories from where recent Chinese migrants originate）、新移民的移入國（receiving countries targeted by new migrants）、主要移民項目（check-list of recurrent themes），以及重新檢討同化的概念（re-visit the theme of assimilation），來說明並解釋「新移民」的概念。現階段我國僑委會則認為「凡是認同中華民國政府者」，都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

社會聯繫，而且他們各自和大陸、臺灣和香港的家鄉保持著政治和經濟上的緊密聯繫，也各有各的政治忠誠對象（陳祥水，1991: 33；麥禮謙，1992: 25-46；Lee，1992: 134-135；陳靜瑜，2003a: 2-3）。



照片1 設置於傳統中國城的會館，為早期的華人移民建立起對外交流的平臺。

2. 美國華人新移民

多指的是二次大戰後來自大陸、香港、臺灣和中南半島的華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大致可分為二次大戰後的戰爭新娘及其子女，以及國共戰爭後所收容的政治難民²；其次為，1965年美國新移民法實施後的華人新移民，主要包括來自臺灣、香港、澳門的留學生、跳船的海員、投資移民與依親移民³；再則是，中美建交後和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美國政府另給中國的移民配額，這主要讓大陸的留學生及非法移民可以合

² 這裏引用的法案包括了，1945年的「戰時新娘法」，1946年的「八月九日法案」，1952年「移民與國籍法案」，1953年的「難民救濟法」以及1954年的「難民疏散法」等。

³ 來美深造的留學生以及跳船的海員應該是臺灣來美的第一批移民（陳祥水，1991: 3）；他們有幾個主要的特徵：受過高等教育、家庭取向、離開華埠、性比例漸趨平衡、更多的老年人移入美國和家人團聚、職業分布多樣化、都市遷移取向（陳祥水，1991: 31-33）。

法轉變身分，也讓他們親屬可以透過「依親」的方式申請移民美國，導致了大量的「家族連鎖移民」，這些人和近年大陸經濟起飛後的投資移民，一併成為近年來大陸移民的大宗；然後是，越戰後的難民及移民，主要是1970年代中南半島政局變化的環境下，導致來自包括越南、柬埔寨和寮國等國的難民流亡國外，其中包括了許多的華人及華裔（麥禮謙，1992: 529-531；陳靜瑜，2003a: 29；李巧雯，2005: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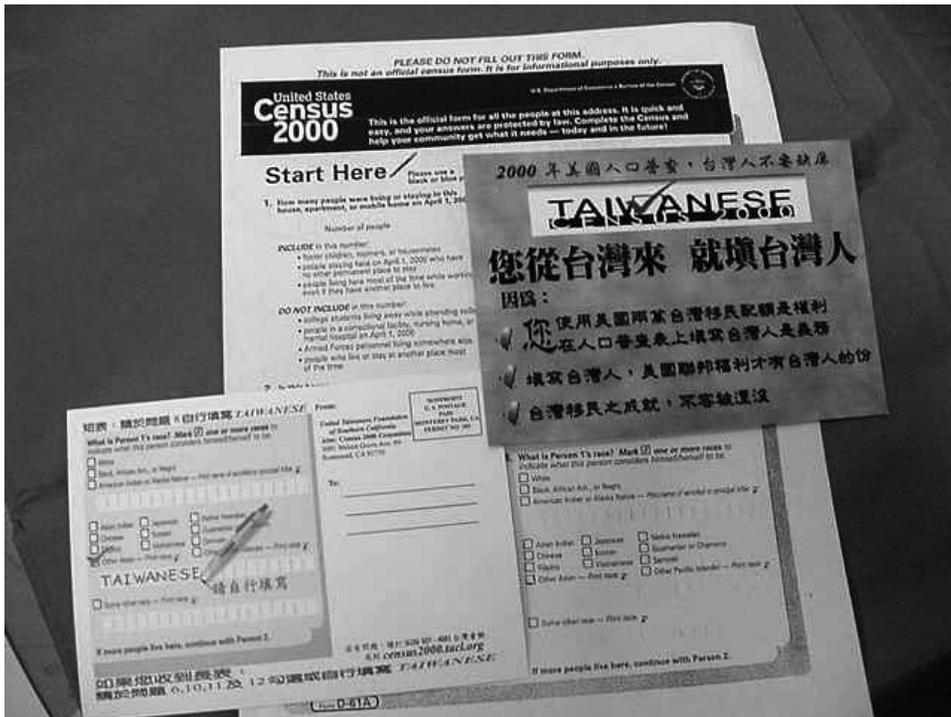
二次戰後這幾波的華人新移民使得美國華人社會的組成複雜化，包括美國華人所參與的經濟活動多元化、聚居型態郊區化、以及與主流社會不同形式的互動增加。以本研究所特別關注的群體，臺灣僑民而言，從臺灣移居美國的人口統計資料得知，在2000年的時候，專業技術人才占臺灣僑民44.30%，經理人才占22.26%，行政業務人才占13.32%；而一部分攜帶雄厚資金的臺灣移民，則開辦了大型購物中心、電腦公司以及旅館業，不再侷限在早期華人移民所從事的被主流經濟所遺棄的行業（李巧雯，2005；陳靜瑜，2003b）。就聚居型態而言，臺灣移民不像傳統華人移民依附華埠，除了語言的隔閡、華埠過於擁擠之外，加上當時社會對種族主義的氛圍也消散，美國的客觀環境也開始接受華人入居市郊，因而開始從華埠附近向外擴散⁴（麥禮謙，1992: 385-386）。和傳統僑民過著與主流社會隔離的生活不同，他們各自需要和美國社會打交道，因而產生了不同程度上的經濟與政治活動的需求與生活適應的問題（陳靜瑜，2003b；蕭新煌等，1994）。在交通及資訊便捷的現代化社會中，臺灣移民不時在經濟、文化和政治的面向上展現其跨國主義的思維⁵。

⁴ 譚金美（Rose Hum Lee, 1960），則提供了社會學的觀點。她對華埠的興衰提出其見解：首先她認為，華埠沒有自己本身的經濟結構，所以它的命運會隨著美國整體的政治與經濟的改變而改變；其次是華埠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導致對華人服務行業產生結構的改變（如原本男性占多數轉變為兩性平等，餐飲與洗衣業要求減少）；再則因第二代的教育程度提高，對環境的適應力強，使之執業的性質發生變遷；四、單一姓氏為主的社會結構導致了尋找配偶的困難，因而人口逐漸疏散；五、經濟衰退或戰爭，導致人口遷移與社會變遷；六、地理或土地利用的改變，方便了其他族裔的移入華埠。

⁵ 尤其是在1980年代後，他們將移居地和和出生地連繫起來，將其社會場域（social field）跨越地理、文化和政治界限，建構起多重關係的移民群體。他們講兩種以上的語言，有居住在兩個或更多國家的親屬，社會網絡、事業或文化特徵，他們也會常常跨國界的流動或進行商業行為。因此，同時他們在行為展現或做決定時，所呈現的是跨國性的、混合式的思考模式（Portes, 1996；Glick-Schiller, 1997: 158；Faist, 2000: 45-46；徐榮崇和葉富強，2006；劉宏，2002: 121；Levitt and Waters, 2002: 5）。

3. 臺籍美國移民

這裡指的是在政治立場上會特別與「華人」做區隔的臺灣留學生或移民。他們通常多傾向於臺獨立場或具有強烈的臺灣意識，在美國普查上不歸類於華人，而是以「臺灣人」自居，通稱自己為「臺美人 (Taiwanese American)」⁶。基本上他們也是屬於1965年以後移至美國的新移民，但因他們在政治立場或身分定位上的獨特性，故將其特別分類是有意義的（見照片 2）。他們多屬精英份子，在社會地位高，許多人是醫師、律師、科技人才、教授與企業家。本研究的實地訪查也發現，所謂的「臺美人」意識也被積極地在移居美國臺灣僑民的第1.5代及第二代群體中宣導。這個群體在社團組織方面，也發展出和其他華人社團組織不同的系統；就洛杉磯而言，臺灣會館是這些具有強烈臺灣意識社團組織的龍頭。



照片2 臺美人社團積極進行「族群定位」的宣導教育，以提升臺裔美人的權益⁶。（照片來源：太平洋時報）

⁶ 美國政府在政治、社會及經濟各方面對各族裔的資源分配，是以普查資料的數據作為主要依據。故而，美國臺灣僑界在美國進行普查或調查時，都會希望並宣導臺灣僑民於調查表上填寫「Taiwanese」。

4. 美國出生華人或臺灣人

指的是在美國出生或自幼在美國長大的華人或臺灣人。在這裏值得一提的是，誠如上述臺籍美國移民族群的政治考量般，亦有許多美國出生的小孩是自認為美國出生臺灣人而非華人。然而，不管他們的自我認同是臺籍華人或廣義華人，他們仍生活在中華傳統文化的家庭裡，然而他們受的是美國的教育，生活及思想模式與父母有很大的不同，對於中華文化的認識有限，且認為美國是他們的家鄉，因此他們發展了所謂外黃內白的「香蕉人格特徵 (banana personality)」 (Lee, 1992: 134)。這些人的英文能力強，教育程度高，且熟悉美國文化及生活方式，相對於新移民和傳統僑民，他們是更有機會融入主流社會的 (麥禮謙, 1992: 532)。

(二) 移民的背景與美國移民的政策

要瞭解美國的移民政策的演變，是需要全球的宏觀角度來看國際關係的變遷，以及微觀的角度來看美國移民法修正的歷程與其背後的意涵，瞭解影響臺灣移民得以移居這些國家的背景、以及移居之後在文化保存與社會適應上所面對的環境。首先，讓我們先來瞭解自19世紀後半葉以來美國在控管移民人口 (族裔背景、數量和型態) 所發生的政策上的變遷，以及促成這些變遷的原因⁷。

1. 受壓抑的年代 (1965年以前)

1868年，中、美二國政府訂定了「蒲安臣友好條約 (Burlingame Treaty)」，

⁷ 對於美國華人移民的分期，不同的學者依不同的目的，做不同的劃分。如，陳依範 (1987) 是依據美國華人實際發展的狀況，分成自由移民時期 (1785-1882)，排華時期 (1882-1943)，融合時期 (1943-1980)；陳祥水 (1991: 28-31) 將華人移民抵達美國的歷史畫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850-1882年 (自由移民時期)，第二階段1882-1965年，第三階段1965年至今；麥禮謙先生 (1992: 7-8) 則依美國移民政策的變化，分成了1849年以前 (少數的華人通過美中貿易而抵達美國)，1849-1882年 (主要為大量無限制的西部開拓華工)，1882-1943年 (嚴厲限制華人入境)，1943-1965年 (撤銷排華政策) 以及1965年至今 (各族平等移民政策)；同樣的，陳靜瑜 (2000) 亦從移民政策的角度分成，1882年前的自由移民時期，1882-1943年的禁止移民時期，1943-1965年的限制移民時期，1965年之後的平等時期；Lee (1992: 135-144) 則從政經背景及社會文化特徵的觀點，分成壓抑期 (1751-1965)，自由期 (1965-1985) 和競爭期 (1985至今)。其實，對於臺灣移民而言，有幾個時間點是值得強調的，那就是1949年國共分裂，1965年美國新移民法的實施，1982臺灣自中國移民配額中獨立而出，每年單獨享有二萬名移民配額，以及2000年臺灣第一次的政黨輪替。

讓兩國人民有自由互相往來、遊歷、貿易、久居和入籍的權利（陳依範，1987: 159-161）。此條約說明了早期美國政府是支持華工輸入的，也肯定華工對當時美國經濟的貢獻。但由於華人勤勞工作和廉價的工資，威脅到白人在資源與經濟上的利益，加上十九世紀從歐洲大陸帶到新大陸的種族主義在此時開始發酵，以及白人政府政治選票的考量下⁸，促使許多人以經濟和文化的藉口，引發排華的風暴⁹（陳依範，1987: 161-172，184-186；陳祥水，1991: 27-28）。這情形尤以美國加州為烈（陳依範，1987；麥禮謙，1992）；如1854年加州最高首席法官莫瑞（James Marray）判定只要是不利於白人的，華人均不得作証；1862年加州政府開始針對華人移民徵收「人頭稅」；1880年訂定了禁止白人與黑人及黃種人通婚的「異族通婚法案（Miscegenation Law）」（陳靜瑜，1998: 231-232）；到了1882年美國國會制定的排華法案（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確定了美國的排華政策，此法案禁止華工移居美國十年，並規定外籍華人不能取得美國國籍，也禁止當時已在美的華工家屬赴美等等不平等的規定（原文如附錄一）；1888年，美國國會又通過了「斯科特法案（Scott Act）」，禁止暫時離境的華工重返美國，而非華工者則必須從離境時的港口入境；1892年，也就是排華法案十年期滿時，美國又制定「蓋奇法案（Geary Act）」，把1882年的禁制再延十年，同時規定在美國的華工必須註冊才能獲得公民權。1921年加州政府更特別立法規定嫁給美國人的華人婦女不能直接取得公民身分。到了1924年則根據原始國籍的配額制，排除來自亞洲、南歐和東歐的移民，但對西歐白人幾乎是來者不拒，又規定，凡是沒有資格（包括中國）入籍美國國民者，一律不准入境。其後，一直到1943年取消華人移民限制的麥可納森法案（Magnuson Act）通過前，華人移民一直是被禁止的（Arnold, Minocha and Fawcett, 1987；麥禮謙，1992: 67-72；Lee, 1992: 137；Calhoun, Light and Keller,

⁸ 在1870年代末，反華是加州通往政治之路的平臺，民主黨和共和黨皆然（陳依範，1987: 187）。1877年排華份子在舊金山成立「加利福尼亞工人黨（Working Party of California）」，其領導人Denis Kearney大聲疾呼「華人滾出去（The Chinese must go）」，這一口號被種族主義者和投機政客隨聲附和（麥禮謙先生1992: 69）。

⁹ 從全球的觀點來看，同樣是移民國家的澳洲和加拿大也有同樣的情形。對照於澳洲和加拿大，澳洲在1901年成立聯邦政府的同時，實施了所謂的白澳政策：一方面透過語言聽寫測驗來有效地排擠非歐洲的移民，另一方面則在英國各地積極鼓勵英國人移民到澳洲，來確保一個「白人的澳洲」（徐榮崇，2002）。至於加國，先是以徵課人頭稅的方式企圖減少華人的移入，而後則有於1923年針對中國移民設下的「四三苛例」，以致於1925-1945年間僅有8名華人移加的紀錄（Kubat, 1987；徐榮崇和齊力，2004:7）。

2002: 255；洪玉儒，2006: 156）。

移民政策的內涵是因應多種不同壓力而形成。二次大戰之後新的國際形勢，包括如何和從殖民屬地新興獨立的諸多亞洲國家中，建立結盟關係以確保區域安全的考量，以及全球性種族主義的崩潰，再加上美國境內民權運動和移民改革團體的推動，促成了既存的反華的移民政策一步一步地廢除¹⁰（Arnold, Minocha and Fawcett, 1987；Bean and Fix, 1992；Kubat, 1987；麥謙禮，1992: 417；Lack and Templeton, 1995）。

二次世界大戰，是整個美國華僑史的重要轉捩點，鑒於大戰期間中美雙方共同對日作戰，使得美國人多年來對於華人的印象有了改變。在一些在美華人的推動，中國政府的要求，以及同情華人移民的政治與學界知名人士的支持下（麥謙禮，1992: 329-331；李巧雯，2005），1943年美國羅斯福總統¹¹向國會呼籲廢除「排華法案」，同年國會通過麥可納森法案（Magnuson Act），同意旅美華人可以申請加入美國籍，但仍附帶「配額限制」，每年105人，至此美國逐步開放對華人的移民限制。隨後1945年的「戰時新娘法（The War Brides Act）」¹²，1946年的「八月九日法案」¹³，1952年「移民與國籍法案（又稱，麥卡倫-華爾特法案McCarran-Walter Act）」¹⁴，1953年的「難民救濟法（Refugee Relief Act）」¹⁵以及1954年的「難民疏散法（Refugee Escape Act）」¹⁶等，皆表示了美國對華人移民的大門逐漸開啓，也使得戰後華人移民人數逐漸增加；也正因為這些法案，一些女性華人移民得以進入

¹⁰ 相對於國際情勢，澳洲則在1958年取消語言聽寫測驗與對移民人種或國籍的限制，實施數十載的白澳政策於1973年被廢除；至於加國則在1967年公布不具種族「歧視性」的新移民條例，建立根據移民者的學歷、技能和經濟資源的條件為判斷基準的點數系統（point system）來減少移民官在審查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個人偏見（Kubat, 1987）。

¹¹ 在這裡必須交代的是，羅斯福總統擔任美洲華僑「安良堂」的法律顧問長達二十年，他對華人的態度是比較開明的（陳靜瑜，1998: 232）。

¹² 使得118,000名美國軍人的配偶和子女移民美國，其中也包括華人（陳依範，1987: 259）。

¹³ 美國公民的華人妻子可不受配額之限制（陳依範，1987: 259）。

¹⁴ 允許家庭團聚，及為美國所需的技術人員移民美國。並規定了各國的移民限制（但西半球國家向美國移民可不受名額限制）（陳依範，1987: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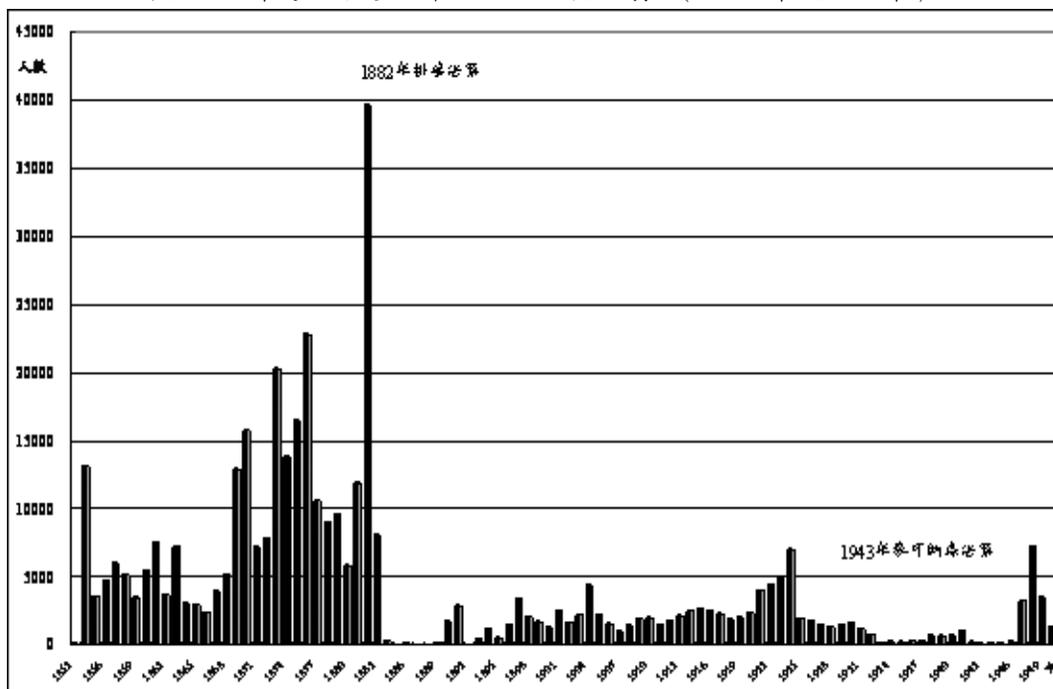
¹⁵ 允許214,000名難民移民美國，其中包括一些華人（陳依範，1987: 259）。

¹⁶ 本來這兩個法案並未將中國難民列入，後經我國外交部及僑界人士的多方爭取下，始列入中國難民名額，這也代表了臺灣移民美國的開始（呂萍芳，2003: 17）。

美國，使得原本男多女少的性別失衡現象得以緩解。

美國的排華政策從1882年開始，到1943年終止，前後共達六十一年。從戰前歷年移民美國華人人口數趨勢（如圖1）觀察，即可發現華人移民美國受到其移民政策的影響極大。1860年時全美華人約有三萬五千人，到1880年時更高達了十萬人，此時期主要是因為當時美國正值興建橫貫鐵路時期，亟需大量勞工。後因1882年的排華法案，讓人數銳減。到1940年時人口僅剩不到七萬八千人（龍文彬和黃國楫，2002: 41）。

圖1. 歷年移民美國華人人口數趨勢（1853年-1950年）



資料來源：龍文彬和黃國楫，2002: 41。

1960年代民權運動和反種族歧視運動的興起，使得美國政府為緩和國內日益尖銳化的種族矛盾，在1964年簽署民權法案（Civic Rights Act），正式申明美國國內各族裔，不分膚色，在美國社會應享有平等的權益，而且政府有權採取法律行動保證他們能享有此權利（麥謙禮，1992: 417）。此法認為所有因為種族、少數族群身分的隔離與差別待遇是違法的，並為「特別保障法案」（Affirmative Action）奠

定了基礎。在弱勢族群意識的覺醒以及「社群主義」的多元文化思潮的影響之下，「大熔爐」與族群同化的論點開始受到挑戰，而「沙拉盤」（salad bar）之說興起。後者強調族群同化並非必然，而必須尊重少數文化群體的文化差異性。在美國的多元文化論者的推動之下，多元文化教育逐漸變成全國性的政策，希望能夠以均衡的原則，呈現出美國各社群對社會的貢獻，協助學生瞭解及欣賞美國文化的多樣性（譚光鼎等，2001）。

一般而言，我們所稱的華人大致包括了來自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和早期從大陸移至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人。尤其是1949年國民黨政府轉進臺灣後，在華人移民的概念上便須要將中國大陸移民和臺灣移民做一區分。到此，先讓我們來回顧一下1949年大陸淪陷後，整個國際情勢影響華人世界移民的幾個重要時間點，以便對華人移入美國的背景做一瞭解。1. 中國在六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初期發生文化大革命，當時很少人能夠以移民的身分從中國出境，因此當時主要移民美國的來源是來自臺灣和香港的留學生；2. 七十年代越南淪陷，當時越南政府與中國政府交惡，導致越南當地華人遭大規模迫害，有的被驅逐回中國，有的則在越南政府的默許下，購買船隻，造成後續的難民潮；3. 六十及七十年代，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狹隘民族主義抬頭，造成的排華風潮；4. 1971年臺灣退出聯合國，1979年中美斷交，許多畏懼共產黨赤化臺灣的民眾選擇了移民；5. 1980年代臺灣經濟起飛，造成許多商業移民因不同的原因¹⁷移往海外；6. 1997年香港和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許多對共產政權不信任的港澳居民大舉移出（麥禮謙，1992: 418）。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便是著重在臺灣的這一部分。

2. 自由移民的年代（1965年以後）

1965年美國總統詹森向國會提出並獲通過「移民和國籍修正法案」（即修正麥卡倫-華爾特法案的新移民法），是美國華人發展的分水嶺。該移民法案在取消原始國籍配額制之後，所採用的優先系統（preference system）¹⁸除了強調人道的家庭

¹⁷ 其原因將於文後詳細介紹。

¹⁸ 移民的類別分為六種優先：（一）美國公民之未婚子女，占百分之廿；（二）永久居民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占百分之廿六；（三）傑出人才專家，占百分之十；（四）美國公民的已婚子女，占百分之十；（五）美國公民的兄弟姐妹，占百分之廿四；（六）熟練的技術勞工或一般勞工，占百分之十。修正案規定，每年東半球移民限制移民十七萬

團聚的移民類別（占百分之八十），也提供給具有美國所需技能、專業人員與高技能的工作者（占百分之廿）移居美國的機會¹⁹。前者讓許多華人家庭得以團聚，造成華人社群家庭及社會結構的質變，也造成華人逐漸向華埠外圍遷移的現象。後者吸引專才的政策，成為吸引留學生前往美國的誘因之一。1976年和1978年美國國會陸續通過修正案，將東西半球的不平等取消，採取東西方世界一致標準的移民配額系統，每年廿九萬人。1980年的「難民法（The Refugee Act）」通過，建立難民專屬的年度配額。經過在美臺灣移民的奔走之下，1982年美國政府再度修正移民法，將臺灣自中國移民配額中獨立而出，享有每年二萬人的移民配額。1990年的新移民法，增加年移民總數至六十七萬五千人；分為親屬移民（四十八萬名），工作移民（十四萬名）和多樣移民（Diversity Immigration，五萬五千名）²⁰。2001年美國發生911事件，使美國的移民法走向以「國家安全」掛帥的方向。讓移民的考量退於次位，一切以國家安全至上。因此，和移民相關的政策與規則也趨於嚴格。

相對於臺灣，美國是世界強權國家，二戰後美國一直在政治、軍事、經濟及文化上與臺灣保持密切的關係，在民間貿易及大眾媒體的推波助瀾下，美國的正向形象，包括其民主政治、自由開放經濟和良好的生活品質，吸引了臺灣人前往移民（蕭新煌等，1994: 23）。然而從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臺灣當局對於民眾出入境的管制很嚴，故早期能到美國來的移民多以留學生為主²¹。此時臺灣雖然也有著高度的經濟成長，但對於高級技術和專門技術人才的就業機會仍缺乏，因此許多高級人才嚮往美國先進科技及生活水準，選擇美國作為求學的目的國，且多半在

人，每個國家的限額為二萬人；西半球限額為十二萬人，每個國家的移民數不受限制。

¹⁹ 戰時及戰後，美國的工業大幅成長，亟需大量吸收科技人才（麥謙禮，1992: 386-387）。

²⁰ 優先移民類別亦將親屬移民和工作移民分開。親屬移民中，除美國公民的配偶，父母與未滿廿一歲的子女無須受名額限制，申請時即可獲移民簽證外（此名額會佔去後者優先移民的配額），其他親屬則依（1）美國公民的成年子女、（2）永久居留權之配偶和未婚子女、（3）美國公民的已婚子女、（4）美國公民的兄弟姐妹之優先次序與以名額分配。而工作移民則分為（1）優先工作者（包括非常人才、傑出教授研究員與國際公司的高級幹部或經理）、（2）具有高學位的專業人士與在科學、藝術或商業方面的優秀人才、（3）專業人士、技術人員與其他類工作者、（4）特殊移民（包括宗教傳教士）、（5）投資移民。

²¹ 1954年教育部規定，凡出國者均需通過教育部舉辦的留學考試，1962年開始有免試出國留學的辦法，此辦法大開留學方便之門。

留學取得學位後，便就地尋求移民的身分，這些人促成了臺灣第一波移民潮²²。根據統計，1960年到1979年間，50,000名臺灣地區留學生中，只有6,000人回國，而1965年美國新移民法中鼓勵家庭團聚，讓這些留學生的家人有了赴美的途徑（蕭新煌等，1994:1）。他們多是科技留學生，有很高的比例即是因其優越的學歷和專業技能得以移居美國，此即當時引人關注的「人才外流」（brain drain）現象（Tseng, 1995）。這時期美國的經濟蓬勃發展，這些專業人才適逢其會，加入了美國專業的科技隊伍，不少人有優異的表現，如楊振寧和李政道、貝聿銘等（麥禮謙，1992: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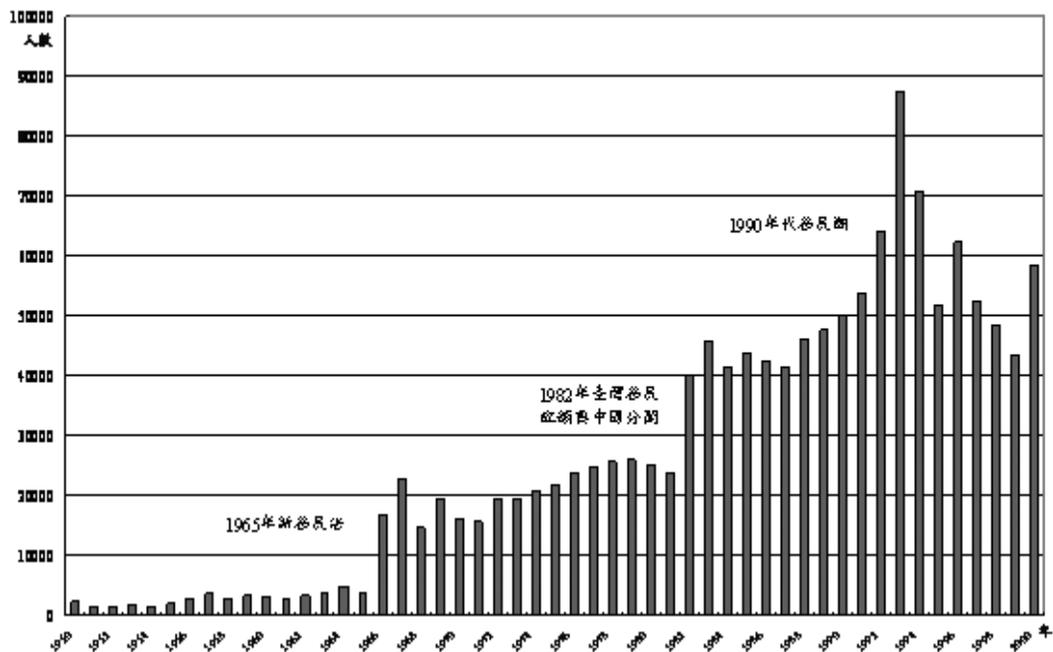
另外，1960年代到1970年代臺灣地區在國際的地位上有了變化，引發了臺灣國際孤立的恐慌，促動了幾波的移民潮；其間又以退出聯合國和中美斷交二事為代表。從國際情勢與美國國內經濟的氛圍，以及對移民素質從優考量下，美國政府不僅企圖吸引具有技術的專業人士的移入，也樂於接受帶來大筆資金的投資移民²³，以解決當地失業率的問題。相對應於臺灣，1980年代是臺灣政治和社會發生重大變化的年代。當時臺灣開放黨禁、報禁，經濟快速成長，股市房地產狂飆，個人收入大幅提升，再加上1989年7月政府開放觀光，種種因素都使國人出國旅遊及外移能力的機會增加。另一方面，國內快速的社會變遷也帶來了政治不安定、治安不好、小孩教育壓力過重、生活環境惡化等弊端，加上中共長期壓力的因素，使得臺灣人民在比較國內外制度和生活環境後，增加了他們移出的動機（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995；姜蘭虹和徐榮崇，2000）。在這雙重的利基下，臺灣移民在1980年代發生了第二波大規模的移民潮。1980年代的臺灣移民具有幾項特點：首先是他們的教育程度和平均收入高；其次是他們的年齡多處青壯；再則是他們多聚居在都市中；第四是和臺灣互動且聯繫頻繁；第五是他們的職業多樣化，視野國際化。

²² 由於此時美國和中國尚未有正式外交關係，而且中國正在經歷文化大革命，因此大多的留學生是來自香港和臺灣，尤其是來自臺灣的留學生。這些留學生包括了從中國大陸到臺灣再輾轉到美國的外省籍臺灣留學生，也包括了本省籍的留學生。他們都很會讀書，但使用的語言非粵語而是國語或河洛話。有的是因為在美國有更大的發展，也有的是因為倡導民主及臺獨意識，而被列為「黑名單」者，故而學成後返國者的比率相當低（Lee, 1992: 138-139；麥謙禮，1992: 419；呂萍芳，2003: 23-24）。

²³ 要至少投資一百萬美元或五十萬美元（投資於郊區），同時創造十個全職工作機會。

由於美國歷年對臺灣移民人口的統計主要有兩個單位，一是美國移民歸化署（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簡稱INS）；另一為美國普查統計局。移民歸化署的主要工作是受理世界各地申請成為美國移民的申請。因此在他們的統計年報上都有顯示其出生地核准的人數。當然這也包括了來自臺灣的移民（這也是我們引用數據資料的主要來源之一）。但是以出生地作為分類也是有些許的誤差，亦即來自臺灣的移民中有許多是出生於中國大陸，這會造成高估了中國移民而相對低估了臺灣移民的人數。另外在某些年的資料上該署將來自臺灣和中國的移民人數合併計算，如1950年-1971年和1980年-1981年，故而亦增加了我們對臺灣移民實際人數的瞭解之困難。鑒於此，龍文彬與黃國柟（2002）利用統計的方法，將1950年-2000年臺灣移民人口做一估算，從該移民人口趨勢，是可以呼應著前面自由移民年代的相關移民背景，如1965年，1982年和1990年代的移民潮（如圖2）。

圖2. 歷年移民美國華人人口數趨勢（1950年-2000年）



資料來源：龍文彬和黃國柟，2002: A1-1，2。

(三) 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結果論述

根據僑委會於2002年舉辦之「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顯示，移居海外移民人數目前以美國最多占55%，為增加對臺灣移居美國僑民的瞭解，於2003年開始展開長期追蹤調查，以觀察僑民長期人口及社會特徵變遷之過程。本節將根據僑委會在2003年、2004年、2005年分別進行之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報告的發現，對移居美國之臺灣僑民的特性作一整合性的描述，並指出這些量化資料之於移民研究領域的意涵，以及本計畫的質性研究所欲深入探究之面向。

僑委會近三年來進行的「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所研究的對象除了涵蓋臺灣移居美國已取得永久居留或美國公民身分者，以及在美國出生之僑民之外，也包括目前並無長期居留身分而暫時居住美國之人口；也就是說，這些調查係以臺灣移居美國的所有僑民為分析母體。本研究則係以臺灣移居美國且已取得永久居留或美國公民身分的第一代僑民，現居洛杉磯地區者為研究對象；也就是說，因為研究時間和目的的考量，在研究對象上本研究的範圍侷限特定的世代和居住地的臺灣僑民。儘管兩項計畫之研究對象的涵蓋範圍有所差異，僑委會長期追蹤調查的量化資料，不僅可以提供我們關於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一個宏觀的視野，也對本計畫所採之立意取向的質性研究所欲深化的議題提供指標性的方向和基礎。

連續三年的追蹤調查皆顯示出臺灣移居美國的僑民以青壯年居多，年齡中位數為39歲，且女性僑民多於男性²⁴，家庭組成的情形則以核心家庭最多，占65.9%（僑委會，2005）；這和二次大戰前所謂的美國傳統華僑，亦即，男性獨大的人口結構有相當大的不同，如前述，美國在二戰後通過的一些有利家庭團聚的法案對臺灣僑民的人口組成有重要的影響（洪玉儒，2006）。不僅如此，僑委會2005年的調查亦顯示，美國當地出生之第二代僑民（以14歲以下居多）占有臺灣移居美國僑民總數的26.5%；許多的移民研究指出，第二代移民在移居地的生活適應和融入上與第一代移民的經歷是有差異的，除此之外，他們對於其父母之母國的語言、文化上的維繫與認同的態度如何是相當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李巧雯，2005；洪玉儒，2006；

²⁴ 就性別比例上的人口特徵而言，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從1970年代以來，女性的比例始終略高於男性（洪玉儒，2006:168）；以2005年為例，女性人口占總人口之五成四。

陳靜瑜，2003b；劉柏川，1999；Levitt 和 Waters, 2002；Wang, 1994）。相關的議題，也可以從異族通婚的面向切入；目前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當中，異族通婚的情況占已婚人數之5.8%（僑委會，2005），且絕大多數係女性僑民嫁給非華人。根據Gordon七種同化面向，通婚是弱勢族群同化於強勢族群重要的管道（王甫昌，1993:60）；以臺灣女性僑民為主的異族通婚是否有如此的意涵，臺灣男性相對而言低通婚率的意義該如何解讀，異族通婚所產生的下一代之族裔認同等議題，也相當值得進一步討論（李巧雯，2005）。

高學歷是臺灣僑民最大的特徵，且男女皆然（但學歷越高，女性的比例則低於男性）；大專程度以上占七成，其中碩博士合計占三成三，此比例將近美國當地水準的四倍²⁵，也和早期以無專業技術的美國傳統華人移民相當不同。擁有高人力資本的臺灣僑民，在美國社會的社會流動情況，不論是就居住地點的選擇、與華埠的關係、就業的情況，已陸續有學術研究論述其社會、經濟上的意涵；下節的文獻回顧會做進一步的討論（Tseng, 1995；Waldinger和 Tseng, 1992）。

在居住地的選擇上，加州是臺灣僑民移居美國的首選，占近四成（2005年）；本計畫特別針對洛杉磯地區之所以成為臺灣僑民受歡迎的移居地點，以及歷年來該地區臺灣僑民分布情況及遷移路徑做詳盡的討論。在移居時間長度方面，美國之臺灣僑民移居時間以超過20年以上最多，占37.9%，10年至未滿20年占30.5%，未滿十年者占25.0%（僑委會，2005）。

教育環境是促成臺灣僑民移居美國最大的推力，赴美留學占38.5%，因子女教育占12.1%；其次則是依親，占43.5%，赴美工作占12.0%，為提高生活品質占9.4%，擔心國內政局及怕中共不利臺灣各占4.5%及4.0%，因臺灣的治安問題占3.8%（僑委會，2005）。其中男性以留學為移居最主要的考量，占四成一；女性則以依親最多，占四成九。然而離開臺灣移居美國的原因常常涉及多重的考量，不同的因素如何交互作用與糾結，這些考量的細緻內涵，以及移居之後這些考量如何落實的過程，則需要藉由個案分析才有辦法深入瞭解。

臺灣僑民移民前原在臺灣工作者占四成四；學生占三成；家庭主婦占一成；學

²⁵ 其中又以暫時居留美國者的碩、博士比例最高，占該類別中的68.9%，顯示赴美深造者比例極高。

齡前兒童和賦閒養老各占6.4%、4.8%。移居美國後，根據僑委會2005年的調查顯示，目前僑民在美從事工作占四成六；其次為求學占二成五；家庭主婦占一成；另外賦閒養老、學齡前兒童各占8.4%和7.3%。比較明顯的改變是移民美國後學生身分變少，工作者和賦閒養老的比例都變高。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家庭主婦的人口比例在移民前後並沒有太大的變化，然而2005年僑委會的調查顯示家庭主婦的年齡的中位數為43歲，其中移民時間以超過20年以上最多；近六成家庭主婦的學歷為大專程度；碩、博士者亦占二成四。看來高學歷不僅是臺灣僑民移居美國的重要特徵，高學歷的家庭主婦人口組成也構成臺灣僑民另一值得探討的現象。

16歲以上的臺灣僑民人口工作比例占57.7%，低於全美之61.2%，主要是因為臺灣僑民女性就業率較低所致（僑委會，2005）。臺灣女性僑民的就業比例占16歲以上人口的47.5%，低於美國全體女性華人及全美女性之54.9%；移居美國臺灣女性僑民的就業率和臺灣地區的女性勞動參與率(48.12%)²⁶是相似的，至於其比率為何低於全美女性及華人女性，則需要另闢議題進一步探討。

目前移居美國之臺灣僑民有工作者中受雇比例達七成八，遠高於全美之六成五，但低於全美華人近九成的受雇比例（僑委會，2005）。臺灣僑民中受雇者之學歷高，碩、博士比例占五成，高於非受雇者（包含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的37.8%；非受雇者的學歷以大專程度比例較高，占53.3%（僑委會，2005）。他們所從事的行業則以服務業最多，占72.0%。非受雇者對目前工作環境和薪資的滿意程度各為八成以上和69.1%，皆高於非受雇者的72.3%和56.4%。整體來說，超過六成四的僑民喜歡目前的工作。

2005年的資料顯示目前有工作的臺灣僑民，約四成五求職時沒有困難，且男性比例（48.8%）高於女性比例（40.9%），而學歷越高求職越順利，擁有美國公民與永久居留權在求職上也較僅具暫時居留身分者有利。求職有困擾者則以語言能力不足最高，其中女性遭遇此困擾者占31.7%，高於男性的24.4%；其次為欠缺美國經驗占20.3%，種族限制占7.9%，專業認證不符及對當地不瞭解各占4.6%及4.5%，學歷不被承認占3.1%，顯示臺灣移居美國僑民求職過程中仍遭遇到不少的困難，

²⁶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性別統計指標。

而不同的性別所遭遇的困難也有所差異。如何協助解決這些求職上的困難，讓僑民在融入當地的就業環境更加順利可能是僑委會可以進一步研討的服務方案。

不同世代對求職的困難度也有不同的看法；第一代僑民有31.5%的人認為求職時會比當地非華人困難，然而第二代僑民僅有3.7%的人有同樣的看法；不僅如此，第二代移民有高達15.8%的人認為求職時會比非華人順利，有同樣想法的第一代僑民僅占7.8%（僑委會，2005）。這樣的數據似乎意味著第二代僑民在經濟領域更加融入美國當地，並且對其華人身分在求職上有某個程度的優勢持肯定的態度，如此的改變需要再另闢議題進一步的研究。

在升遷的比較上，臺灣僑民有二成三的比例認為比當地非華人慢，其中高中以下學歷者占35.5%，大專程度者占17.9%，碩、博士學歷者占26.0%（僑委會，2005）；學歷的高低如何影響臺灣僑民的升遷情況，為何學歷低和學歷高的僑民都對升遷上的族裔差別待遇有較強的感受、其內涵有何差異，以及所謂的「玻璃天花板」現象實際的運作方式，都值得進一步瞭解。

臺灣僑民生活適應的情況受到移民時間長短的影響。2004年的資料顯示剛移居美國不到五年的臺灣僑民，有四分之三表示仍有生活適應問題，但隨移民時間增加而減少（僑委會，2004）。約有半數以上臺灣僑民表示在移民生活上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以語言障礙或分隔兩地為主要之困擾因素；其中以家庭主婦及賦閒養老者，受語言困擾居多，約各占三成及四成。這些困擾會透過哪些方式解決，以及其改善情況，則需要藉由進一步的研究方能瞭解。

移居美國之臺灣僑民有超過六成以上自認為目前英語能力「流利」。約近三成僑民有經常收看中文節目的習慣，相較之下，經常收看英文電視者超過六成。年齡越大，經常收看中文電視節目的比例越高，但對英文節目除65歲以上老人外，經常收看習慣並無年齡上的差異。移民時間未滿10年的新移民，觀看中文電視的傾向比移民時間較長者為低。

2003年的資料顯示臺灣僑民平日社交活動對象近五成仍以華人為主，以美國人為主者占一成八，兩者比例相當者占三成一；24歲以下之年輕人之平日社交則以美國人為主，加上華人及美國人社交比例相當者，合計約近七成，顯示年齡越低與美

國社會的融入越深（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

在社團參與情況，根據2005年的調查發現，近一年來經常參加者占22.8%，偶爾參加者占40.9%；家庭主婦經常或偶爾參與社團的比例占七成四最高，其次是賦閒養老者占71.4%，工作者為69.9%，求學參與者則不到五成（僑委會，2005）。近七成的僑民最近一年最主要參加的社團係以華人為主的社團，且不論移民時間長短，僑民主要參與的社團仍以華人社團為主²⁷。僑民參與的社團活動以宗教團體最多占46.8%，社區聯誼占26.5%；參加社團的主要理由以結交朋友占五成八最多，其次因有認同感而參加占52.3%。

2003年的資料顯示有二成七僑民兩年內不曾回臺，回臺者以探親為由占八成四最多；近三成僑民表示會考慮回臺定居，其中認為落葉歸根者占近五成，回臺投資創業及就業者占一成七；考慮回臺定居者，有四成二需要政府就業或創業輔導的協助（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

這些量化資料提供我們一個宏觀的視野，瞭解美國臺灣僑民的概況；然而，資料背後的複雜意涵，則需要藉由質性資料的補足和佐證，這也是本研究的主要意義。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將根據上述量化資料，就以下幾個面向深入探討：首先，移民動機的複雜內涵以及不同動機交互作用的情況；其次，居住地的選擇上，本研究則鎖定洛杉磯地區，探討歷年來該地區臺灣僑民分布情況及遷移路徑。在生活適應上，語言障礙如何影響移民不同的生活層面，他們傾向用哪些方式來解決語言問題；臺灣僑民由於工作、求學、居住地選擇、再加上大環境種族主義較以前式微，因此增加了他們與其他族裔互動的機會，然而量化資料顯示，臺灣移民的社交圈近五成仍以華人為主，且其所參與的社團活動也以華人社團為主，影響臺灣僑民與其他族裔互動的因素有哪些，華人社團在跨族裔互動以及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上，扮演的角色為何。在臺灣僑民的創業與就業上，本研究將進一步瞭解臺灣僑民創業的歷程，就業的求職以及升遷情況；在回流的意願上，本研究則希望探討臺灣僑民考慮回流時，所涉及的多重因素，並加入跨國主義的觀點，以深入瞭解臺灣僑民與臺灣維繫的跨國關係。

²⁷ 雖然說移民時間越長的僑民，參與非華人社團的比例略增，但參與華人社團比例仍佔七成以上。

(四) 臺灣移民相關研究文獻的回顧

1. 生活適應

遷移的動機和移民的生活適應，是各領域學者常常討論的主題。而國際移民的生活適應，更因涉及不同的政治實體和跨文化的界限，顯得益形複雜也更值得研究（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 22）。以居住地選擇的過程為例，Brown和Moore（1971）認為，居住地選擇的過程主要經歷：產生遷移的慾望，選擇遷移地的位置和決定遷移或不遷移。而每個人在做遷移決策時，會基於個人、社會、文化及心理的層面，考量自己及家人的偏好與需求，評估遷移的風險後做出決定（徐榮崇和姜蘭虹，2001，2004）。

臺灣移民因為社經資本的優勢，在第一代便得以進入了美國中產及中上階層社區居住，因此很快地便需要和當地的居民、社團、學校作接觸，其適應路徑是和過去傳統第一代移民過著與主流社會隔離的生活截然不同（蕭新煌等，1994：181）。然而，我們從2000年美國普查資料得知，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在居住地分布上有聚集的現象，而2003年、2004年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則指出，臺灣僑民平日社交活動對象近五成仍以華人為主。這樣在居住分布呈現聚集以及交往對象的情形，對於臺灣僑民融入當地社會的意涵值得進一步的探討²⁸。因此，我們透過訪談個別的臺灣移民家戶來瞭解近年來他們與當地其它族群背景的居民互動的狀

²⁸ 對於族群集中性的議題，在澳洲的文獻上，有正面也有負面的主張（Murphy, 1997: 16）。Coughlan（1989: 21）認為，少數族裔集中住在被當地主流社會所包圍而形成族裔集中地「enclaves」，和少數同族裔人居住在一起的「ghetto」並無差異，因為這群人還是無法融入澳洲的主流社會。但是，Jupp, McRobbie和York（1990）則認為，在澳洲的都會區中已經幾乎沒有少數同族裔人住在「有著複雜社會問題的族裔地區（或是被大多數人所不尊重的族群集中的地方）」的地區了。這觀點在Burnley（1989）針對雪梨越南人集中情形的研究中再次證實，他認為並沒有所謂少數同族裔人居住在一起的「ghetto」。Hugo（1995）提出，一般認為種族的集中情形會影響到新近移民的調適過程，而且對於族裔集中地是持負面的看法，認為他們企圖增強分離主義，並透過各種方法，減緩自己去適應當地社會。但研究結果並不支持如此的看法，大家企圖經由同語言和文化背景人們的幫助下，讓新移民在進入澳洲社會後的調適過程中，凸顯出明確族裔集中地的角色。無可諱言的是，長久以來族群持續集中現象，是產生了一些負面的影響，如人們一直住在族群集中的地區，這讓他們失去了學習英語和獲得澳洲相關資訊的機會，也使他們失去很多適應新生活以及獲得應有福利的機會。因此，族群集中的議題，將是澳洲政府考慮是否動用公權力，來介入並影響新進移民定居的區位。

況，也訪談臺灣僑民自願性社團幹部，瞭解移民社團在臺灣僑民生活適應過程中，協助僑民與其他族裔互動的實質作法。

就文化的適應而言，遷移者需要學習另一個社會的生活方式，包含物質與非物質的特色，即經歷了涵化的過程，這些文化包含語言、服裝、住宅或烹飪等等，即不論衣、食、住、行、用、玩、娛樂、各種技術和生活方式以及待人接物、婚、喪、祭、祀、宗教信仰等活動（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1971）。不同的社會文化具有不同的價值觀，當原居地與目的地的文化規範相差程度愈大，遷移者在文化間的轉換就愈顯困難（廖珮君等，2005）。

姜蘭虹和徐榮崇（2000），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等人以語言困難、文化衝擊和就業困境，來說明澳洲臺灣僑民在適應上的情形，並歸納出思鄉、溝通困難、對當地的生活習慣及法律不瞭解、文化衝突、無夜生活等，都是他們初到雪梨時，在生活上的不適應情形。也認為文化差異的例子包含移民對法律問題的不瞭解、澳洲公司優先選擇白人而不傾向聘僱有色人種，及做生意的習慣與臺灣人不同等問題；這樣的情形，在加拿大也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徐榮崇和齊力，2004）。Manying Ip（2004）則從「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的角度來討論臺灣移民在紐西蘭的經濟社會表現不佳的原因。她認為因為臺灣移民沒有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華人移民對於大英國協的社會、法律系統及文化標準較為熟悉的優勢，加上英文能力較弱（尤其在口語技巧上），故而欠缺了可以運用在紐西蘭的文化資本。

這些文化上所需的調適過程中，以親屬為基礎的支持網絡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呢？陳靜瑜與洪玉儒分別在其文章中指出親屬移民是臺灣僑民得以移居美國的重要管道，她們也認為家庭網絡對於臺灣僑民在美國社會的生活適應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舉凡移民初期的安家、到後來的就業、社會流動、甚至「同化於美國當地」（洪玉儒，2006：186；陳靜瑜，2003b：38-40）。由於她們的推論中並沒有提出實例的分析或者數據的依據，因此我們認為家庭/親屬網絡在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進一步探究。

其實，移民具有跨地域、跨文化的特殊背景，其身分及文化傳統往往隨著空間的轉換，同時受到固有文化與新文化的衝擊，不斷地進行融合與再現，而呈現動態的過程（廖珮君等，2005）。過去多項研究顯示（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徐榮崇，2006）移居海外的臺灣僑民在

時間的作用力下，多已發展出臺灣與當地社會的混合（hybrid）文化。正如Brody（1970）所認為，移民在追求認同的過程中，會找到適合自己的定位，並在兩地文化的衝擊之下，建構出移民們獨特的、混血式（hybridization）的文化風格（Hall, 1995）。Bhabha（1994）也指出不同種族及文化的族群相遇後，沒有任何人能保持原樣的，一切文化的形式都處於混種的過程。在陳冠中（2005）所發表的「雜種城市與世界主義」中亦認為，全球化的觀點下，許多城市的文化已經雜種化，而這雜種化現象已經衝擊到了「多元文化」觀念。因此，我們所好奇的是，在美國的臺灣僑民其文化風格為何？如何展現？在展現的過程有無問題？發生了哪些問題？如何調適？

2. 就業情況與經濟發展

蕭新煌等（1994：152，165，272）的研究指出臺灣移民在洛杉磯地區的經濟發展上兩個特別值得關注的面向。首先，洛杉磯華人企業中有百分之八十七是由臺灣移民所創，且臺灣移民創業率高達百分之二十，為華裔人口中最高者。Razin and Light (1998: 341)的研究亦發現，移居美國大城市中的臺灣僑民族裔企業（ethnic entrepreneurs），有高比例的臺灣僑民是自營事業（self-employment）。其次，臺灣移民所形成的產業結構並非集中於以服務同族群移民為主的行業，或為主流經濟所遺棄的行業，而是呈現多元化的發展。其所從事的重點產業包括旅館業、電腦業、高科技產業、以及進出口國際貿易。而Chen（1992）的研究則認為這些臺灣僑民的小型事業（small business class）以及族裔事業（ethnic enclave businesses），對紐約某些地區經濟的復甦是有貢獻的。曾熾芬（Tseng, 1995，1997）的研究發現，美國臺灣企業的產銷能力導致其行業（industrial）的多樣性，她認為臺灣企業間合作並交流供應商及客戶，是有助於他們的事業。

在1990年代之後的移民研究中，已開始以「跨國主義」的觀點來探究跨國關係對於移民的社經適應扮演的角色，以及對移入國及移出國可能形成的影響（Portes，1996；Kivisto, 2001: 551）。不少研究者針對臺灣僑民與臺灣維繫的跨國經濟關係的意涵探討。曾熾芬（Tseng, 1994）針對洛杉磯的San Gabriel Valley地

區的華人族裔經濟 (Chinese ethnic economy) 的研究指出，這裡一些小型或中型規模的臺灣高科技公司，有顯著的族裔範圍 (ethnic niches) 的特性，也就是在美國境內展現出一塊臺灣企業特徵區域的獨特景象，她稱之為「international economic enclave」。曾熾芬 (Tseng, 2000) 的研究則進一步指出，洛杉磯臺灣僑民跨國性的遷移行為，讓他們更容易開創或保有跨國性的經濟鏈鎖 (transnational economic linkages)，而這跨國性活動通常也展現在電子高科技產業和電腦量販的國際貿易業。Ng (1998: 66) 分析在美國的臺灣僑民時指出，當地的商業工會 (business associations) 和組織多是跨國性的組織，他們主要處理國際貿易的生意。Saxenian (1999, 2000, 2002) 研究美國矽谷 (Silicon Valley) 臺灣僑民企業時發現，他們的生意及網絡，往往和臺灣的新竹科學園區保持著高度聯繫，她同時指出，臺灣企業在美國與臺灣之間進行著資金與人力的流動，並認為用人才的循環流通 (brain circulation) 是比人才外流 (brain drain) 來的恰當。因此這些研究者認為應該關切跨國流動現象的發展，方能更全面地捕捉到臺灣移民的特性 (Zhou and Tseng, 2001)。

再者，在回流與跨國關係的發展上，也是值得注意的議題。蕭新煌等 (1994) 研究認為，臺灣至今已經歷了三波的「人才回流」。他們特別探討1980年代末期高科技人才，以及服務性專業人才的回流情況，並指出近年來，臺灣地區的國際移民已出現一種雙向流動及雙向成長的趨勢，主要是因為：在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之下，亞太地區的經濟大幅成長，工作機會相對較多；臺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潛力吸引大量高科技產業的相關專業人員；移民在心理上感覺並未完全被移入地社會接受，在職業生涯中存在著「玻璃天花板 (glass ceiling)」，無法發揮個人專長；和移民者本身屬於較具拓荒 (pioneer) 性格的人，因此選擇臺灣、中國大陸、甚至整個亞太地區為個人職業生涯上新的拓荒地 (frontier) 等原因。由於這些人才的回流對臺灣的經濟貢獻有著重要的意義，因此，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來持續探究人才回流及再遷移狀況，並就臺灣移民跟臺灣目前所維繫的跨國關係，包括，返鄉探親、政治參與、商業聯繫等，做全面性的初探。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章節將就界定範圍、研究設計與實施方法、質性資料分析與整理、撰寫報告做討論，其進行步驟如圖3，並分述如下。

（一）界定範圍（Scoping）

本研究主要透過2000年美國普查資料的分析，針對美國臺灣僑民的社群資料進行陳述（community profile），並與相關亞洲族裔、加州人口和美國人口做比較，以瞭解其基本概況。從中並得以瞭解美國臺灣僑民的主要居住地分布，以作為訪談對象抽樣的重要基礎資料。同時透過專家諮詢、文獻探討以及對僑委會對美國的長期追蹤報告的探討中，希望能提升對本研究問題的理論觸覺。其中專家諮詢將針對僑委會相關單位進行「關切議題」之蒐集，以提高研究議題與僑委會期望的切合性。最後將整合資訊進行問題的界定（identification of research issue）與問項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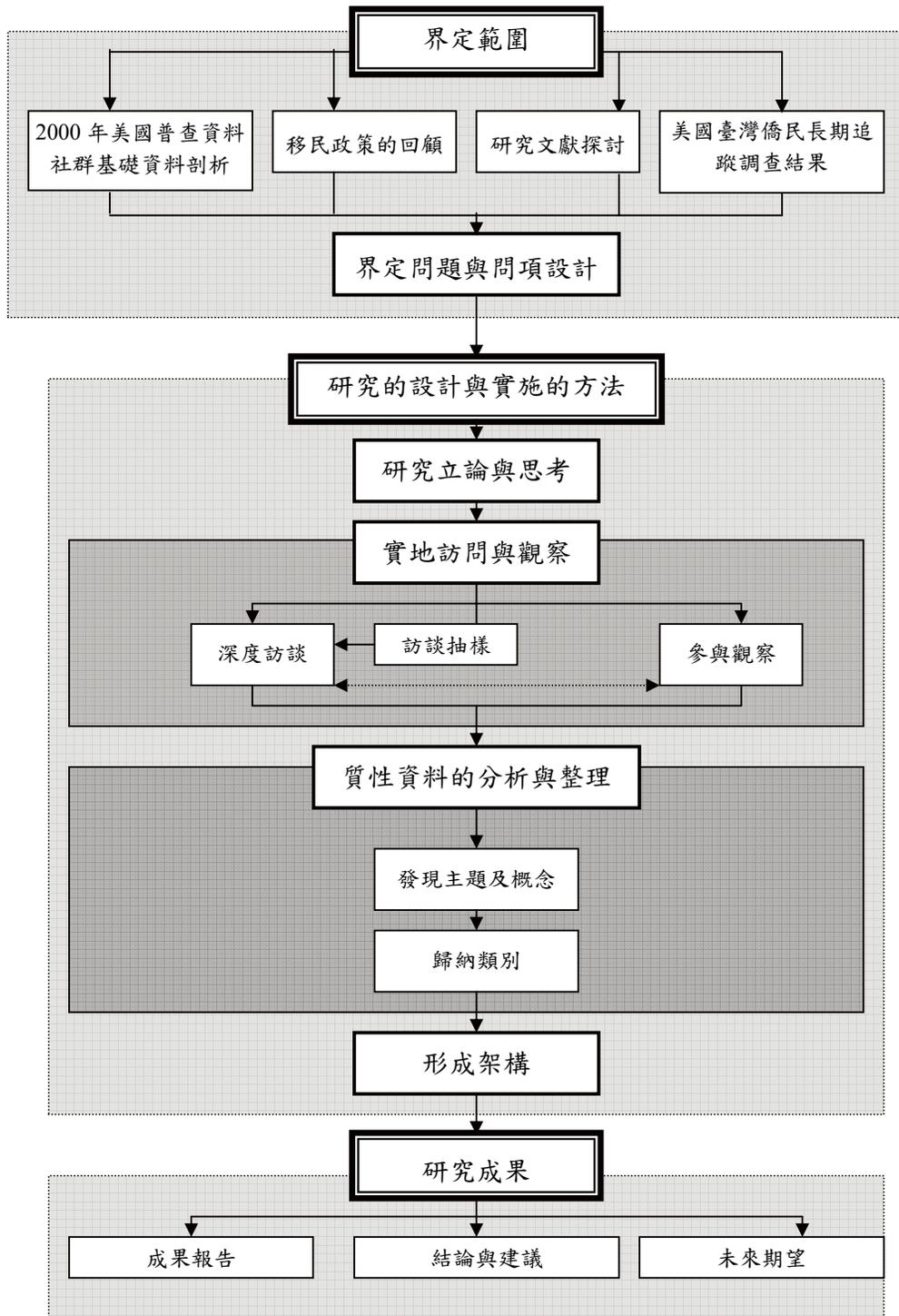
（二）研究設計與實施的方法

1. 訪談對象與抽樣方式

對於國際移民的調查而言，樣本的獲得是較為困難的（Taft 1966: 25），尤其是移地研究。由於本研究是針對五十位美國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進行深度訪談，故而，在事先訪問對象的安排上是有著相當的困難。也因為使用普查資料具有相當的不準確性，在運用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的方法下，會發現機率抽樣的不適當。故而立意的非機率抽樣是本研究所用的抽樣方法。在抽樣上，除了主要從普查資料上考慮受訪者在洛杉磯移民時間長短外，亦考量他們居住的地區、職業及參加的團體，進行錄音及紀錄訪談。

訪談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移居洛杉磯地區的第一代臺灣僑民為主所進行的一般性的半結構式訪談，並以能涵蓋三個不同移民時間長度的移民為主：移居美國十年以下、十年至未滿二十年、二十年以上，總受訪人數以三十人為目標。此類受訪者在抽樣上，採取兩種方式：1.採用僑委會所提供之在美國臺灣僑民名單作

圖3. 研究步驟圖



為洛杉磯地區之抽樣名冊²⁹進行進一步的抽樣。2.透過朋友相互介紹的滾雪球方式，尋找可能的受訪人選。第二類則是根據臺灣僑民在洛杉磯地區的「生活適應與族群互動」等相關議題，挑選出可以提供豐富資訊的「主要報導人」；此類受訪者約二十人，主要藉由專家諮詢³⁰和洛杉磯地區華僑文教中心提供，獲得受訪者的推薦名單。

2. 深度訪談的設計

在訪談的設計上，一般的訪談方法可分結構式與非結構式兩種。結構式訪談的被訪問者都是依照事前擬好的同一結構性問題回答。而非結構性會談即事前不預定表格、問卷或定向的標準程序，由訪談者和被訪談者就某個主題自由交談，被訪談者可以隨意的提出自己的想法和意見，而不必在意訪談者要的是什麼（余玉眉 1991: 17）。而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是以半結構式的問卷作為訪問時的綱領，所謂「半結構式」是指問卷的形式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問卷之間—即介於典型結構式問卷強調問題的周延性，及非結構式問卷完全沒有具體問題形式的對話之間。採取這種問卷形式是因為不希望給予研究對象太多的限制，導致研究成果侷限在研究者預先設定的框架之中，另一方面也能避免研究者忽略重要的議題，造成分析時的困擾。也就是說，在訪談時，是以錄音的方式進行，以預先設計好的主題與受訪者自由對答，期間訪談者一面聆聽，一面檢視回答內容是否符合希望獲得的想瞭解的問題，直至受訪者回答到一段落後，再針對遺缺的部分進行訪問，或者針對在訪談過程中被激發出來的新想法再進行延伸訪問，每位受訪者接受訪問的時間約在30分鐘到150分鐘。另外，研究者將實地參與當地僑社與僑胞的生活，期使更能體會當地的實際生活情形。

故而，本研究設計的每一問項均包括題目，主題及想瞭解的問題三大部分。其

²⁹ 由於海外僑民之樣本並無底冊可供直接抽樣，因此，僑委會調查之樣本初步由兩階段方式取得：

- (一) 第一階段：由民國八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回答戶內有海外親友之家庭為本調查之母體，採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10,000戶。
- (二) 第二階段：根據第一階段取得之樣本，於九十一年由僑委會辦理「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請臺灣親友提供其居住海外僑民之海外地址，其中屬於僑居美國者做為調查之樣本家庭，並以此為抽樣底冊。

³⁰ 研究人員於2006年6月15日拜訪僑委會第一處呂副處長元榮。

中，想瞭解的問題是透過文獻探討、專家諮詢等方法發展出來，希望能增進對於研究內容的敏覺度。該項目可以提供訪談者檢視受訪者回答內容是否符合希望獲得的資訊，並做為進一步提問的參考，本研究的研究提問設計骨幹如下：

A. 基本人口特徵

主題：臺灣僑民基本人口特徵的差異。

- 基本人口特徵包括：家庭結構、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出生地、原居地、最高學歷、移民時間、目前身分等。

B. 移民動機

主題：為什麼要移民？為什麼要去美國？

想瞭解的問題：

- 影響他們選擇移民的主要因素為何？
- 影響他們區位決策的主要因素為何？
- 他們的居住地分布為何？

C. 創業與就業情形

主題：瞭解在遷移過程中與創業和就業方面的相關議題。

想瞭解的問題：

- 影響臺灣移民在洛杉磯創業的因子為何（包括產業類別的選擇、機會結構、創業資金來源）？有何困境？
- 求職的管道主要為何？
- 升遷的情況。

D. 社會適應與融入

主題：瞭解臺灣移民的生活適應狀況。

想瞭解的問題：

- 移民面臨的生活適應問題與解決之道。

- 臺灣移民跨族群的互動情況。
- 自願性社團對於臺灣僑民生活適應的協助為何。

E. 回流

主題：瞭解臺灣移民回流的意願與趨勢。

想瞭解的問題：

- 影響他們回流的意願與動機為何？
- 回流的移民之職業類型。

F. 跨國關係

主題：瞭解臺灣移民維繫的跨國關係。

想瞭解的問題：

- 臺灣移民與母國維繫的跨國關係的形式與原因。
- 影響臺灣移民跨國關係投入程度的因子為何？

由此，本研究發展出二份訪談問題，分別是：1. 針對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生活適應與發展」的半結構式訪談問題（參見附錄二）。訪談問題涵蓋六個主題，包括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移民經過、居住地點的選擇、生活適應、就業與創業情況、以及跨國關係與回流意願。2. 針對洛杉磯地區在社團中擔任領導、重要幹部的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與跨族群互動」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三），以便有效率地瞭解臺灣僑民在洛杉磯地區生活適應的情況，以及移民社團在臺灣僑民生活適應過程所扮演的角色。

3. 質性資料分析與整理

在資料整理與分析上，本研究主要以紮根理論的方法進行訪談稿的內容分析。內容分析是將溝通內容的各種層面做客觀的、正確的、有系統的、質與量的描述，它是一種科學的方法，在溝通的內容中，掌握質的變化而推論量的變化，因此可說是一種質與量並重的方法。由原始訪談資料到系統性的研究發現並形成理論，這當中必須經過資料的整理及分析的程序，所謂分析（classification）是將一份未加整

理的資料，根據某一特定的主題加以秩序化以及條理化（余玉眉，1991）。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在蒐集到原始資料後，先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做成樣本特性分析表，以便在之後分析問卷內容時能夠對應之用。接著是將訪談錄音打成逐字稿，並依照問卷設計的脈絡做一粗略的分類，之後便開始不斷地重複閱讀每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嘗試去發現他們的移民動機、生活適應與回流意向和遷移之間的關係。同時也瞭解僑胞對僑委會提供服務的需求情形。

本研究採用的分析步驟主要有，資料的分析（發現主題及概念、歸納類別）和形成架構等方法來詮釋所得的訪談錄音與觀察的資料。

（1）發現主題及概念

從實地訪談的錄音及觀察資料中，發現主題和發展概念是困難且繁瑣的工作，而且也沒有什麼依規可以遵循。因此研究者採用Taylor and Bogdan（1984: 130-136）建議的1. 重複閱讀已蒐集的資料；2. 隨時記下發現的主題和想到的解釋，並記錄發覺的主題和概念；3. 尋找資料中的主題；4. 建立分類的架構；5. 發展概念；6. 閱讀文獻等，幾種詮釋和分析資料的方法，來進行本研究質性資料的分析。

現以實例來說明如何進行內容分析，來發現主題及概念。實例一是受訪者16，移民十年，現為家管，由於年事較大，生活上比較需要別人的幫忙。實例二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移民十多年，自信有能力。

實例一，下面的實例是取其談論移民動機的訪問稿：

訪問內容	分 析
<p>講起來的話可能你們會笑，我是1996年三月七號吧，好像八號要打飛彈吧，<u>1. 移民我們申請已經很久了，剛好在那個之前下，下來之後呢，2. 我的顧慮就是說我跟我先生商量，連我的三個孩子通通都沒有，原因最小的那一個也超過了二十一歲，就變成都沒有，我們兩個要來到這裡的話就是很茫然的一種感覺，3. 那我的移民是從我妹妹那裡來的，為什麼我會想到這邊來呢，是因為我的母親跟我的兄弟姐妹他們在這裡，因為我是從大陸到臺灣的，我的父親沒有來，那我母親她一個人含辛茹苦的帶著我們這一群孩子，她是我們的一個支柱，4. 她的人在哪裡，我們就想要靠近她，大家都很想找到媽媽，對不對？所以就是那個時候呢，5. 我很難過的是丟下那三個孩子和臺灣所有的一切，我要跑到另外一個環境過來這邊，反正就是很怎麼講，就是很矛盾嘛，那不來這邊吧，又是一等等了6. 將近十年的移民，想要慢慢年紀大了呀，跟媽媽在一起，媽媽也不放心孩子，7. 那講到政局的話呢，那就是蠻好笑的啦，共匪要打飛彈，因為我的父母是因為分隔</u></p>	<p>1. 辦理移民需要很久的時間。 2. 接受移民意味著和家人的分隔兩地。 3. 依親移民(第五優先)。 4. 家庭團聚是重要的原因。 5. 移民美國一方面滿足了家庭團聚的願望，但同時也必須和其他家人分開。 6. 第五優先的移民方式需要很久的時間。 7. 中共犯臺促成了受訪者經歷兩次的「分隔兩岸」。</p>

兩岸，我就很擔心說我的孩子跟我，我們會不會分隔兩岸，要是那時候打起來的話，那就更有一點我要是不趕快去報到的話，因為我已經拖到報到的尾期了嘛，也許我會喪失了這個東西，那孩子們就講說：媽！妳先去吧，到時候萬一真的打起來，我真的不怕你們那樣笑，我也不知道我這樣講是對的是錯的，8. 那個中共那邊不要這些大陸的人到臺灣的，臺灣有一些就是說要把大陸來的趕出去，我相信你們從前大概也都聽過這些話了，說到我們女兒他們就說：媽呀！我們要被趕出去，我們兩頭都沒地方跑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呢？她說乾脆這樣子吧，妳還是去報到，一方面你可以寫，照顧媽媽看怎麼簽，9. 另外我們假如需要投靠的話，還有一個地方可以跑，這個就是我一個大概的一個過程，那我更難過的是我的孫子是因為他父母的…所以他們離婚，他從小是我帶大的，他也不能來，10. 所以我們兩個老的來到這裡的時候，確實是很茫然，有的時候想，為什麼到底是為什麼？

五十五來，我現在六十五，很快一下十年了，語言上面的問題，各方面的問題，妳說在臺灣吧，交通方便，去哪裡，語言方便，來到這裡，妳沒有車你

8. 身為外省人的定位的兩難。

9. 移民作為分散風險的方法。

10. 年齡之於移民生活適應的意義。

<p>就變成沒有腿，語言的話你也不能通，有很多的部份是信也好啊，<u>11. 什麼東西也好，妳所有的都要去求助於別人，別人哪有這麼多的時間來管你們，對不對？也都是</u><u>12. 非常壓力很大、痛苦很多的這些事情，可是來已經來了，又沒有辦法，好像是退回去，要不要退回去，那也就在後來一段時間我兒子把孫子給先送過來，那就辦？？在這邊等於說開始讀書，那就變成我們兩個老的一個小的在這裡，</u><u>13. 那工作的話那是不可能，那帶著臺灣的錢來這邊用的話那就是要非常的節省的去</u><u>做這些事情，XX幫助我們也不少，因為至少她是在之前來的，她有了她的那些經驗，知道我們後來的人非常需要幫助，所以他們兩位都是幫助我們不少的，</u><u>14. 就慢慢的一路走過來，教會裡面的話呢，也是充當了，我雖然在臺灣我小的時候就是個基督徒，可是說起來很慚愧，不是一個很虔誠的基督徒，來到這裡的話呢，幾乎講起來不好聽就是別無選擇，只好再回到教會去，因為教會裡頭有很多個關懷跟愛，...</u></p>	<p>11. 一直拜託朋友也不是辦法。</p> <p>12. 處於不得不留下來的困境。</p> <p>13. 坐吃山空的危機。</p> <p>14. 教會在移民生活適應上的角色。</p>
---	---

實例二，下面的實例是取其談論參與社團的訪問稿：

<p>1. <u>我參加了滿多的，我家住在XXXX，我有我就XXXX華人協會，當理事，理事當了三年，那現在下來就當顧問，就這樣子，那這是一個會，那我現在也是XXXX高爾夫球協會的會長，現任會長就對了，所以我明後天禮拜三我們要去打高爾夫球，看看你們要不要去看看參加我們打球，或者是說打完球如果說有個聚餐的話，要不要來聚個餐，或者聊聊天，或者說打完球起碼會坐在那邊休息一下，那可以跟你們介紹認識一下，看看有十幾個人，看你要訪問哪一個人，那我再給你們地址看在什麼地方，你們自己在…你們在去那個地方，看看哪邊比較適合訪問，再跟他們約約，</u>2. <u>除了這個我本身是客家人，所以我參加滿多這個…我是現任的XX聯合會的副會長，那我也當過XX聯合會…加州XXX的會長，那我現在是聯合會的副會長，那還有就是獅子會，那我是XX獅子會…有參加就對了，參加十幾年了，我還是XX中學校友的理事，我滿多活動的，我也滿…因為我這個人喜歡朋友，到處這樣子去交朋友聊聊天，也是滿快樂的…</u></p>	<p>1. 積極參與社團者。</p> <p>2. 參與不同屬性的社團。</p> <p>3. 對非華人社團沒興趣的原因。</p>
<p>3. <u>非華人社團，本來是有，到後來，我就一直不太想要去，因為不是說</u></p>	

<p><u>什麼，很枯燥，我對政治沒什麼興趣，非華人社團都會搞到一些政治思想，我去參加XXX的扶輪社，那這是老美的，那我去了一兩次以後就覺得，他們都喜歡談政治方面的，我對美國政治不瞭解，那反正有人去談就好，所以 normally 我不參加，像什麼阿諾就職也有邀請我去，我也不要去啊，4. 反正我都自己有捐錢，我每年要捐的錢不少喔，我每年大概會捐到三萬塊錢左右，滿多的…</u></p>	<p>4. 雖對非華人社團沒興趣，但仍會以捐款的方式表示支持。</p>
<p><u>5. 我不曉得，但……我們不曉得，也沒有人曉得，我從來沒有聽說過有什麼補助措施，我們也不認為他的補助有用，真的來講是沒有用，我也認為他不需要補助，真的沒有用啊，你說貸款也要還錢啊，你說貸款，臺灣貸款會比較便宜嗎？我也不認為，都要靠自己啦！靠政府補助的什麼東西成功機會不大，這是我自己的感覺就是這樣子，靠自己一切要靠自己真的是這樣子。</u></p>	<p>5. 不瞭解也不知臺灣政府的貸款補助，而且也覺得沒有用。</p>
<p><u>6. I-R-VI-N-E，I-R-VI-N-E，你可以去看看，Irvine真的是一個美若天仙的一個城市，每天啊，我那個時候還沒有在downtown買房子，在Irvine做生意的時候，開車開到五號freeway到九十一號以前啊，看到天天天藍啊！一過九十一號freeway就開始有黑的，到</u></p>	<p>6. 生活環境優美是選擇居住地的動機之一。</p>

downtown就開始烏煙瘴氣了，我勸你們有空去那邊看看，你們一看就會馬上就迷上去的…

7. 因為遠啊，來downtown這邊沒有traffic一個小時十分鐘，有要traffic就要兩個半小時，才會回到家，那受不了啊，那所以才會搬家，搬到我現在住的XXXX，那XXXX也是華人區裡面的favorite區，最高級的住宅區，所以你們有空也可以去參觀一下，真的是太漂亮了。

就是語言上面比較困擾，大人也慢慢就會……，所以我參加獅子會，對我來講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因為我一搬到XXXX，我的朋友就帶我去參加XXXX獅子會了，那8. XXX獅子會的人也真的是非常好，裡面有醫生、有會計師、有律師、有牙醫師、有做房地產的、有做證券的、有做各行各業的都有，你有任何問題只要我們打電話給獅兄，跟他們問一下、談一下，都是迎刃而解，所以我認為XXXX是帶著我成長的一個地方，所以像我現在的律師也是那邊的獅兄，我現在的會計師也是那邊的獅兄，反正我現在幾乎都是那邊的人，他們都教我教很多事情，所以在我來美國成長的過程上面，獅子會的朋友扮演滿重要的角色，連我做室內裝潢，房子買了要

7. 工作和家的距離遠近是搬家的原因。

8. 社團對於移民生活適應的意義。

<p>室內裝潢，裡面也有建築師，他教你要怎麼申請怎麼弄，反正他什麼人都有就對了。對，都有，做保險的、做什麼的都有…沒有一個沒有的，各行各業，所以參加這個會是滿重要的。</p> <p>說實在講，加州這個地方是好地方，我們沒有種族…我們沒有給人家種族歧視過，我personal我是這麼認為，我從來沒有這種感覺，<u>9.我還認為說我出去還有一點優越感</u>，憑良心講，我不管去到黑人的社區，或者是去到白人的社區裡，我去到猶太人的社區裡面，我都是，真的來講，他們對我真的是刮目相看，我是認為滿好的就對了，從來沒有說哪天覺得說給人種族歧視過的，真的是沒有。</p>	<p>9. 對於族裔關係的看法。</p>
---	----------------------

(2) 歸納類別

經由對受訪者的錄音內容的整理中，分析出發現的概念和主題。並以此為基準，予以編碼並進行歸納，而獲得的類別如下：

- 早期的留學者
- 因經濟因素而留美的留學生
- 因政治考量而留美的留學生
- 一圓「美國夢」的移民
- 擴張海外企業的移民
- 利用依親管道讓子女赴美讀書
- 利用依親管道一圓美國夢
- 家庭團聚
- 擔心臺灣政治不穩
- 懼怕中共據臺
- 恐懼臺灣治安不好
- 語言能力影響求學效果。
- 語言能力影響到社會流動。
- 語言能力使得求職遭到挫折。
- 語言能力造成同族裔的群聚
- 為商業利益的社團
- 橋樑角色的社團
- 為幫助他人的社團
- 爭取政治參與的社團
- 種族歧視
- 不同華人群體的互動
- 成立公司
- 設立海外分公司

- 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資金
- 家人親友的資金
- 朋友合夥資金
- 政府創投基金
- 玻璃天花板
- 人脈
- 求職的向下流動
- 以前和臺灣維繫的方式
- 現在和臺灣維繫的方式
- 政治的跨國關係
- 經濟的跨國關係
- 不是想回家就能回家
- 會不會回流
- 會回流的考慮

(3) 形成架構

由上述的歸納類別的結果，再將其做進一步歸納為：

a、移民動機

- ◆ 赴美留學
 - 因經濟的因素而留美
 - 因政治因素而留美
- ◆ 因依親而移民
 - 為嚮往美國而依親
 - 為家庭團聚而依親
 - 為政治與治安而依親
- ◆ 因子女教育而移民

- 為遠離誘惑
- 為減輕子女升學壓力
- 為較好的英文教育
- ◆ 為經濟因素而移民
 - 為向上流動
 - 為提高生活品質

b、生活適應情形

- ◆ 語言的問題
 - 語言能力與學生學習
 - 語言能力與社會的流動
 - 語言障礙與日常生活
- ◆ 族裔互動
 - 與其他族裔的互動
 - ★ 社交網絡
 - ★ 種族歧視
 - 不同華人群體的互動
 - ★ 良性互動
 - ★ 非良性互動
 - 支持系統
 - ★ 親屬網路
 - ★ 社團

c、創業與就業

- ◆ 創業
 - 創業契機
 - 資金來源
 - ★ 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資金
 - ★ 家人親友資金

- ★ 朋友合夥資金
- ★ 政府創投基金
- ★ 移居地的商業文化
- ★ 投資資訊的來源管道

◆ 就業

- 求職的困難
- 人脈是重要的求職的管道
- 求職的向下流動
- 升遷的障礙（玻璃天花板）

d、跨國關係與回流意願

◆ 與臺灣的跨國關係

- 與臺灣關係維繫方式的演變
- 與臺灣的跨國政治關係
- 與臺灣的跨國經濟關係
- 不是想回家就能回家

◆ 臺灣僑民的回流意願

- 想回流的因素
- 不回流的原因與意涵
- 尚未確定
- 跨國生活的想像

4.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將從2000年美國普查資料的分析，來討論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結構，並與亞洲鄰近相關國家作一比較，作為我們瞭解他們的基礎。另外，將以此次的訪談資料配合近三年（2003-2005）僑委會的調查數據進行成果的論述。最後將提出結論與建議及未來展望，作為本研究的結尾。

四、研究成果

(一)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結構探討

首先，我們將從2000年美國普查資料中，來瞭解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結構與背景，並更寬廣的與亞洲鄰近相關國家作一比較，作為我們瞭解他們的基礎。

1. 美國普查背景說明

美國每十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普查，第22次人口及住宅普查(The 22nd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於美國時間2000年4月1日舉行。此次普查針對所有美國人口及住宅使用所謂的「短表」(short form, 100-percent characteristics)，簡短訪問了戶內人口關係(Household relationship)、性別(Sex)、年齡(Age)、西班牙或拉丁血統(Hispanic or Latino origin)、種族(Race)、住宅所有權(Tenure – whether the home is owned or rented)及空間特性(Vacancy characteristics) 等7項問題。另外，以平均每6人(戶)抽1人(戶)或17%的抽樣比率使用「長表」(long form, Sample characteristics)，詳細訪問了14大項有關人口問題，如：婚姻狀況、出生地及公民權、學歷、祖先、遷居狀況(1995年居住地)、家中使用語言及英語能力、退伍軍人身分、殘疾狀況、是否受祖父母照顧、勞動力、工作地點、職業及行業、1999年工作狀況及1999年收入等；以及11大項有關住宅的問題，如：住屋價值或月租、建物中所含單元數、建物完工年份、房間及臥房數、遷居年份、配管及廚房設備、電話、交通工具、暖氣燃油、農場及抵押、賦稅、保險等。

美國自1790年第一次普查即將種族問項納入，而愈來愈多的聯邦計畫需要整個社會的種族構成來驗證其計畫的可行性與達成的功效，如：聯邦防止種族與性別歧視行動(Federal Affirmative Action Plans)、房屋抵押公開法案(Home Mortgage Disclosure Act Reporting)、社區再造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Reporting)、退伍軍人福利(Veterans Benefits) 及公共衛生服務法案(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 Needs)等。經過冗長的分析與公共評論，美國聯邦預算管理局(the Federal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OMB)修正了關於種族資料的蒐集和陳示標準。新的準則修正了1990年及以前普查慣用的部分種族分類，並容許受訪者在2000年普查時，可以經由自我認定，選擇多個種族分類以辨認受訪者真實的血統（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

美國普查資料可自網路上免費下載，本文則主要以2000年普查之普查表(短表)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2, SF2的原始報表) 以及普查表(長表) (Census 2000 Summary File 4, SF4的原始報表) 所蒐集到有關華人 (Chinese) 及臺灣人 (Taiwanese) 的重要特徵加以分析。由於族裔採自我認定方式，故臺灣僑民中有只認定自己是臺灣人者 (Taiwanese alone)，也有除了認定自己是臺灣人外同時也選擇其他族裔的 (Taiwanese includes Taiwanese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with one or more other races, and with one or more Asian categories)。如果在資料取得上，只取認定是臺灣人者，則可能導致普查資料上臺灣僑民的人數比實際數字少的情形發生。但如果是取得也選擇是其他族裔者 (combination with one or more other races, and with one or more Asian categories)，則可能發生臺灣僑民的人數比實際數字多，但這是無法避免的問題。為此，本文為避免過於狹隘認定臺灣僑民，便以較為寬廣的取決標準，以實際取得的SF2與SF4中取混合認定的臺灣人的數據作為分析的依據。

2.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地位

根據美國普查資料顯示，1990年加州臺灣僑民計32,679人，到了2000年人口成長至75,412人，成長百分比高達131%，雖然人數是比較少的，但其成長比率卻是亞洲國家中僅次於孟加拉 (Bangladeshi, 260%) 的國家。(如表1)。

表1 美國臺灣僑民人口統計（1990年，2000年）

單位：人/百分比

	1990年		2000年				成長百分比	
			單一認定Alone		混合認定Inclusive		1990 to 2000 Alone 百分比	1990 to 2000 Inclusive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美國	73,778	1	118,048	1	144,795	1	60	96
加州	32,679	1	62,317	2	75,412	2	91	131
南加州	---	---	49,919	3	60,205	3	---	---
洛杉磯 郡	---	---	35,174	3	42,537	3	---	---
橙 郡			9,500	3	11,263	3	---	---

資料來源：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2004, 2005）；Kelly, K. and Ichinose, D. K.（2003）。
 註：單一認定（alone）是指填寫普查資料表時僅回答單一種族者，而混合認定者（inclusive）是指填寫普查資料表時回答單一種族和一種種族以上者。

（1）人口特徵

在年齡結構上，2000年加州臺灣僑民計75,412人。由於主要移民潮在八十及九十年代，致使他們的年齡金字塔形成了以青壯年勞動力人口為中心的葫蘆型結構（17歲以下未成年人口占總人口20.2%，18歲至65歲占72.8%，65歲以上人口占7.0%），年齡中位數為34歲（男性33歲，女性36歲）。相對於全加州（年齡中位數為33歲）及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major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加州臺灣僑民的青壯年人口是比較多的（如表2、圖4、表3）。

在性別結構上，2000年加州臺灣僑民男性36,366人，女性39,046人，性比例93.1。除0歲-20歲之男性多於女性且性比例高達108.4外，其他的年齡組之女性均多於男性。在此，我們可以分成美國出生和非美國出生的臺灣僑民來討論這個現象。

首先在美國出生部分。根據2003年-2005年僑委會的追蹤調查研究（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 48；僑委會，2004: 14；僑委會，2005: 14-15）顯示，美國出生的臺灣僑民約占有美國臺灣僑民的四分之一³¹，且他們大多未成年，而這些僑民又多

³¹ 2003年的調查是24.5%，2004年是23.0%，2005年是26.5%。

集中在14歲（含）以下³²，24歲（含）以下者幾乎占了九成³³。這些美國出生的僑民明顯男性多於女性，性比例高達一百一十多³⁴，這是否和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有關？而且這情形和近年來臺灣地區新生兒高性比例的現象亦不謀而合³⁵？其形成原因是否有相關性？值得再另闢議題進一步探討。

再則，在非美國出生的部份，0歲-14歲及15歲-24歲的年輕男子的比例較高，可能是因為男孩比女孩出國受教育的機會較大，這種現象和澳洲及加拿大臺灣僑民的情形相類似，也可以從Kee and Skeldon（1994）、姜蘭宏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的研究得到印證。然而，其年齡結構在15歲以下人口所占比例極微，且年齡分布隨年齡增加而減少，也就是說美國臺灣僑民較高年齡性別結構的族群多是非美國出生，而且女性比男性來的多（20歲以上年齡組性比例達88.4）。以澳洲和加拿大的研究經驗顯示，女性僑民比男性多和丈夫移民後成為「太空人」而導致了女性戶長的家庭增加有關（Skeldon, 1995；Pea-pua et al., 1996；Ley, 1999；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而影響美國的原因是不是也相同？根據龍文彬和黃國栢（2002: 47, 49）的研究指出，自1970年代到2000年代，歷年第一代移民的性比例約為八十左右³⁶，顯示一直以來女性都是多於男性約二成的人數。另外，該報告又指出，這些年代中純種的臺灣華人，所占比例約為九成³⁷，也就是說約有一成的人是混血。又根據徐榮崇和葉富強（2006: 72）針對澳洲第一點五代的臺灣僑民所做的研究指出，臺灣僑民跨國婚姻中女性嫁給外國人的機會是比男性娶外國人的機會高的。如果以此推論，這些人的父母是跨國婚姻者，而其中女性的人數是多於男性的。因此，女性的跨國婚姻可能是美國加州臺灣僑民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的因素之一。另外，相對於澳洲和加拿大，美國的收入較高，失業率較小（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但仍存在著空中飛人的現象，導致女性戶長

³² 2003年的調查顯示14歲以下是70.6%，2004年是68.4%，2005年是64.9%。

³³ 2003年的調查顯示24歲以下是91.7%，2004年是92.5%，2005年是92.5%。

³⁴ 2003年的調查顯示性比例114.8，2004年是113.2，2005年是111.5。

³⁵ 2003年臺灣地區新生兒性比例110.3，2004年110.6，2005年109.0（內政部統計網站，瀏覽日期2006.11.21）

³⁶ 1970年代78，1980年代76，1990年代81，2000年代78。

³⁷ 1970年代88.8%，1980年代89.7%，1990年代90.2%，2000年代88.0%。

增加，這從僑委會（2004: 38）的調查報告中仍有12%的美國臺灣僑民認為分隔兩地是他們面臨的最大困擾的數據可獲證明。還有爲了子女教育，媽媽帶小孩到美國讀書，也增加了女性僑民的數量（陳祥水，1991: 64）。

表2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年齡與性別結構（2000年）

單位：人

	單一認定 Taiwanese alone	混合認定 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人口總計	62,317	75,412
0-5歲	3,382	4,303
6-10歲	3,248	3,947
11-15歲	3,771	4,561
15-20歲	5,537	6,589
21-25歲	6,251	7,472
26-30歲	5,947	7,128
31-35歲	4,701	5,689
36-40歲	4,528	5,633
41-45歲	5,189	6,381
46-50歲	5,911	7,173
51-55歲	4,358	5,151
56-60歲	3,347	3,941
61-65歲	2,243	2,653
66-70歲	1,471	1,789
71-75歲	1,035	1,286
76-80歲	767	942
81-85歲	400	490
86-90歲	169	203
91-95歲	54	68
96歲以上	8	13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

男性合計	30,163	36,366
0-5歲	1,754	2,218
6-10歲	1,686	2,043
11-15歲	1,987	2,397
15-20歲	2,890	3,432
21-25歲	3,011	3,540
26-30歲	2,982	3,564
31-35歲	2,213	2,671
36-40歲	1,967	2,428
41-45歲	2,308	2,849
46-50歲	2,644	3,190
51-55歲	1,994	2,383
56-60歲	1,726	2,018
61-65歲	1,190	1,396
66-70歲	742	895
71-75歲	472	582
76-80歲	332	428
81-85歲	169	216
86-90歲	73	87
91-95歲	21	26
96歲以上	2	3
女性合計	32,154	39,046
0-5歲	1,628	2,085
6-10歲	1,562	1,904
11-15歲	1,784	2,164
15-20歲	2,647	3,157
21-25歲	3,240	3,932
26-30歲	2,965	3,564
31-35歲	2,488	3,018

36-40歲	2,561	3,205
41-45歲	2,881	3,532
46-50歲	3,267	3,983
51-55歲	2,364	2,768
56-60歲	1,621	1,923
61-65歲	1,053	1,257
66-70歲	729	894
71-75歲	563	704
76-80歲	435	514
81-85歲	231	274
86-90歲	96	116
91-95歲	33	42
96歲以上	6	10
年齡中位數	34.1	34.2
男性	32.5	32.6
女性	35.5	35.5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SF2-PCT03，PCT04。

圖4.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年齡金字塔圖，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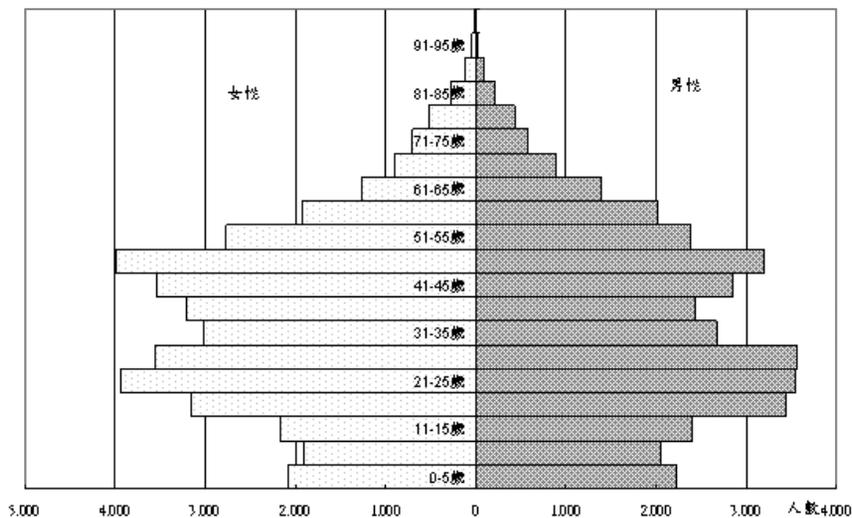


表3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的年齡結構

單位：歲/百分比

	年齡中位數	17歲以下 未成年人口	18到65歲 成年人口	65歲以上 老年人口
	歲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臺灣*	34	20.2	72.8	7.0
華人（不包括臺灣）* 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	35	23.5	65.5	11.0
	33	26.4	64.7	8.9
加州 美國	33	27.3	62.1	10.6
	35	25.7	61.9	12.4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註：*資料採混合認定（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2）社會特徵

非美國出生的比率會受移民時間長短所影響，也反映出移民在當地的社會適應實況。臺灣僑民非美國出生的比率占了將近八成，指出臺灣僑民較晚移民美國的事實，也反映出這些僑民多還是第一代的移民，他們還面臨著社會及文化適應的問題。一般來說，亞洲移民的非美國出生比率是比較高的（62.3%）。2000年亞洲非美國出生比率以孟加拉83%最高，斯里蘭卡次之（79%），而臺灣的79.0%在新興國家中則是最高的（韓國占71%，馬來西亞占77%）。而移民年代較久的日本，其非美國出生比率則只有28%。然而有趣的是，近八成非美國出生的加州臺灣僑民，有54%的高比率歸化成美國籍，反而僅有28%非美國出生的日本僑民，卻只有30%歸化為美國籍，為什麼會如此呢？值得再討論。

再來，會反映出僑民適應能力的指標就是教育程度和語言能力了。臺灣僑民的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占了92.3%，高於美國的水準（80.4%）。相較於亞洲人的80.7%和加州的76.8%，明顯高出許多。然而對臺灣僑民而言，有了高的教育程度就表示英文能力好嗎？根據許多的研究顯示，語言能力不足一直是移民海外臺灣僑民在生活適應上的最大困擾（Ip, Wu 和Inglis，1998；Schak，1999；姜蘭虹和徐榮崇，

2000；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Ip，2001）。雖然美國臺灣僑民的語言能力比澳洲和加拿大好（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但在美國，臺灣僑民的英文能力仍是較差的（有58%的人英文能力是不好的）。2000年美國普查統計數據顯示，亞洲非英語系國家的移民英文能力表現的都不佳，如越南有62%，韓國有52%，泰國有48%的移民英文能力不佳。當然英文能力的好壞和族群移民的早晚是有關係的，如移民歷史較久的日本雖不是英語系國家，但他們的英文能力在亞洲國家中是比較好的，只有22%的人英文不好。另一方面，有93%的臺灣僑民在家中使用一種以上的非英語語言，這麼高的比率，也造成了家中語言對外的隔絕性。統計顯示，加州臺灣僑民的隔絕百分比達42%（南加州的臺灣僑民更高達60%），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越南的44%，高於韓國的41%。而語言的隔絕性³⁸，相當程度促成洛杉磯San Gabriel Valley地區臺灣人群聚的現象，在當地某些區域號碼的地區，如626區號，甚至有打錯電話用華語抱歉都可以的情事。（如表4）

表4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社會特徵

單位：百分比

	非美國出生	高中以上教育程度**	英文能力不佳****	在家使用一種以上非英語語言***	家中語言的隔絕性*****
臺灣*	79.0	92.3	58	93.8	42
華人（不包括臺灣）*	63.7	76.7	47	80.3	34
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	62.3	80.7		75.9	
加州	26.2	76.8		39.5	
美國	11.1	80.4		17.9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註：*資料採混合認定（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指2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指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因資料來源限制，故未取小數點以下數據。

****指回答低於“very well”之百分比。

***** Linguistically isolated household，指家中14歲以上所有成員的英文能力低於“very well”。因資料來源限制，故未取小數點以下數據。

³⁸ Linguistically isolated household，指家中14歲以上所有成員的英文能力低於“very well”。

(3) 經濟特徵

臺灣僑民在美國的產業分布廣泛且多元化，根據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的報告指出，2000年美國臺灣僑民多從事製造業（15.5%）、教育（11.0%）、健康及社區服務（10.0%），其次為批發（9.2%）、零售（8.5%）、住宿餐飲（7.4%）等行業。而其集中的主要因素，則和從臺灣流入美國充裕的資金、臺灣僑民間的社會網絡以及與臺灣的產業活動有密切相關（汪樹華1995: 30）。

從表5中可知，1999年美國加州有85%的臺灣僑民資產高於美國聯邦資產標準的17,029美元，他們的家庭年收入63,487美元、個人年收入24,221美元。家庭年收入的多寡和家中工作人數的多寡有關，臺灣僑民家庭中有多位以上工作者的百分比為15%，而他們的家庭平均人數是4人，家戶平均是4人，由此推估臺灣僑民家中工作人數是較少的。換句話說，臺灣僑民家庭的負擔多落於較少數人身上，然而這些少數人卻能表現出高收入。而菲律賓的家戶年收入雖高達61,237美元，但個人所得卻只有19,223美元，這是和他的三位以上工作者的比率（26%）較高有關。

另外，接受公共救助的是以難民移民的國家為主。如孟加拉（37%）、寮國（32%）和越南（15%）。而美國加州臺灣僑民是很少接受公共救助的（2%）。

表5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經濟特徵

單位：美元/人/百分比

	1999年 家庭收入 中位數	1999年 個人所得	每個家庭 有三位以 上工作者	低於美國 聯邦資產 標準**	平均家庭	平均家戶	接受公共 救助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臺灣*	63,487	24,221	15	15	4	3	2
華人（不包括臺灣）*	65,053	24,410	17	11	4	3	5
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	60,794	21,195			3		4
加州	53,025	22,711			3		3
美國	50,046	21,587			3		3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2004, 2005）；Kelly, K. and Ichinose, D. K.（2003）。因資料來源限制，故未取小數點以下數據。

註：*資料採混合認定（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指1999年四個人家庭資產為17,029美元。

(4) 住屋特徵

相對於其他的亞洲族裔（日本62%，不包括臺灣的華人62%，菲律賓62%等）加州臺灣僑民的房屋擁有率是最高的（70.4%）。同時房子的價值（315,800美元）也是比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和加州、美國高。同時房屋的擁擠程度低（14%），僅次於日本（4%）和夏威夷原住民（13%）。住屋價值的高低，反映出外在的環境品質和內在的經濟實力，顯示加州臺灣僑民的居家品質是好的，同時供給這樣居家品質的能力是夠的。（如表6）

表6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住屋特徵

單位：美元/百分比

	房屋擁有	房價中位數	房屋貸款	房屋擁擠程度 **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臺灣*	70.4	315,800	1,813	14
華人（不包括臺灣）*	62.6	296,400	1,746	19
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	54.6	254,000	1,692	
加州	56.9	211,500	1,478	
美國	66.2	119,600	1,088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2005）

註：*資料採混合認定（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指的是平均每房間人數超過1.5人。因資料來源限制，故未取小數點以下數據。

3. 美國臺灣僑民居住地分布與選擇

從美國2000年普查統計資料中得知，美國臺灣僑民有半數以上居住在加州（52.1%）（如表7），其次依序為紐約州（6.1%）、德州（6.0%）和新紐澤西州等。相較於1990年時加州的（42.9%）和紐約的（14.6%）（蕭新煌等，1994: 75），近十年來美國臺灣僑民有向加州移居的現象。除了他們有集中向少數州的現象外，他們也傾向集中在這些州的都會區地區（如表8）。如Los Angeles--Riverside--Orange County（42.3%）、New York--Northern New Jersey--Long Island（10.5%）和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9.9%）等帶狀都會區（如圖6）。

表7 美國各州臺灣僑民分布表，2000年

單位：人/百分比

州別	單一認定 Taiwanese Alone	混合認定 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全美國United States	118,048	144,795	100.0
加州California	62,317	75,412	52.1
紐約州New York	7,095	8,884	6.1
德州Texas	6,931	8,638	6.0
新紐澤西州New Jersey	5,879	7,034	4.9
華盛頓州Washington	4,019	4,935	3.4
伊利諾州Illinois	3,427	4,176	2.9
馬里蘭州Maryland	2,408	2,952	2.0
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	2,364	2,859	2.0
密西根州Michigan	2,103	2,521	1.7
賓州Pennsylvania	1,950	2,338	1.6
俄亥俄州Ohio	1,846	2,295	1.6
佛羅里達州Florida	1,822	2,403	1.7
喬治亞州Georgia	1,697	2,125	1.5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1,563	2,050	1.4
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	967	1,202	0.8
密蘇里州Missouri	940	1,113	0.8
夏威夷州Hawaii	777	1,056	0.7
科羅拉多州Colorado	760	986	0.7
俄勒岡州Oregon	705	927	0.6
亞利桑那州Arizona	659	891	0.6

四、研究成果

印第安那州Indiana	650	862	0.6
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637	773	0.5
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	576	747	0.5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576	747	0.5
路易斯安納州Louisiana	538	650	0.4
內華達州Nevada	512	701	0.5
田納西州Tennessee	487	618	0.4
堪薩斯州Kansas	451	562	0.4
奧克拉荷馬Oklahoma	426	558	0.4
猶他州Utah	402	511	0.4
愛荷華州Iowa	325	393	0.3
阿拉巴馬州Alabama	298	386	0.3
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	244	301	0.2
德拉瓦州Delaware	233	266	0.2
肯塔基州Kentucky	226	275	0.2
羅德島州Rhode Island	199	236	0.2
阿肯色州Arkansas	155	204	0.1
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	142	200	0.1
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	133	172	0.1
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	108	137	0.1
其他	501	699	0.5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Note: Taiwanese Americans population may have been underestimated. Taiwanese Americans should include those wh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Taiwanese Americans, those who are Chinese Americans originally from Taiwan or born in Taiwan, and those whose parent(s)/ancestors came from Taiwa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 should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purpose.

圖5. 美國各州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資料來源：表7。徐榮崇繪。

表8 美國主要都會區臺灣僑民分布表，2000年

單位：人/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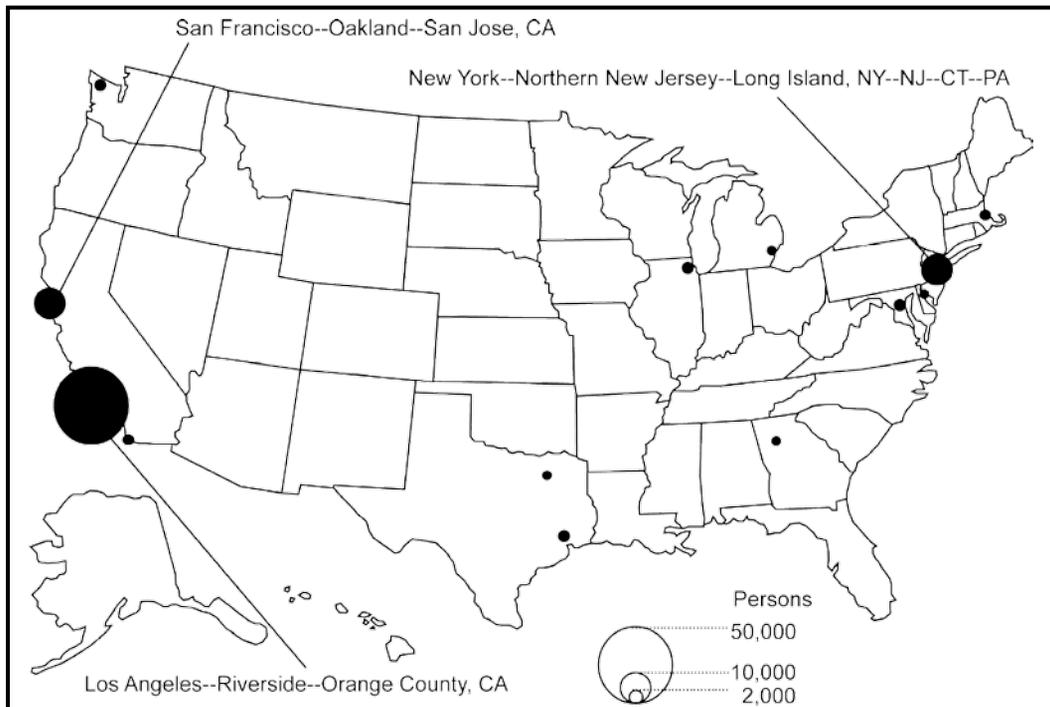
都會區，州別	單一認定	混合認定	
	Taiwanese Alone	Taiwanese alone or in any Combination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全美國	118,048	136,042	100.0
Los Angeles--Riverside--Orange County	47,719	57,544	42.3
New York--Northern New Jersey--Long Island	11,569	14,240	10.5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11,034	13,448	9.9
Seattle--Tacoma--Bremerton	3,556	4,345	3.2
Washington--Baltimore	3,523	4,360	3.2
Houston--Galveston--Brazoria	3,355	4,032	3.0

Chicago—Gary--Kenosha	2,814	3,429	2.5
Boston--Worcester--Lawrence	2,298	2,794	2.1
San Diego	2,169	2,618	1.9
Dallas--Fort Worth	1,942	2,509	1.8
Detroit--Ann Arbor--Flint	1,678	1,998	1.5
Philadelphia--Wilmington--Atlantic	1,671	1,997	1.5
Atlanta	1,453	1,800	1.3
其他	23,267	20,928	15.4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註：由於都會區普查區眾多，僅列台灣僑民比率高於百分比一之都會區。

圖6. 美國主要都會區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資料來源：表8。徐榮崇繪。

在加州地區，臺灣僑民主要聚集在北加州和Santa Clara和Alameda二郡及南加州的洛杉磯郡（Los Angeles county）和橙郡（Orange county）二郡。尤其是後者，人數已超過五萬，所占比率也達71.3%。從1990年到2000年的人數變化可知，臺灣僑民不管是境外遷入或境內遷移，都是以洛杉磯郡為首選，其人口百分比從50.4%直升至56.4%。反觀其他各郡均只有微幅的上下調動。其原因和華人聚集以及華人的生活機能便利有很大相關。（如表9、圖7、圖8）

表9 加州各郡臺灣僑民分布與變遷情形，2000年，1990年

單位：人/百分比

郡	2000			1990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全加州	75,412			32,679		
Los Angeles	42,537	56.4	1	16,482	50.4	1
Orange	11,263	14.9	2	4,994	15.3	2
Santa Clara	6,272	8.3	3	3,565	10.9	3
Alameda	3,947	5.2	4	1,586	4.9	4
San Diego	2,618	3.5	5	1,102	3.4	5
San Bernardino	2,118	2.8	6	786	2.4	7
Contra Costa	1,145	1.5	7	833	2.5	6
San Mateo	946	1.3	8	533	1.6	8
Riverside	896	1.2	9	369	1.1	11
San Francisco	834	1.1	10	458	1.4	9
Ventura	730	1.0	11	450	1.4	10
Sacramento	426	0.6	12	171	0.5	12
其他	1,680	2.2		1,35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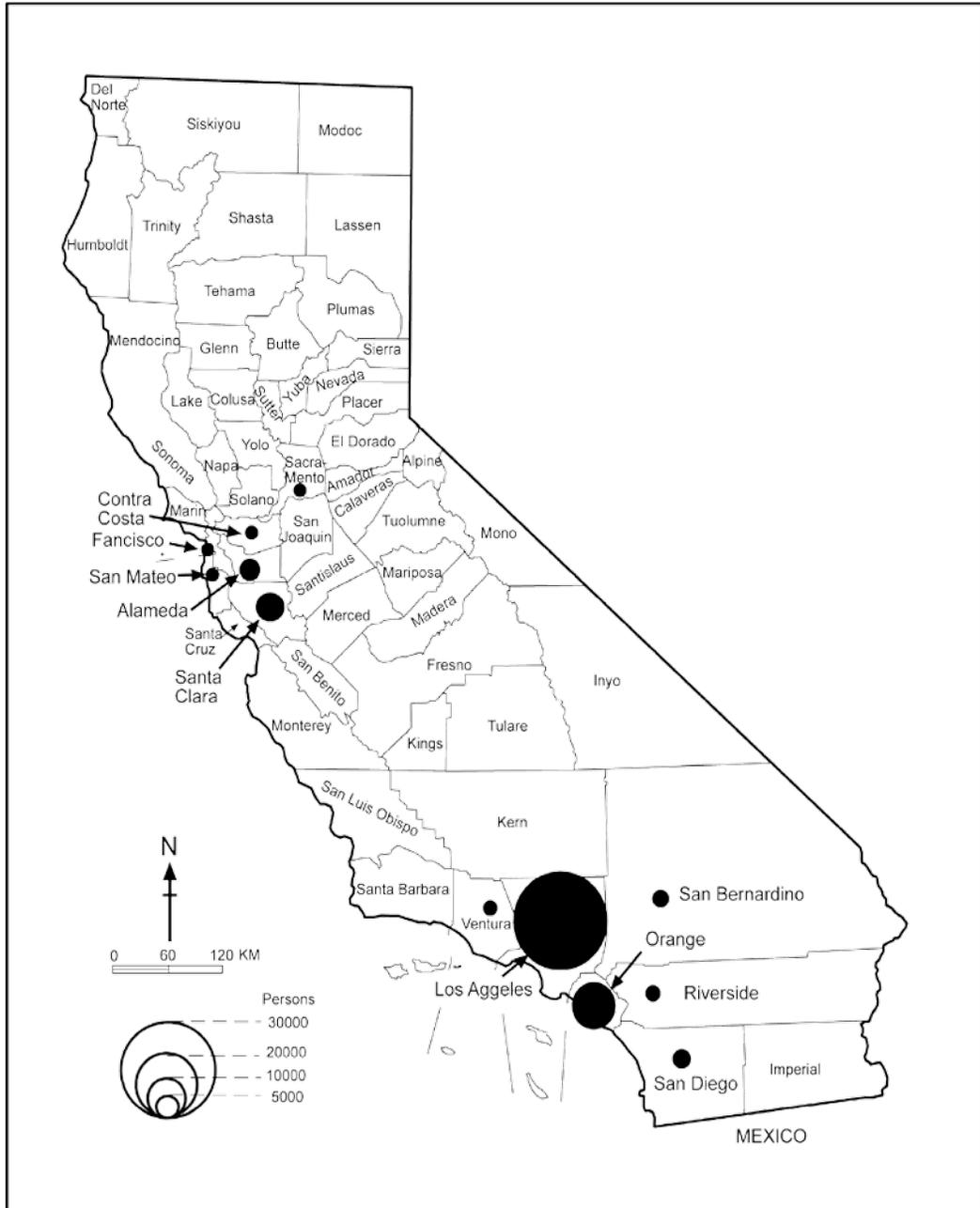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註：1. 臺灣僑民為混合認定人數。

2. 因加州郡數眾多，故取人數多於100人的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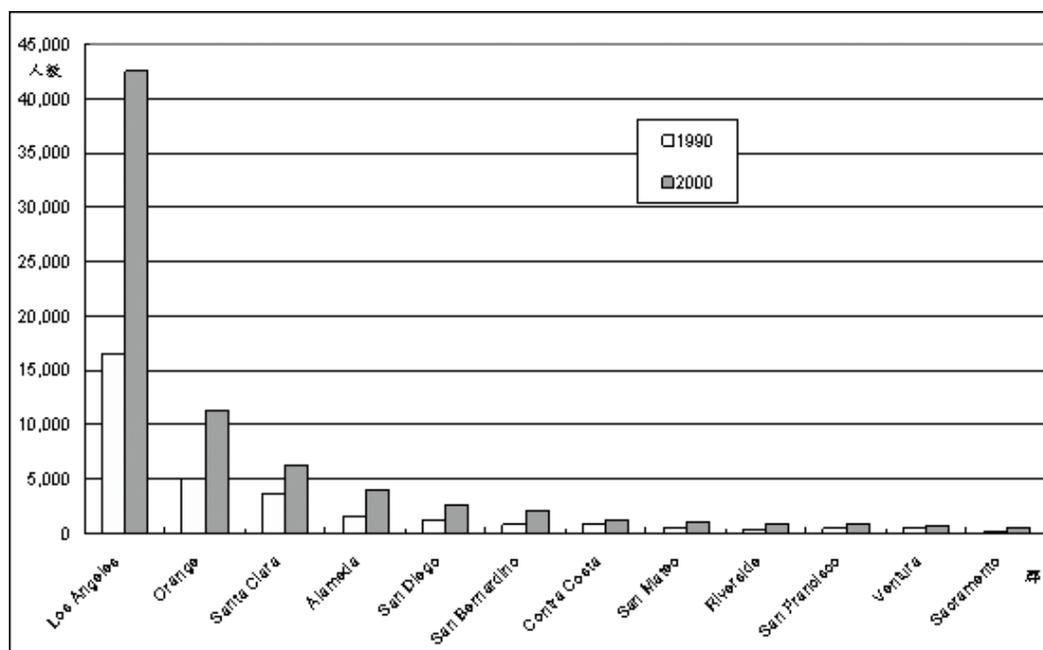
圖7. 加州各郡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California Counties



資料來源：表9。徐榮崇繪。

圖8. 加州各郡臺灣僑民分布與變遷圖，1990年，2000年



資料來源：表9。

表10、圖9顯示，洛杉磯郡臺灣移民和過往聚集在市中心或中國城（如照片3）的移民在居住地的選擇上已不同，他們開始向市郊分散開來並主要集中在East San Gabriel Valley地區的Arcadia、Los Angeles、Rowland Heights、Hacienda Heights等城市³⁹。而橙郡則集中在Irvine市。這些地區的文化景觀則展現出臺灣文化異地再造的地方感（如照片4、照片5），也正呼應著學者Smith and Guarnizo（1998）和Faist（2000），前後相繼提出跨國性的社會領域（transnational social fields）與跨國性的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的理論。也符合了Vertovec（1999）所認為跨國主義是一種文化再造（a mode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一種資本的途徑（an avenue of capital）以及是一種地方和位置的再建構（a reconstruction of place or locality）的說法。

³⁹ 因為語言的不同（粵語對臺語）、臺灣僑民的專業背景和華埠經濟活動不配合、華埠居住環境無法滿足追求更好生活品質的臺灣僑民等因素，使得傳統的中國城無法吸引臺灣僑民居住（蕭新煌等人，1994: 172）。



照片3 加州洛杉磯中國城在傳統上為提供華人日常生活用品的重要地方。



照片4 在洛杉磯地區一家專賣臺灣臺中名產的餅店，和美容美髮廊。他們的共同特徵是，招牌看不到任何英文。



照片5 在臺灣僑民的家中，仍呈現出相當濃厚的華人文化景觀。

基本上臺灣僑民在洛杉磯郡的分布自西向東大致可分為三塊：

首先是在West San Gabriel Valley的洛杉磯市，該市幅員廣大，市中心和中國城都在這地方；再來是延60號公路以北，605號公路以西和北邊山界以南的East San Gabriel Valley西北區域。這裡地勢平坦，包括Arcadia、Alhambra、Temple City、San Marino、Monterey Park和San Gabriel等市。這區域發展的比較早，是華人相當集中的地區，處處可見華語招牌、華人餐館。其中Arcadia市的學區好，屋價適中、交通方便，是臺灣僑民聚集最多、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地區（如照片6）。Temple City因鄰近Arcadia，近年來人數也持續的增加中。San Marino市因學區好、生活品質佳，是當地的好區，這裡的房子大且豪華，故而房價貴，許多富豪及名人都住在此區，當然此條件也吸引了經濟能力佳的臺灣人前往居住。學區的好壞，一直是臺灣人在居住地選擇上注重的因素，尤其是爲了子女教育的這一群人。



照片6 在Arcadia市光華超市，提供當地主要的華人食品。

再往西的Alhambra、Monterey Park則是過去臺灣人聚居的地方。由於房地產商的力推⁴⁰，1970年代Monterey Park曾經是臺灣人的首選，因為他們的聚集而開了一家提供他們生活所需的頂好超市，這家超市對當時華人的向東聚集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⁴¹，因為他們不再需要到城裡的中國城購買亞洲食品，這超市的週遭提供了相關的華人市場，讓他們賴以生存和發展，吸引許多臺灣人前往投資與定居，並將其投資品賣給接續來的臺灣人。故而當時的Monterey Park有著小臺北之稱。在當時的廣告摺頁上便寫有「在Monterey Park你可以同時享受著美國的高品質和臺北的便利性生活」，這道出了當時Monterey Park的榮景（McMillian, 1980；Wong，

⁴⁰ 華裔地產商謝叔綱（Fred Hsieh）看出1970年代臺灣退出聯合國和中美斷交，將會有一批有相當資產的臺灣人來美國。他認為Monterey Park還有不少空地可以開發，加上人不斷外遷留下許多空屋，便打出「華人的比佛利山莊」的口號，吸引華人前來投資與購買（蕭新煌等人，1994: 146）。

⁴¹ 直到大華超市在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的開業，頂好超市的光環才逐漸削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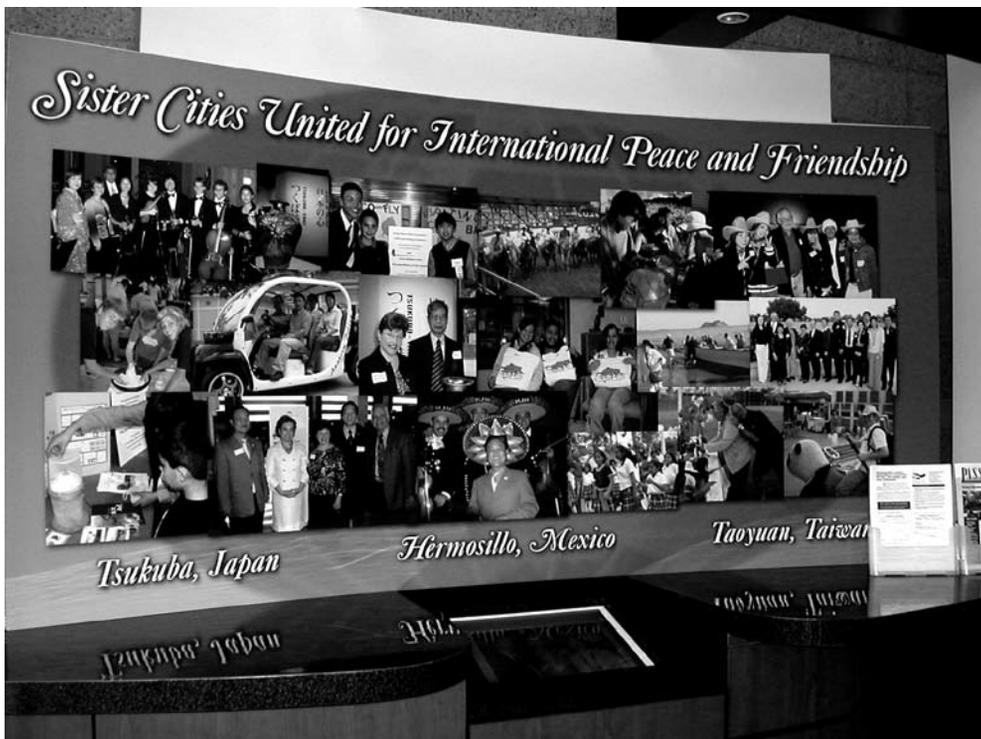
1989)。但因這些年來中國移民和越南移民的不斷湧入，使臺灣人逐漸向東遷移，對臺灣人而言這裡是一個逐漸沒落的地方，也由「小臺北」轉為「小上海」或「小北京」了。

再則就是East San Gabriel Valley東南區域的Rowland Heights、Hacienda Heights、Diamond Bar和Walnut等新興地區。這裡靠近南邊山丘，地勢起伏，也因此種地形，有些住家就可以觀賞到很好的景觀。這區域房子新、有好學校、交通便利、臺灣人多，而且多居住白領階級的人，在當時相較於西北的華人聚集區，房價較為便宜。在1990年時，這些地區居住的臺灣人不多。但因洛杉磯市中心地區地價直漲，又高速公路系統便利，讓臺灣人不需聚集於同一地方做生意，而開始向東遷入這些土地易取得且地價相對便宜的地區；從表11，洛杉磯郡各市1990年到2000年臺灣僑民的人口變遷中，亦可發現向東移動的現象。Diamond Bar是這地區的高級住宅區，吸引很多臺灣僑民到此居住。

另外，橙郡中臺灣僑民的聚集地是Irvine市。會選擇橙郡，主要是因為該郡發展科技產業所帶來的就業機會。而Irvine市是一座特別規劃發展的都市（如照片7），市容整潔，每個地方都經過刻意設計，居家環境極佳，也是臺灣桃園市的姐妹市（如照片8）。雖該市的房地產一向高居不下，但仍吸引著許多臺灣僑民來此居住。



照片7 Irvine市是一個刻意規畫的城市，相片中的是Irvine市政府的鐘樓。



照片8 Irvine市和臺灣的桃園市建有姐妹市的關係。

表10 加州洛杉磯郡和橙郡臺灣僑民分布

單位：人/百分比

城市	人數	百分比
Los Angeles County		
All Los Angeles county	42,537	100.0
Arcadia	4,731	11.1
Los Angeles	4,200	9.9
Rowland Heights	3,295	7.7
Hacienda Heights	3,157	7.4
Diamond Bar	2,611	6.1
Cerritos	2,333	5.5
Walnut	2,028	4.8
Alhambra	1,960	4.6
Temple City	1,735	4.1
San Marino	1,542	3.6
Monterey Park	1,399	3.3
Torrance	1,344	3.2
San Gabriel	1,164	2.7
West Covina	1,105	2.6
Rancho Palos Verdes	813	1.9
East San Gabriel	708	1.7
El Monte	646	1.5
Pasadena	475	1.1
Rosemead	446	1.0
Long Beach	251	0.6
其他	6,594	15.5
Orange County		
All Orange county	11,263	100.0
Irvine city	3,341	29.7
Anaheim city	832	7.4
Fountain Valley city	667	5.9
Fullerton city	612	5.4
Huntington Beach city	571	5.1
Tustin city	536	4.8

Orange city	431	3.8
Yorba Linda city	412	3.7
Cypress city	409	3.6
Buena Park city	362	3.2
Placentia city	321	2.9
La Palma city	315	2.8
其他	2,454	21.8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表11 加州洛杉磯郡臺灣僑民分布與變遷情形，2000年，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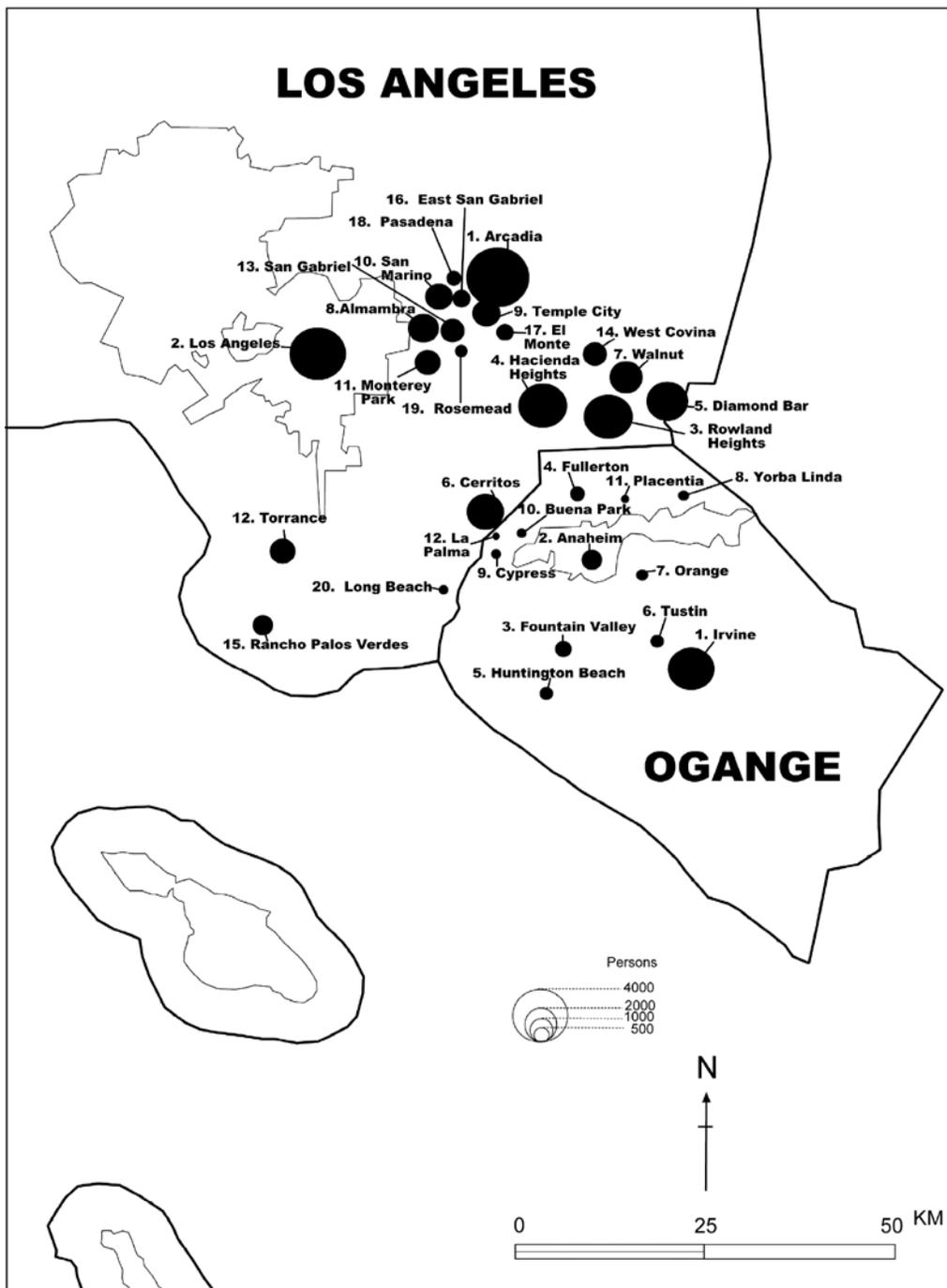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郡	2000		1990	
	人數	排序	人數	排序
Arcadia	4,731	1	1,483	3
Los Angeles	4,200	2	2,076	1
Rowland Heights	3,295	3	526	10
Hacienda Heights	3,157	4	1,068	5
Diamond Bar	2,611	5	553	9
Cerritos	2,333	6	1,014	6
Walnut	2,028	7	>50	
Alhambra	1,960	8	1,072	4
Temple City	1,735	9	521	11
San Marino	1,542	10	>50	
Monterey Park	1,399	11	838	7
Torrance	1,344	12	818	8
San Gabriel	1,164	13	>50	
West Covina	1,105	14	>50	
Rancho Palos Verdes	813	15	>50	
East San Gabriel	708	16	>50	
El Monte	646	17	>50	
Pasadena	475	18	>50	
Rosemead	446	19	>50	
Long Beach	251	20	>50	
South San Jose Hills	>50		1606	2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統計局www.census.gov，Census 2000。

圖9. 加州洛杉磯郡和橙郡，臺灣僑民分布圖，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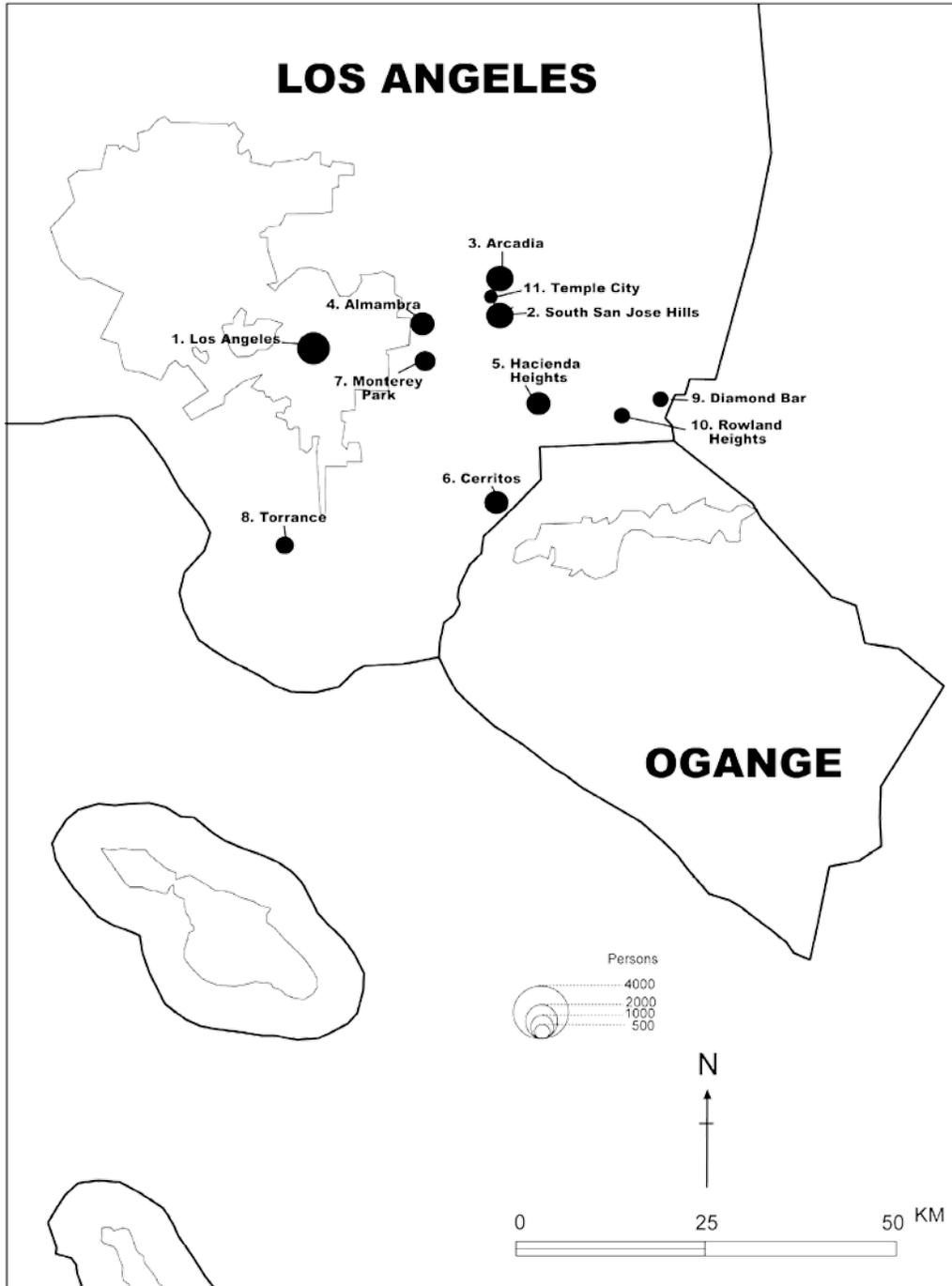
The Major Distribution of Taiwanese Immigration in Los Angeles and Orange Cities, 2000



資料來源：表10。徐榮崇繪。

圖10. 加州洛杉磯郡和橙郡，臺灣僑民分布圖，1990年

The Major Distriubtion of Taiwanese Immigration in Los angeles and Ogange Cities, 1990



資料來源：表11。徐榮崇繪。

(二)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訪談結果分析

1. 美國加州臺灣僑民受訪者背景分析

本文主要以研究者在2006年8月至9月，於洛杉磯郡和橙郡訪問的對象進行分析與探討。本研究設計之訪談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移居洛杉磯地區的第一代⁴²臺灣僑民為主所進行的一般性的半結構式訪談，共有31位，訪談時間約在30分鐘到150分鐘。其基本資料簡述如下：

- (1)性別：17位女性，14位男性。
- (2)移民時間長度⁴³：10年以下有7位，10年至未滿20年有10位，20年以上有14位。
- (3)最高學歷：大專以下7位，14位具大專學歷，5位碩士（其中有一位目前正在攻讀博士學位），5位具博士學位。
- (4)就業情況：4人退休，19位在職（2位兼職，17位全職；其中有9位是自營雇主/個人），7位家庭主婦，1位就學中。
- (5)年齡：30歲-39歲有3人，7位40歲至49歲，有11位50歲至59歲，10位60歲以

⁴² 有4位受訪者是否符合本研究所設定的「第一代」移民，需要進一步的討論。這4位當中，有1位是在25歲的時候以美國公民的成年子女依親的方式進入美國，1位是在26歲的時候，跟隨其父母親申請第五優先依親（美國成年公民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到美，1位是在18歲的時候以第五優先隻身移民到美國（父母及其它家人都在臺灣），最後一位是在17歲的時候，以美國公民的成年子女依親的方式進入美國讀高中、大學。這些受訪者應該被認定為哪一代的移民呢？「第一代」？或是「第一點五代」？在移民研究的文獻中所謂的「第一代」移民通常是用來與「第二代」做區別的，前者指的是因為不在移居國出生成長，所以在融入移居國的程度（語言、經濟、文化、社交圈）低於在移居國土生土長的第二代（Faist, 2000）。在第一代和第二代中間，還有1.75代（進入移居國的年齡為0-5歲）、1.5代、1.25代（13-17歲）的分類方式，來進一步細分他們受到母國文化和移居國文化影響程度的差異。換句話說，符合「第一代」移民的最低門檻是進入移居國時已成年，即18歲。如果按照這個標準，在17歲時進入美國的受訪者就不能算是「第一代移民」；該受訪者在美國住了12年後，又回臺灣住了10年，4年前因為考慮小孩受教育的機會再次回到美國。雖然我們的受訪對象中並沒有以小留學生隻身前往美國，而後移居美國的案例，但我們或許必須開始思考他們又該被定位為哪一代移民呢？假設他們而後扮演的角色是他們家族的移民先鋒呢？

⁴³ 在實際的訪談中發現，有13位受訪者最初並不是以美國移民法中的「移民」方式進入美國，他們當中有以學生簽證、觀光簽證、工作簽證在美國待了一段時間之後，轉換成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由於在資料收集上，我們對這些受訪者獲得正式的移民身分的時間的瞭解並不完整，因此本研究將以這些受訪者一開始進入美國的時間來計算他們移民美國時間的長度。

上。

(6)移民類別：19位以依親的方式，11位技術移民（含特殊才能與專業人士，跨國分公司的主管或經理，短缺技術勞工等），1位特殊移民（宗教人員）。

(7)婚姻狀況：3位未婚，28位已婚（配偶皆為華人）。

(8)居住地區：27位居住在洛杉磯郡，4位居住在橙郡。

第二類受訪者是針對「生活適應與族群互動」等相關議題，透過專家諮詢方式（包括拜會僑委會第一處、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挑選洛杉磯郡和橙郡在僑民社團擔任領導、重要幹部，可以提供相關議題豐富資訊的人士作為「主要報導人」。此次的實地訪查中，有18組⁴⁴人士接受訪談。

2.移民動機

根據2003年、2004年、2005年，僑委會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發現，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離開臺灣因素可能涉及多重考量（僑委會，2004、2005；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就個別可能因素分析，2005年的資料指出教育環境是促成臺灣僑民移居美國最大的推力，占50.6%（含赴美留學38.5%以及因子女教育占12.1%），其次為依親（含隨全家移民）占43.5%，赴美工作占12.0%，為提高生活品質占9.4%，擔心國內政局及怕中共不利臺灣各占4.5%及4.0%，因治安問題占3.8%（僑委會，2005）。而專業技術移民（留學生）、依親移民（家庭團聚、結婚）和投資移民是他們主要進入美國的管道。

從本次的訪談結果發現，美國臺灣僑民的移民動機和上述調查結果發現的動機大致相似；然而本研究所採的質性訪談則讓我們有機會對於每一項移民動機的內涵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下的訪談分析將依據僑委會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的8項移民動機討論，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除了進一步佐證及深化我們對移民動機之內涵的瞭解，也讓我們得以一窺不同移民動機如何交互影響。

⁴⁴ 因為有8次的訪談中，共同受訪對象為2人或2人以上，故以組作為此類訪談對象之基本單位。

(1) 赴美留學

1965年美國移民法案的修正，開啓了對於華人而言「自由移民」的年代，但因為臺灣當局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對於臺灣民眾出入境的管制很嚴，所以儘管存在臺美兩地經濟發展落差的拉力以及來自臺灣島內政治氛圍的推力，早期能到美國來的移民多以留學生為主⁴⁵。這和我們訪談的結果是相符的：我們發現移居美國二十年以上的臺灣僑民大多最初是以留學生身分來到美國⁴⁶。其實，留學生並不是移民，他們必須在學成之後返回原居國。然而誠如前述，1960年到1979年間，50,000名臺灣地區的留學生中僅6,000人回國。這些當初以赴美留學名義前往美國的臺灣僑民，從暫時的居留到後來的長期定居，這當中居留身分的轉換參雜哪些考量以及實際的安排，可以從以下幾位受訪者跟我們分享的心路歷程瞭解。

根據我們實地的訪談瞭解，對當時的留學生而言，大多是受到美國較好的進修機會以及獎學金的吸引，而赴美求學，學成之後又多在經濟和政治因素的考量下，決定繼續留下來。在經濟性考量上，他們認為美國專業領域的發展與工作機會較臺灣多；兩位在1970年代中期赴美留學的受訪者均表示，當時很多人想出國，而當初的想法就是覺得到美國有前途，工作機會比較多（受訪者5和26）。

除此之外，也有受訪者認為，美國社會較當時的臺灣在社會流動上有較公平的發展機會（亦即，與臺灣相比，個人發展較不受到家世背景影響），因而吸引他們選擇學成之後留在美國發展。在我們的訪談中，具有「外省人」背景的兩位臺灣僑民對於家世背景在臺灣之於個人社會流動的影響特別強調。在1979年以留學生眷屬的身分來到美國的一位女性受訪者便談到，為了獲得居留在美國的合法「身分」，

⁴⁵ 因為國民政府遷臺後和美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上的關係、加上臺灣早期對於人口移出的管制政策，留學出國是主要的合法管道。詳細討論可參閱前述的移民背景與政策部份。

⁴⁶ 本研究移民時間二十年以上的受訪者共有14位（女性5位，男性9位），有9位是以留學生的身分進入美國（他們都是在臺灣完成大學教育，1位已完成碩士學位），最早到美國的是一位男性受訪者，於1963年以留學生的方式進入。其中6位是進修工業及生物科技方面的學位，其餘三位是人文社會領域。這些留學生在拿到學位之後，或者以專業人士、或以依親（結婚）之方式，先後取得定居美國的居留權或公民權。其他非留學方式進入美國的受訪者，分別是：1位以留學生眷屬身分進入美國，2位依親，1位是因為先生的工作外派到美國，另一位以觀光簽證進入美國。

她的先生在畢業之後就進入一家公司工作，薪水很低。後來透過該公司申請移民大概半年就拿到身分，但也換了一份薪水比較好的工作，生活因而有了很大的改善。她們覺得在美國可以不必受到家庭背景的限制（亦即所謂的先賦特徵），比較有機會向上的社會流動，她說：

那時候考慮留在這邊是因為我們都是眷村長大的，那眷村長大的話就是說我們的父母親他們都沒有什麼背景。…不但沒有背景，又沒有財力，例如你要做生意也要有資金，作公務員也要有點背景，發覺兩個都沒有的情況之下，那時候因為家裡兄弟他們先來美國留學，那來了以後覺得這邊很有發展的空間，你不需要背景，也不需要財力，你只要靠你的學識，就可以說過得很好。那時候，我也在社會做了幾年事情，覺得好像只有出國，比較有發展的空間，所以就來美國。(受訪者22)

另一位具「外省籍」背景的僑民也呼應了同樣的觀點。1970年代後期赴美留學的他談到完成博士學位後曾考慮過回臺灣，

可是我回去的時候，我回去的資產…我的爸爸媽媽、老師、外省人，也沒有錢，我覺得我回去有什麼？很現實的，靠你那個博士嗎？…我始終覺得，我們也不是大外省人，也不是有錢人，跟那些人始終不一樣，所以把自己當第四類人…然後我就不回去…在這邊的話，比在臺灣會公平一些。(受訪者24)

赴美留學而後長期居留美國也常參雜政治因素的考量上，主要原因是當時臺灣國際地位面臨的孤立危機（中美斷交）和島內政治不夠自由民主的因素。有人擔心「臺灣有一天被中共拿走」而採取家庭成員不要全都留在臺灣，以分擔潛在性風險⁴⁷；比如說這位在1980年中期到美國留學的專業人士就表示：

我從小得到一個教育就是臺灣沒有希望，有一天會被老共拿去，所以有一種逃難的心理到美國來，那時候我父母也覺得很好，覺得說不要

⁴⁷ 這情形在澳洲也有同樣的案例發生（徐榮崇，2006）。

都留在臺灣，我家五個兄弟，那時候已經有一個哥哥在美國，然後我父母覺得說：兩個兄弟在美國，然後其他人不想去美國在臺灣，這樣分散一下也是非常好的事，所以就好像不要把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裏。（受訪者31）

也有受訪者表示臺灣島內的不民主現象，讓他們不得不打消原本學成回臺的想法，畢業後繼續待在美國⁴⁸。一位在60年代留美的專業人士就感慨的表示：

那時候我要出國唸書，也是跟我家裡人說，我念一下就回來，但是你到美國以後，那時候臺灣的情況，跟現在很不一樣…，我們留在美國，除了經濟的理由外，…另外就是，因為當時臺灣有political repression（政治迫害）…(受訪者25)

而他所謂的島內政治壓迫，在當時留美的臺灣學生群體中，也可以感受到。這些留學生，從當時政治風氣保守的臺灣來到美國，這個相較之下較民主自由的國度，開始有機會接觸到與臺灣不同政治理念的言論與組織，有些因此被貼上政治標籤，成為所謂「黑名單」的一員。比如說校園特務/職業學生在校園查探學生的政治言論以及與他們有往來的人士的政治傾向，有些人莫名其妙變成黑名單，有些因為討論臺獨議題而被抹黑，讓當時的留學生在參與社團方面（比如說，臺灣同鄉會）大有顧忌。

另一位在70年代中期留美的受訪者則表示親身經歷到「黑名單」的遭遇。在他出國不到一年後，趁著學校放假的期間回臺探親；原本打算1個月後要返回美國，但出入境證遲遲拿不到，後來在友人的協助之下，輾轉知道自己好像被「注意」了，拖了一段時間才得以回到美國完成學業。這個疑似黑名單的遭遇，讓這位原本打算學成回國工作的受訪者，在隔了17年，等李登輝當選總統時，才有了他的第二次返鄉之旅。他感慨地說，儘管他的祖母在那段期間去世，他也覺得不能回去。換句話說，留在美國夾雜了相當程度「不得不」的考量。這些因黑名單而滯留美國的早期臺灣精英份子，雖離開臺灣時間久遠，但他們對於臺灣的關心，是在訪談時一

⁴⁸ 這情形也在加拿大發現有相同案例（徐榮崇和齊力，2004）。

直感受到的。

除了這些早期的留學生，我們的受訪者中也有在1990年之後到美國留學而後長期居留的臺灣僑民；從跟他們的訪談中，我們發現了一些跟早期留學生不太一樣的留學動機以及居留目的。由於1980年代之後臺灣的經濟能力較以往大幅提升，拉近臺美兩地明顯的經濟落差，促使過去為獲得美國較高物質水準的而遷居異鄉的經濟性移民動機有所轉變。如一位在1991年隨家人移居加拿大的受訪者，先是因為在加拿大進大學較不容易（就英文能力的要求而言）而隻身到美國念大學、研究所，在學業完成後思考去留問題的時候，他比較美國和臺灣所呈現的經濟機會時，認為他們夫妻如果當初回到臺灣的話，其實在物質上的享受和工作上的發展會比留在美國好。這位後來因為宗教信仰的緣故留在美國的受訪者，當時考慮是否留在美國的時候，他的太太已經學成回國，在臺灣某大飯店擔任高薪的經理職務，而受訪者本身也具有碩士學位，回臺發展在他看來也不是問題。他說：

臺灣是那種屬於很繁華的環境，…如果在臺灣，父母可能是幫我找個高薪的職位，這個不得了，在那邊又有房子住，然後衣食不缺。那個人就是在美國，這個XX的薪水也不高，然後一切都很苦。…移民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信仰的緣故，在這裡有好的教會，弟兄姊妹有好的關懷、彼此照顧，像一家人一樣。(受訪者1)

從他的移民經驗談當中，我們看到了非經濟性因素的移民動機，甚至他到美國留學時的心態，也和早期強調獎學金、較好的進修機會的留學生，有所差異。

由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發現，赴美留學作為移民動機本身的意涵是相當複雜的。從移民者主觀的考量而言，有人一開始就決定學成後要留在美國，因此會一心為留在美國做準備；有人則視學成後當時實際的經濟與財富狀況而決定（如工作機會），所以他們的未來動向是不定的；也有可能出國時決定要回國服務，但遇到特殊情形（如政治因素或結婚）而留下。對於赴美留學背後的意涵，以及和其他因素糾結的遷移決策之內涵的探討，可以增加我們對於量化資料的瞭解。

(2) 依親移民

1965年美國移民法的修訂不僅廢除了具種族歧視意涵的名額分配制度，也將移民簽證的優先權轉向家庭團聚（陳靜瑜，2003b）。這種對於家庭成員優先的移民政策，牽動了臺灣繼留學生之後的家庭依親連鎖移民的現象。也就是說，當作爲移民先鋒（pioneer）臺灣僑民藉由不同方式獲得「身分」後，他們在臺灣的親人便可以以依親的方式申請移居美國；依親的親屬範圍也從美國公民/永久居民之配偶、未婚子女、已婚子女，擴充到美國成年公民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也就是所謂的第五優先。在我們的訪談中發現，所謂的依親移民常常和其他的移民動機相互糾結，有時依親移民僅是一種進入美國的途徑，擴展視野、打進海外的市場、子女的教育等才是主要的目的。

一位在1990年，退役沒多久就跟父母依親移民到美國的受訪者提到他們分布在臺美兩地廣大的的跨國親屬網絡，

我爸媽是依親來美國的，那時候主要考慮的原因是我爸媽在考慮，我是跟著來的。我爸媽他們考慮的點大概就是…小孩子已經快要不能出國，好像是老三吧！…所以就急著辦，他們就過來唸書，所以他們是屬於小留學生，那我是在臺灣已經當完兵了，所以就跟著過來。…我們這邊我爸的妹妹，我姑姑，她已經在芝加哥。…就是我爸爸他八個兄弟、六個姊妹，然後大伯後來也移民到西雅圖，二伯沒有，留在臺灣，三伯已經過世了，那他的孩子也在這裡（洛杉磯），老四全家也在德州，老五他們最早來，他們是早期的留學生，從以前唸書，然後博士、系主任，現在已經退休了，然後老六在這裡，老七也是移民到德州，然後老八在這裡，四個姊妹，一個在馬里蘭州，老三在臺灣，老四在芝加哥，最小的在加拿大。（受訪者10）

當這種鎖鏈式的家族親屬網絡形成時，儘管受訪者本身沒有特別明確的移民動機，但移民的行動卻順理成章地發生了。

另一位以依親方式移民美國的受訪者在分享他移民經過時，讓我們有機會聽到與早期留學生同期進入美國的另一群臺灣僑民，跳船的船員，對於移民美國的看法，也就是，中下階層實踐美國夢的路徑（陳祥水，1991）。這位受訪者提到不到初中程度的當船員的父親對美國充滿憧憬，當時他認為只有大官的小孩才可以到美國，所以美國一定很好，於是在1971年決定跳船到美國。

他（指受訪者的父親）看美國說，好像這些臺灣的大官的兒子，或一些很有錢的小孩，怎麼都往這裡跑，我爸是沒什麼知識，讀書不多的人，連初中都不到，只認識幾個字而已，想說那麼好的地方，才決定要跳船，一跳船就等於是分開了，也是非法的。…跳船後就在紐約打工，500塊美元一個月，以前的500塊是不得了的！（受訪者29）

父親跳船的時候，受訪者是12歲。之後他父親不斷灌輸這觀念給受訪者，加上連續六年大學聯考失利，讓他更覺得移民美國是一條必走的路：

我絕對要來美國，這是我絕對必經的路，我將來要成大事，一定要走美國這條路，沒有別條路可走！（受訪者29）

終於來到美國的時候，這位受訪者已經26歲；而臺美兩地的移民規定和兵役問題，則讓這家人的團聚波折連連。他說，

至少等到我21歲的時候，他（指受訪者的父親）才取得身分。因為他已經辦過一次（指申請依親移民）沒弄成，又拖，拖到最後，等到我來這裡的時候是26歲。我24、25歲的時候是我妹妹先來，因為我們都超過21歲，21歲之前可以跟媽媽來，除非你沒有結婚、沒有兵役，我弟弟有兵役所以要留在臺灣，等他兵役完成，我先來，我弟弟是最後來的。（受訪者29）

的確，在臺美兩地的法規之下，「依親團聚」有時反而弔詭地複製另一次的家屬分隔兩地的情況。一位申請第五優先移民的受訪者在等了大概10年，移民才被批

准；最初該受訪者是因爲她的兄弟姐妹以及母親都已經先後移民到美國，因此她也很希望能和他們團聚，但是等到移民申請終於批准的時候，她的三個孩子都已經超過21歲，通通沒有辦法跟她一起過來美國。雖然她非常渴望到美國和她的母親以及其他的兄弟姐妹團聚，但要丟下三個孩子和臺灣所有的一切，實在讓她和她先生非常掙扎和矛盾。後來因爲1996年中國試射飛彈威脅臺灣，身爲「外省人」的一家人在盤算之後，決定還是到美國報到，萬一將來兩邊真的打起來，她的孩子還有地方投靠。這位受訪者回想當時跟孩子們的對話，

我的孩子們就講說，媽！妳先去吧，到時候萬一真的打起來！我真的不怕你們笑，我也不知道我講這樣是對的還是錯的？中共那邊不要我們這些從大陸到臺灣的人，臺灣有一些就是說要把這些大陸來的趕出去，我相信你們從前大概也都聽過這些話，所以我女兒她們就說，媽呀！我們要是被趕出去，我們兩頭都沒地方跑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啊？乾脆妳還是去報到，假如我們需要投靠的話，還有一個地方可以跑；這是我大概的一個過程。那我更難過的是，我的孫子，因爲他父母離婚，他從小是我帶大的，他也不能來，所以我們兩個老的來到這裡的時候，確實很茫然，有時候想，爲什麼，到底是爲什麼？(受訪者16)

不知道這家人全家團聚的願望何時能夠達成？

依親移民對某些人則是提供了進入美國市場的機會；比如說一位受訪者因爲希望讓自己能有多一點機會接觸美國市場，而決定透過依親移民到海外闖一闖：

之前在臺灣因爲從事貿易的關係，便開始跟海外有接觸，也到過美國來參加產品展覽。因此當有機會申請親屬移民的時候，便覺得是一個進入美國這個市場的好機會。(受訪者4)

另一位18歲時透過第五優先移民，隻身到美國的女性受訪者則表示因爲想擴展視野才到美國的；她說，

這個移民，那我們是第五優先，因為是兄弟姊妹，我姑姑幫我爸爸辦，所以是兄弟姐妹的名義辦的，那所以比較久，一辦就辦了八年，到我17、8歲的時候才出來，所以我們完全沒有想到說…什麼時候會出來。所以說，那時候我們也完全忘記這回事了，直到…有一天，我們收到就移民局寄過來的那個信件，說我們的綠卡已經出來了，那你有…不知道兩三個月的時間決定，你要不要移民過去美國，…那所以…是我們等於說收到綠卡之後才開始想到說，那我們到底是要去還是不要去？那我媽媽的想法就是說，因為她覺得我們在臺灣過的也很好，那沒有什麼必要去…來美國好像重新再發展這樣子，那我學業也還蠻順利，那覺得說我上大學也沒什麼問題，…她覺得說我們不需要；…我爸爸是覺得說，妳應該去國外看看，因為老是待在臺灣妳的眼界不夠廣…那我就問我自己說，那我到底要不要去美國呢？…後來我就想說，我爸講了一個很重要的point，就是說你要去國外拓開你的眼界，那我不是那種說…我知道說我不是那種我會安於現狀，喔，我現在很好 那我一輩子待在臺灣的人，eventually，我還是會想要出來看看，either是美國，either加拿大，日本哪裡…都好，我不可能，就說喔，就待在臺灣，我一定會想去國外看，那我就想說，如果我eventually我想出去的話，為什麼不是現在，為什麼要等到以後？我大學畢業之後還是會想出來，那為什麼不趁現在高中的時候早一點出去，因為年輕的話，你年紀比較輕的話適應環境的能力比較強，你越年紀越大的話，適應環境的能力就越差，所以我就覺得說，那既然我有這念頭，我以後一定會想出去，我就乾脆現在就出去。（受訪者28）

依親移民也可能是不具優勢社經背景的臺灣僑民，進入美國以解決子女教育問題的途徑。一位中年女性受訪者即說到，為了子女放棄臺灣的工作到美國的辛苦歷程：

完全是爲了我這個孩子，以前他就讀的那個國小，他被那個老師虐待，…他把我這個小孩的臉捏到瘀青，…我就跟校長說，老師把小孩打

成這樣，他學習能力有問題你要跟我說啊！那他小學畢業後，剛好我前一個婚姻的女兒幫我辦，我就帶他過來學習，他很喜歡，那麼我跟我老公兩個都辭職，我再3、4年不到就可以退休了。像我年紀已經40多歲才出來，真的我…沒有辦法…爲了孩子真的是…這樣一路跌跌撞撞的跑出來，家裡東西賣一賣就出來這裡。(受訪者9)

以上的討論讓我們瞭解家庭依親連鎖移民現象形成的過程與原因。然而，親屬網絡對於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在種種生活適應、工作機會的取得、資金的流通等所具有的實質意義爲何，則需要進一步地釐清（陳靜瑜，2003b；Massey, et al., 1998）；我們會在探討「生活適應」、「創業與就業」的章節，再回到這個議題。

(3) 因子女教育

在子女教育方面，除了上述的例子中，有因爲孩子被老師虐待因此遠赴美國尋找更好的教育環境，我們的訪談中也有受訪者提到希望孩子能遠離臺灣充滿誘惑的環境（電動玩具店充斥）、減輕子女升學壓力、希望小孩受到比較好的英文教育、爲孩子到美國做深一層的進修提早做準備。換言之，子女教育的意涵也是相當多面的。特別值得討論的現象是，有兩位受訪者在移民過程中，經歷過所謂「跨國家庭」的安排。比如這位當初以海外分公司的方式申請移民美國的女性受訪者談到她們的移民動機時說：

大概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希望我女兒在這邊受好的教育，因爲她那時候讀國中，結果老師不是很好，就是英文都講不好，去跟學校反應也不好，我想說那…還有朋友鼓勵我們過來，所以我們就考慮過來。第二就是我們在臺灣做XX，我先生說，再過幾年健保實施以後我們一定會走下坡，這樣不好嘛，那我們還是在去開創一個事業的第二春，所以我們就來了！其實我們來這裡都沒有親戚朋友，我們就這樣，英文也不會，就這樣勇敢闖過來，1993年辦L1過來，那個就是海外分公司，因爲

那時候我們臺灣公司的業績很好嘛，來這裡就很好辦，當時是我們XX事業的最高峰。(受訪者14)

然而這位受訪者也提到，直到2002年之前，因為臺灣的業務很忙，所以夫妻倆每年臺灣、美國兩地，都要飛5、6趟；目前她已經把重心放在經營美國的公司。談到女兒在美國受教育的過程，她說：

像我女兒以前在這裡，坦白講，我都沒有陪她，只有我公公婆婆來這邊照顧她，因為那時候我們做生意，我回來（洛杉磯）都只是看一下就走了，嗯，空中飛人。我女兒上課走路去耶，都很辛苦，她都這樣，也沒有學壞啊！她還可以克服！因為她來比較辛苦，所以她申請大學的文章寫的很好。(受訪者14)

儘管這位受訪者對於她女兒的學業表現以及大學畢業後在美國的求職情況非常滿意，她也表示看到不少所謂的「小留學生」因為家長來來去去，因此學業的表現不盡理想。另一位女性受訪者也是為了三個兒子的教育問題，申請第五優先到美國；在冗長的等待期間決定先移居到哥斯大黎加。

一開始，就是要來美國的，然後申請第五優先移民，一直要等多久不曉得，因為我三個都是男孩，那可能等到的時候因為兵役的問題不能出來，那時候剛好我先生到哥斯大黎加，朋友帶他去參觀那裡的美國學校，就發現它是農業社會，可是它文化水準滿高的，美國學校也便宜，而且天氣跟夏威夷一樣，我先生就說，那這邊又便宜，到美國要當乞丐，在這邊可以當皇帝，就這樣就過去了…那就慢慢辦身分，就是去辦退休移民，你只要一筆存款每個月有一千塊美金的利息的話，它就給你一個身分。(受訪者8)

在哥斯大黎加等了11年，雖然對於當地的物價、交通、天氣都感到滿意，但是當美國的綠卡在1999年拿到時，這位受訪者毫不遲疑地舉家遷到美國。從哥斯大黎

加移到美國，這家人必須面臨較大的經濟壓力，因此她的先生到美國後，便有大部份的時間待在臺灣賺錢，但因為要獲得公民權，所以剛到美國的期間都是臺灣、美國來來去去；現在因為公民已經拿到，加上受訪者的大兒子目前回臺灣工作，所以近幾年變成受訪者當空中飛人。

根據僑委會2004年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發現家人分隔兩地是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僑民主要的困擾之一，然而我們的兩位受訪者並沒有將家庭分隔兩地的安排視為移民生活上的困擾；受訪者14的言談間隱約流露出慶幸以及心疼女兒的口吻，畢竟父母不在小孩身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時有耳聞；而受訪者8對於目前自己要扮演起空中飛人的角色則以樂觀的態度面對，她說：

剛好一半，我常在這邊想那兩個男生，在那邊想這兩個男生；這邊老二、老三嘛，那邊是先生跟大兒子。所以一年最少飛一次，有時候是兩次，因為在拿公民以前是這邊待比較多嘛，我才剛拿一年。那從現在開始就隨性，喜歡到哪邊就到哪邊，夏天我可以在這裡避暑，這裡比較乾燥，冬天再回臺灣。（受訪者8）

換句話說，家庭分隔兩地，可以是開展更多生活機會的可能性！

（4）經濟因素

經濟的因素吸引了不同社會階層的臺灣僑民前往美國。「來來來，來臺大，去去去，去美國」是過去臺灣社會流行的順口溜，這當中鋪陳當時的社會流動路徑與移民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美國夢」對渴望向上流動，但較缺乏人力與文化資本的中下階層而言，也同樣具吸引力，但他們實踐的方式顯然與留學生模式有所差異。除了之前曾經提及跳船的船員之外，當時也有人是先申請觀光簽證進入美國，然後再尋求其他方式留在美國。以下這位受訪者的路徑是觀光簽證-工作簽證-短缺技術移民，再取得綠卡最後成為公民；他提到當時出國時是混雜著政治和經濟因素的考量，來美國尋夢的：

我國民小學畢業以後開始出來打工，就沒有繼續唸書，學做麵食……那時候就常常看到，臺灣剛好遇到蔣經國死，還有美國那個陳文成在臺灣被打死還是怎樣，一片混亂，還遇上美麗島事件，臺灣這樣搞；那憑良心說，我們雖然是在臺灣，也是覺得說，我如果有機會要出國去看看！…有朋友說你來美國當師父一定沒問題啦！他有跟我說來一個月可以1,200元啦，說來1,200元！1982年跟我說的，他說你最少可以賺1,200元美金……那我的觀念就是說，好啊，不然去美國玩一趟看看，去玩順便去打工看行不行；那我就跟我太太研究，我太太說，你去，不然就當作去玩。我就想說不然我去美國玩一趟順便來打工，如果可以賺1,200元的美金，當時在這邊賺2萬多塊，賺1,200塊等於賺到5萬了啊！那才來美國。…來的時候沒有身分哦！…沒想到來的話，這邊的老闆很器重我，就幫我辦身分。那個時候美國這邊移民法律還有一個第六條，就是公司，就像餐館這樣缺少的技術人才去辦。(受訪者17)

這樣一種因臺美二地經濟落差、為獲得美國較高的物質生活水準而啟動的經濟性移民動機，在1980年代臺灣的經濟能力較以往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開始有所轉變，取而代之的經濟性動機是往國際市場發展的企圖（蕭新煌等，1994: 151）。陳靜瑜（2003a: 22）便指出，自1970年代末期，臺灣的企業家移民浪潮便開啓；許多大、中、小企業紛紛到海外投資設廠，當中有許多經理、技術人員、企業主，也隨廠移民或長期僑居海外。我們的受訪者當中有一位即是所謂的第一代臺灣大型企業進行海外投資設廠派出的工作人員的眷屬。她的先生在1979年的時候被派到美國，雖然當時出國必須把她的工作辭掉，但還是非常高興有機會出國；他的先生先後被派到美國不同的州工作，後來決定自己創業，定居在洛杉磯。這位受訪者的創業歷程會在「創業與就業」進一步討論。

而之前提到的受訪者14則是屬於較近期的海外投資企業主，也跟之前苦哈哈的留學生、跳船或在餐館打工的臺灣僑民不同，她們攜帶著豐厚的投資資金來到洛杉磯，甚至在全家還沒過來美國之前，就先在當地買下了兩間店面，之後除了在洛杉磯開設海外分公司，也曾經投資美容學校、魷魚絲工廠等。

(5) 提高生活品質

提高生活品質也是僑委會的長期追蹤調查中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重要的移民動機（僑委會，2005）。Tseng（1995:38）的文章中指出，臺灣出口經濟取向的發展所造成的島內環境居住環境的破壞，使得很多臺灣民眾將臺灣視為賺錢的天堂，但卻是生活的地獄，因此想要移民國外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1994年內政部所做的「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調查也顯示，「生活品質不佳」是臺灣地區民眾移民國外的重要因素（洪玉儒，2006）。除了前述因為追求經濟發展造成的環境污染之外，臺灣地狹人稠造成住家環境小以及交通壅塞也是影響國人生活品質的問題（洪玉儒，2006：161）。以下這位受訪者便回憶1979年的一趟美國的工作行程，興起他移民念頭，追求生活的天堂。他說：

當我到了Irvine這一區的時候，我一看，哇！不得了，美國是天堂…，因為呢，全市都沒有一根電線桿，你曉得嗎？他們在那個時候，電線桿就已經埋在地上了！…有那麼大的巷子，又有湖，又有人造沙灘又有船！我說：哇，美國人怎麼會快樂成這個樣子！從那天起，我就發憤圖強說，我一定要賺錢，有一天我一定要住在這個地方！（受訪者2）

回到臺灣之後，這位受訪者更是積極地在臺灣打拼；在移民美國前，他在臺灣的事業發展已經相當有成就。不忍孩子在臺灣受教育所需承載的壓力，以及1988年蔣經國去世造成的不安感，則讓他想要移民美國的想法更加確定。於是全家在1988年的時候移民美國，並且在全家到美國之前，先在他心目中宛如人間仙境的地區買好房子，一步一步實現他的「美國夢」。

(6) 結語

基本上，過去半個世紀以來，臺灣移民美國的移民型態隨著臺美兩地政經結構的改變而有所轉變：從早期的留學生以及中下階層，夾雜著某個程度的逃難心態以及追求社會流動的移民動機，到後期我們看到移民的動機越趨多元。上述的討論除

了希望能對僑委會2003年至2005年對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所獲知的幾項主要移民動機的內涵有更深的瞭解之外，也希望透過質性訪談的分析，探討不同移民動機可能形成的交互作用，以及臺美兩地相關的法律規範，如何進一步複雜化跨國遷移的實際安排。一般而言，不同的移民動機，不但會影響臺灣僑民在美國的生活適應，也會影響到他們回流的意願。以下我們就先針對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情形做探討。

3. 生活適應情形

從僑委會（2004）的長期追蹤報告中得知，約有半數以上（51.2%）的臺灣僑民表示沒有生活上的困擾，而有困擾者主要以語言障礙（16.5%）和分隔兩地（12.0%）為主。就語言障礙而言，以家庭主婦及賦閒養老者受此困擾居多。此外，從表12中我們發現，年齡越大選擇語言障礙者越多；在學歷上，高中職和大專程度者選擇語言障礙是他們生活中的困擾的比例較其他學歷者為高。在英語能力上，認為英語尚可的僑民，還是有五成以上的人選擇語言障礙（其原因如後所述）。在居留時間上，認為語言有障礙的，以移居五年內的人最多；移居時間越長，語言障礙的困擾並沒有隨之減低（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本文將根據我們的質性訪談資料，對語言障礙如何影響臺灣僑民的生活，以及僑民會透過哪些方式解決語言障礙，做進一步討論。

表12 美國臺灣僑民對生活面臨的困擾（複選）

單位：百分比

	年齡						
	0-14歲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語言障礙	-	26.3	32.7	28.2	47.4	57.1	73.3
居留身分	-	10.5	36.4	15.4	-	-	-
家庭分隔兩地	-	21.1	14.5	23.1	34.2	42.9	20.0
就業	-	36.8	27.3	25.6	10.5	28.6	-
求學	55.6	47.4	18.2	2.6	2.6	-	-
經濟問題	44.4	34.2	27.3	23.1	44.7	42.9	6.7
環境適應	-	13.2	9.1	7.7	18.4	-	6.7
其他	-	7.9	7.3	20.5	10.5	-	26.7
	學歷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含尚未入學)
語言障礙	33.3	50.0	57.1	36.8	23.2	15.0	-
居留身分	-	8.3	7.1	5.3	30.4	30.0	-
家庭分隔兩地	8.3	20.8	25.0	28.1	14.3	25.0	100.0
就業	-	8.3	21.4	28.1	28.6	25.0	-
求學	41.7	20.8	7.1	28.1	12.5	10.0	-
經濟問題	16.7	41.7	21.4	38.6	23.2	25.0	-
環境適應	-	20.8	10.7	15.8	5.4	10.0	-
其他	16.7	16.7	10.7	12.3	10.7	20.0	-
	英語能力						
	完全不會	會一點		尚可	流利		
語言障礙	42.9	83.3		52.8	7.4		
居留身分	-	10.0		16.7	15.8		
家庭分隔兩地	42.9	33.3		19.4	18.9		
就業	-	16.7		20.8	26.3		
求學	-	13.3		13.9	22.1		
經濟問題	-	36.7		29.2	30.5		
環境適應	14.3	16.7		13.9	6.3		
其他	71.4	13.3		6.9	13.7		
	居留時間						
	未滿5年	5-9年	10-14年	15-19年	20年以上		
語言障礙	55.0	28.6	29.3	36.8	41.7		
居留身分	27.5	18.4	9.8	10.5	-		
家庭分隔兩地	25.0	32.7	14.6	10.5	4.2		
就業	32.5	20.4	14.6	31.6	12.5		
求學	30.0	18.4	9.8	5.3	-		
經濟問題	37.5	30.6	12.2	42.1	29.2		
環境適應	20.0	6.1	4.9	15.8	8.3		
其他	5.0	10.2	22.0	15.8	29.2		

資料來源：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

在生活適應上，族裔互動情形也是本研究所欲深入瞭解的面向之一。誠如前述，和早期美國傳統華人移民與主流社會極少互動的情況不同，臺灣僑民在抵達洛杉磯之後，多選擇移入中上階層的郊區居住，於是很快地便需要和當地的社群做接觸（蕭新煌等，1994；Fong,1994；Tseng,1995）。而根據僑委會2003年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指出，臺灣僑民平日社交活動對象近五成仍以華人為主（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因此我們希望進一步瞭解臺灣僑民與其他族裔互動的情況。此外，本研究也想瞭解臺灣僑民在移民生活適應的過程中，所謂「支持系統」的內涵為何，以及自願性社團組織對臺灣僑民生活適應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

（1）語言的問題

英語能力不足的困擾，是許多美國臺灣僑民經歷到的問題。在英文程度上，從2000年美國普查資料上得知有81%的美國臺灣僑民回答好或非常好，這代表了他們自認為英文程度不錯，然而在僑委會（2004: A68）的報告中我們卻發現，語言障礙仍是他們在僑居地的一項重要困擾？究其原因或許可以從「文化資本」的不足來探討，也就是臺灣僑民缺乏了移居地社會的「文化資本」，如對於美國的社會、法律系統、文化標準、僱傭關係、議事規章及商業環境不熟悉，因此在實務英文的溝通上產生某個程度的語言障礙（Ip, 2004；廖佩君、姜蘭虹和徐榮崇；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64）。

此次的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一般都會利用正式的英語課程（成人學校）⁴⁹、或非正式的學習（比如看電視、讀報紙）來提升自己的英語的能力，也多表示在語言的調適上都有某個程度的進展；雖然多數受訪者覺得自己的基本溝通大致沒問題，但整個語言調適的過程中，仍可能影響到不同的生活層面。接下來，我們就來探討語言的障礙會/會在哪些層面影響臺灣僑民在洛杉磯的生活適應情況，以及他們的調適情況。

⁴⁹ 通常這是他們結交好友的地方。

a. 語言能力與學生學習

一位在1980年代中期以留學生身分來美的移民便表示：

尤其在學校的時候，你跟教授之間interaction的時候，你要用英語，但是你覺得你英語並沒有辦法掌握得很好的時候，…就是說你沒有辦法讓教授瞭解你的問題，或是你沒辦法跟他用比較好的辦法溝通，這是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受訪者31)

b. 語言能力與社會流動

一位擁有博士學位的受訪者提到自己英文能力時，認為自己現在英文能力雖然在溝通上沒有大問題，但還不是很好，而這影響到他的工作升遷機會。他說：

我們的英文能力不好，我自己承認，比如說開會的時候，我就沒辦法當主持人，所以我到這一層哦，再上去就很難啦。(受訪者23)

語言的問題也讓一位本來在臺灣美商公司上班，有高薪工作的受訪者，經歷到向下的社會流動。她說：

來到美國以後，因為要完全講英語，會怕，然後自己的conversation也不是說那麼流利，就這樣子，就選擇做這種當人家家裡幫忙料理，在一個醫生家裡幫忙照顧小孩子…，還有一段時間就是在餐廳打工。(受訪者22)

另一位中產階層背景的受訪者，因子女教育問題，在大約五十多歲的時候以第五優先依親的方式來到美國，發現語言的問題讓他在美國二度就業的過程變得困難。他說：

因為年紀大了，要找一般輕鬆的工作，有語言上的困難，那重一點的工作，體力上又不能負荷。(受訪者13)

上述的例子皆顯示，要在美國社會發展，沒有掌握主流社會的文化資本、英語

能力，對於社會流動有負面的影響。但在我們的訪談案例中，也有受訪者表示，專業能力（即，人力資本）比文化資本更具影響力。一位以跨國公司的主管獲得美國居留身分的受訪者認為，雖然在日常生活上語言仍是她尚未克服的障礙，但在專業領域上，若是本身的能力好，則仰賴你的能力的對方應該要接受你的語言。她說：

我一直沒有克服（語言的問題），當然像我做的是金融，我來的時候也是XXX，所以當有時候跟外人接觸的時候，他們都會覺得怎麼搞的，這樣一個行業。我英文很差，可是我永遠都是…我有能力的，你就必須要follow我的語言，也許我這是一個不正確的想法，可是我沒有辦法去學習，我沒有時間學習，所以到現在來講我的英文也還是很弱，甚至我常常到世界各國做生意，不管他是哪裡的人，我永遠都是帶著我的翻譯，我永遠都是用我的語言來表達在表達我的意見，必要的時候用臺灣話，我非常喜歡臺灣話。(受訪者33)

這位受訪者的論點對於探討移民的社會流動情況是相當具有啟發性的：究竟人力資本與文化資本是如何交互作用，影響移民在移居地的社會流動？在「創業與就業」的章節中，我們會再回到這個議題。

c. 語言障礙與日常生活

語言的問題對於中老年才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所造成的生活適應問題是很值得關切的。上述的受訪者13表示語言障礙除了造成二度就業的困難外，平日接電話、到政府機關辦事也是一大考驗。這位受訪者便表示，要到政府機關辦事就需要依賴小孩帶他們去。但萬一沒有親人在身邊呢？在55歲的時候和先生依親移民美國的受訪者16便表示，因為語言不通，凡是都要求助於他人，舉凡讀一封信之類的；她無奈地表示，「別人哪有那麼多時間來管你們」？

一位也是在大約五十多歲的時候以依親的方式從印尼移民到美國的受訪者18，她也談到年齡對於學習一種新語言的瓶頸以及調適的情況。她說：

那時候在印尼年輕嘛，你要學學的快，現在老了再學英語，今天學明天忘！真的，我在那邊上ESL的時候，你去上，上到那個階段，就回臺灣，那回來的時候，再回去上，那個老師說你老是上這個階段都沒進步，從不會開始到老師問什麼我都知道，可是我都一直沒進步，停留在那個階段沒辦法上去…老外的話，就像對面那個我不認識，每次看到我開車啊，他走路，他還會拐過來說how are you，哈哈，他們很親切，真的…但是因為我們語言上沒辦法，不敢聊天啊，不會去講嘛，你去吃那個麵，頂多是問路、買東西啦，最基本的我們可以，但深入交談的話我沒辦法！甚至你到醫院去，我沒辦法講，那專有名詞啦就沒辦法，所以到醫院去的話，也是會找中國醫生，會講臺語、會講中文，都可以。

(受訪者18)

上述的幾個例子除了顯示年齡對於語言能力取得的影響外，我們也看到有限的語言能力不僅強化對他人的依賴，也侷限僑民生活的活動空間。受訪者13的訪談中表示因為所居住的地區存在相當完備的華人商圈提供大多基本生活所需，因此減少因為語言障礙造成的生活不便（見照片9）。他談到當初選擇移居加州的原因，

其實會挑選在加州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加州華人很多，其實講英文的部分很少很少，臺灣話也可以講、客家話也可以講、廣東話也可以講，國語當然也可以講，事實上來講，加州洛杉磯，跟臺灣沒有兩樣，我還經常跟他們開玩笑說，到了臺北街頭看到的真正白人比這邊還多。（受訪者13）

換言之，移民的族群網絡，比如說華人商圈及各種生活必須的供給，一旦建立後，可以減少新移民所要付出的適應成本，這也可以解釋何以洛杉磯地區會形成不少臺灣移民聚居的居住型態。單一族裔的群聚情況雖然有利某些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以及族群文化的維繫，但是否因此減緩和其他族裔的交流，甚至因為語言不通而讓不同族裔間的緊張關係有機會發酵，則值得進一步關切（陳靜瑜，2003b）。



照片 9 Monterey Park市華人商場一角的招牌。

(2) 族裔互動

a. 與其他族裔的互動

(a) 社交網絡

根據僑委會2003年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指出，臺灣僑民平日社交活動對象近五成仍以華人為主，以美國人為主占一成八，兩者比例相當者占三成，而年齡越低者社交圈以美國人為主比例越高（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82）。我們之前針對臺灣僑民語言障礙所做的分析討論中，有不少受訪者表示語言的障礙侷限他們跨族裔的互動，因此社交圈仍以臺灣人為主。然而我們的訪談也發現，除去語言障礙，仍有不少臺灣僑民表示他們主要的社交圈以臺灣人為主；針對這個現象，我們想要透過以下三位受訪者的訪談做進一步的瞭解。

受訪者1是一位年約40歲的神職人員，因為求學的關係赴美，而後留在洛杉磯一間華人教會中服事。目前他的社交圈以華人為主，與他在信仰上主要牧養的對象有關。語言目前已經不構成他生活上的困擾，但他發現要打入美國人的圈子並不容易。他提到兩個因素：網絡與世代。

我們打不進美國人的社會，我以前在華盛頓州的時候，我們的生活圈全部都是美國人，跟他們講英文，然後他們也吃中國菜，他們也會問我們怎麼做中國菜，那在這個南加州很難去看到…我們平常不會去跟美國人打交道，但是呢，像那個XX的孩子因為在美國這邊長大，我們是在這邊讀大學，他們是第二代，我們是第一代的移民，他們第二代的移民就有可能接觸到比較多的美國人，所以常常在街上我會看到一些華人，譬如說女孩子或者是男孩子跟美國人處在一起，他們就是第二代的，那所以他們在高中的時候就接觸這些美國人，高中然後大學又接觸這些美國人，他們的朋友都是這些美國人，他們平常就接觸這些生活圈都是美國人，那我們就不會…我們就不會想要extra time…還要去跟美國人交往，我們不會想要這樣子。（受訪者1）

也就是說，該受訪者因為工作的關係從華盛頓搬到洛杉磯，因而切斷了他原先建立的與美國主流社會的網絡，加上目前他工作所服事的對象以華人為主，因此儘管語言溝通已不構成他與其他族裔交往的障礙，他的生活圈仍以華人為主。

受訪者3在1990年後期到美國唸書，而後工作的環境都有很多墨西哥裔的同事，因為管理、一起工作的關係，她學會西班牙語並時常參加這些同事的聚會，也和早期的同事繼續保持聯絡。她認為因為本身個性比較外向的關係，所以和不同族裔的人的往來是很尋常的。但問到她的好朋友的族裔背景時，目前30多歲的她則表示，移民背景相似的人「自然」比較容易建立比較深厚的關係。

好朋友大部分都是臺灣人吧！對啊，因為她來的環境相同的話，當然談的話題就比較接近啊！（受訪者3）

另一位移居美國30年的受訪者，在他工作的環境中也時常有與其他族裔認識的機會，但他表示「物以類聚」的效應，所以他的朋友圈還是以臺灣人為主。

我的朋友還是臺灣來的多，其他的朋友，如果說是白種人的話，大部分是在工作的時候會有連絡，換了工作有聯絡的就會很少，但是如果臺灣的朋友換個工作大概還是繼續會連絡。（受訪者26）

綜合以上三位沒有語言障礙的受訪者的訪談發現，生活世界中若是不參與其他族裔正式的網絡（比如說學校或工作環境），則跨族裔的私人/非正式網絡也較不易形成。然而參與不同族裔的正式網絡，也不必然保證跨族裔的私人網絡的建立；在我們的案例中，「共同的移民/族裔背景」是形成私人網絡的重要要件，因此我們瞭解到除了語言障礙之外，臺灣僑民的社交圈仍以臺灣人爲主的其他因素。

當然，我們的訪談中也有受訪者表示其社交圈的族裔背景多元，比如說移居美國30多年的受訪者23便表示他往來的對象也有不少的「美國人」；以下是他回憶一位令他佩服的長官兼好友認識的經過。

美國是透過做事就很容易結交朋友，好的學生就是可以這樣。有的美國人不願意跟你結交就算了，願意結交就坦誠的，結交久了就…啊！知道你是什麼人，所以我才會轉到這個單位。我這個老板啊，很可惜他已經過世了…他筷子拿得比我好，哈哈，他吃飯筷子拿得比我好，我們還比賽過，拿筷子…拿筷子挾那個…，你知道嗎？他挾得比我快…其實雖然是老板，但是後來我們變成私人很要好的朋友，現在我常常打電話給他太太，一起出來吃飯啊什麼，可惜他11月就死了，去年11月。7月份他有來…我們這邊開會，瘦得都不認識了，他11月就死了，很可惜，不然我想說，我回去臺灣哦，就幫臺灣介紹這位長官哦，我這邊的boss，回去臺灣，幫臺灣解決可能有什麼…飲水啊，河川的問題。（受訪者23）

在18歲時移居美國的受訪者28則詳細地描述她移居美國15年來，社交網絡形成的過程和轉變。

嗯…剛開始的時候，我交的朋友…當然都從東方人開始，可能大家剛來覺得說…都到一個陌生的國家，大家都聯合在一起這樣子，所以這樣好像有一個向心力嘛，所以剛開始的時候，交的朋友…當然會東方人居多，但是因爲我剛好去的那個高中呢，是白人比較多的，所以也遇到

那些非常open-minded的白人，他就主動想要跟我交朋友，even though他知道我剛從一個東方國家過來那樣子，可是他們就會很主動的跟你談話、跟你交朋友，然後跟你聊天做朋友，所以一開始東方人居多，但是也有一些白人，然後來上課的時候，到大學的時候，也是都是一半一半，然後我自己個人方面的話，不排斥說就是東方人、西方人、歐美來的，或是哪裡來的，我覺得大家都是平等的，因為…people you want the way you will be treated，如果說我歧視他們，因為他們別的膚色，那等於是他們也會這樣歧視我，所以我覺得說，既然我不想要別人歧視我，用異樣的眼光看我，那我也不要異樣的眼光看他們，所以我覺得說，談得來的，不管什麼膚色，大家都可以當朋友，對，但是目前來說的話，等於說我的朋友圈子…也有黑人、也有西方人、也有東方人，所以還算滿balance的。（受訪者28）

受訪者18和23在談到和主流族群接觸時，都提到了該族群接納的態度是少數族裔與主流族裔形成私人網絡重要的啟動機制，也就是說，當我們在討論所謂的跨族群互動時，不能單方面檢驗弱勢族群是否自我隔離或群聚，主流族群的態度也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同樣地，如同受訪者18對於種族歧視的自我省思，使得她在跨族裔的互動上有比較積極的態度，形成多元族群的社交網絡。

（b）種族歧視？

根據僑委會（2003: 74）的報告顯示，美國臺灣僑民認為很少有被歧視的經驗者占43.3%，偶爾的占26.4%。而本研究在詢問到種族歧視的經歷時，不少的受訪者認為雖然遇到過，但基本上他們認為這並不嚴重。歸納受訪者的經驗和觀點，本研究發現種族歧視的經歷與制度面的保障、環境的族群組成、本身的階級位置等幾個因素有關。

就制度面的保障而言，受訪者13表示：

其實種族歧視這種東西，全世界都有，那在美國來講的話，事實上

來講，即使他要歧視也不會表現出來，事實上美國真正的歧視的話，他要受到法律上的制裁…所以很多東西來講是還好啦！（受訪者13）

換句話說，種族歧視作為一種因為種族差異而產生差別待遇的行為可能會因為法律規範的緣故，因而產生的頻率較低或以隱晦的方式進行。受訪者26便表示：

南加州算是比較少，到別處去，到西部的話很多；有些他表面上不跟你歧視，但你會發現說同樣的事，發生在白人身上就ok，美國的白人你會發現有雙重標準啦！他如果要求的話你要95分才算A，美國人75就算A。這方面還不算什麼，嚴重的歧視還含有仇恨，我們住這邊通常比較少遇到。（受訪者26）

另一位受訪者認為加州的種族歧視發生頻率較低與它的人口組成有很大的關係。他說：

有時候你做一些事情沒有考慮那麼多的時候，也許有人就會用一種種族的言語對你說，你這個人這麼爛，為什麼不回到你的國家，待在我們的國家做什麼之類的，類似的語言，那時候的情形你就感覺不太好，但是不常發生。我所瞭解的是這種問題在美國南方發生比較多，加州本身因為它是一個非常多移民的地方，他有各種各種的人，在加州白人是少於50%，所以白人是不少的，所以這是比較特殊的地方，因為這個關係，基本上這邊比較沒有所謂種族歧視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小聯合國的縮影…所謂種族歧視的問題雖然說發生過一、兩次，但這種種族歧視我可以跟你講說，假如我今天回臺灣，那我是外省人的背景，我相信我被本省人歧視的可能性絕對比這地方要高七、八分之多，所以，我覺得說我在這裡生活是滿…，I’ m very happy staying here。（受訪者31）

受訪者28也呼應這個觀點。她說：

因為加州是非常…很多種族，因為太多的東方人，或者是別的國

家都在這邊居住，所以…如果還住在這個地方的人，表示他們不排斥跟別的國家的族裔相處，所以這一點我覺得他們是還滿open-minded的，所以他們就是…很多人其實…反而說非常的熱衷於東方文化啊，或者是別國文化來講，想跟你問，想瞭解東方文化，所以他們對…我們的文化背景是還滿有興趣，還想跟你學一點什麼的，所以…可能就是因為太多族裔在這邊哦，他們已經習慣了，覺得說…比如說你可能到美國中部很少少數族裔的地方，我們如果站在那邊就會覺得說…很突兀，可是因為在這邊的話，有時候我們常常在開玩笑說，其實他們白人才是少數族裔，因為這邊太多東方人，其實東方人的人數還比他們多，所以變成他們是少數族裔，我們是那個…多數的。雖然這是開玩笑，但還是有一些白人很排斥別的國家文化，然後覺得我們入侵到他們的土地，就不是那種welcome，不是那種受歡迎的人物，還是多多少少感覺到，那時候你當然會有一點點disappointed說…不管是什麼膚色，after all大家都是…不管說我們是東方人是西方人，大家應該都是平等的嘛，剛剛聽到那種comment的時候會不太舒服這樣子，不過，yeah，一定都會遇都那些人，不是說沒有，但是我會說，這裡的白人在這方面還是…滿open-minded的。（受訪者28）

階級位置也可能影響一個人遭遇種族歧視的可能性；比如說攜帶豐富經濟資本移民洛杉磯的受訪者14就認為本身的階級位置或事業成就，會影響到遭遇種族歧視的可能性。她說：

種族歧視？會唷！不過我覺得一般都還好。…坦白講我們算是比較有帶一些錢過來，像我公公婆婆來這裡，他們去運動，那些人…這裡是看高不看低就跟我公公婆婆很好；這邊的人也是很勢利的，像我們買車也是買比較好，連警察對你都還滿客氣。（受訪者14）

另一位在美國事業有成的受訪者，相當有自信的表示：

說實在話，加州這個地方是好地方，我們從來沒有給人家種族歧視過，我personal是這麼認為，我從來沒有這種感覺，我還認為我出去還有一點優越感。憑良心講，我不管去到黑人的社區，或者是去到白人的社區裡，猶太人的社區裡面，我都是，真的來講，他們對我真的是刮目相看，我是認為滿好的就對啦，從來沒有說哪天給人種族歧視過，真的是沒有。(受訪者2)

然而也有受訪者覺得他在洛杉磯所經歷到的種族歧視算是多的。這位曾與家人移民到加拿大的受訪者說，

噢，種族歧視多咧！我以前在加拿大的時候都沒有這種感覺，在美國讀書這麼久都沒有感覺，一直到洛杉磯來的時候我才覺得有種族歧視的毛病。最明顯的一次就是我走在UCLA的一個馬路上，然後綠燈行人可以走，走到一半的時候，就有一位老美，就在他的車子上，給我比中指，我也沒怎麼樣啊，我是合法，我還在綠燈那邊走，然後他就給我比中指，我非常的生氣，因為我這個人自尊心也不低，我過了馬路之後，我就叫他過來，我要揍他，我那個時候已經是基督徒了，可是我很生氣，我不管我是不是基督徒，我要揍他，他就『Calm down! Calm down!』他叫我不要生氣，那次是我一生中最明顯的一次，所以我就發覺說，事實上美國人對中國人有歧視的地方，也有歧視的人，不是每個人但是都有，然後UCLA是在洛杉磯的西區，那就可能華人沒有那麼多，那他們可能就很排華。(受訪者1)

這位受訪者在描述這段經歷的時候，依然可以感受到他憤慨不平的情緒，不過令我們感到困惑的地方是，他遭遇的經歷跟其它受訪者所描述的經歷相當類似，然而在詮釋以及表達上，他強烈的反應在我們的受訪者群體中算是比較少見的；這是否和受訪者之前在其他地區的經驗（比如加拿大）有關，則需要更進一步的瞭解。

b. 不同華人群體的互動

基本上來自臺灣和來自中國大陸的僑民的互動，因為受政治的考量、兩地文化的差異以及個人的經驗，牽動著許多微妙的關係。有幾位受訪者認為華人之間的隔閡會大於華人與其他族裔之間的隔閡；比如受訪者13便表示：

其實相對的現在在美國，我發覺中國人不是跟外國人隔閡，其實臺灣人跟大陸人的隔閡，反而跟中國大陸的往來不太好，臺灣出來的交往的就是臺灣的。(受訪者13)

另一位受訪者則在我們請她聊聊種族歧視的親身經歷時，談到她在工作時和來自中國大陸移民之間的不愉快經驗，她說：

尤其是我們剛剛到一個工作單位喔，那個大陸的人都會很強勢，你知道嘛，那我們臺灣人就是那種任勞任怨…我們就很被他們所作所為、談吐，…真的很討厭，真的覺得說不可能跟他們融合在一起…以前在工廠的時候他們都在欺負我…(受訪者9)

近年來中國移民的快速增加，也衝擊到過去以臺灣移民為主體的社團組織；比如說，受訪者19便談到目前參與的教會，在成員結構上如何產生了改變。她說：

教會當中的成員之前好像是臺灣移民多，但是現在中國那邊來的非常多，大概有三分之二。會後還是跟臺灣移民往來多，就是可能比較互相瞭解，我們比較敢講出自己心裡的感觉，跟中國…不曉得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就不太敢跟他們講太深入的問題。(受訪者19)

當然也有受訪者對與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往來持正面的態度；比如之前提到的受訪者1因為在華人教會服事，時常有機會接觸到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他說，

我們因為職業的關係常常接觸到大陸人，所以…其實我說實在的，我也很喜歡跟大陸人來往，in which 有很多人認為說大陸人他們是怎樣

怎樣怎樣…那不管，反正對我們來說，因為我們很喜歡跟大陸人他們交往，所以我們也接觸大陸人的圈子。

隨著社團組成份子的改變，社團內部的權力結構也有所影響，甚至社團的走向。我們會在討論「社團」的章節，再回到這個議題。

(3) 支持系統

a. 親屬網絡

移民生活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其中有樂也有苦。其實，每個人/家庭來到了海外，對於重新面對的環境及生活，調適的方法及適應的情形是不一樣的（徐榮崇，2006）。剛到一個新的地方，安家是一件很繁雜的事，舉凡食、衣、住、行、子女教育等均須解決。因此，大部分的移民剛到美國時都會找親友或安家公司幫忙，認為如此有個好照應。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的研究指出，澳洲臺灣僑民初抵移居地時，在面臨困難時第一位想求助的對象是家人，其次是親戚，再來是臺灣鄉親。也就是說，親友的互助在移民初期是很重要的。本文特別針對依親移民盛行的美國，就親屬網絡在臺灣僑民生活適應上所扮演的角色做進一步瞭解。

2年前嫁來洛杉磯的受訪者19提到婆家形成的支持網絡減輕她在文化和心理方面適應的壓力；她說：

我一過來是…像我大哥大嫂他們就…給我的感覺就像我的爸爸媽媽，不是他的爸爸媽媽，是我的爸爸媽媽，…那種感覺就好像，有種歸屬，歸屬感，不會說你是從…你是好像是弟弟的老婆哦，…就是讓我覺得好像有家的感覺，對彼此很好，對啊，然後相對的…那他叔叔，我先生的叔叔啊，然後還有他的一些親戚都在這附近，所以我們常常聚餐，所以你說…比較不會那麼孤單啦，對啊我們多是依親移民過來的，所以剛開始的時候多有親戚會幫忙。也有很多朋友會來幫忙，大家都很熱心的。像我住的地方也是住在和親人附近…（受訪者19）

然而，這次的訪談也發現，有些僑民提出親友無用論的說法。一位以依親方式移民美國的受訪者認為從親戚那邊獲得的幫助很少，儘管他們就住在同一個郊區。

其實我覺得親戚的幫忙？不要有太大的期望。要靠自己啦，人家在美國住久了有他們和臺灣人不一樣的想法，要靠自己啦。（受訪者12）

回憶起10年前，缺乏親戚的協助之下，很辛苦地自己蒐集資料來處理子女在美國受教育的種種相關事務的處境；她說：

當時，我在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本來（在臺灣的時候）什麼都會，現在什麼都不會，好像武功全廢了，真的是，連小孩子都要看不起！爲了這兩個小孩，我和我先生都放棄了高薪的工作。（受訪者12）

也因為經歷過這樣的辛苦，這位受訪者立志，「不管什麼人、哪裡來的，我都會幫助」。另一位在18歲高中畢業後，以依親移民的方式隻身到加州，雖然她的親戚也住在同一州，但因為彼此不熟悉，所以在整個適應的過程中，來自於親戚的協助也不多。甚至她到美國沒多久之後買的房子，也是透過仲介，在一次假日開車看房子的時候看到，覺得不錯，父母從臺灣匯錢過來，就買下。她說：

一開始好像重新生活一樣，完全沒有朋友，和親戚也不熟。生活一切重新開始、出發。我主要從學校開始，慢慢建立朋友圈。（受訪者28）

以上兩位受訪者的例子讓我們對於建立在親屬基礎的網絡之於美國的臺灣僑民的意義感到好奇。親戚的網絡對臺灣移民得以移民到美國具有工具性的功能（依親移民的管道造成臺灣移民人數成倍增長）是明確的，然而，對於移民到美國之後的種種生活適應、工作機會的取得、資金的流通等所具有的實質意義似乎值得做更全面的探討（洪玉儒，2006：186；陳靜瑜，2003b：38-40；Massey, et al.,1998）。關於這一點，我們會在「創業與就業」的章節再進一步討論。

b. 社團

(a) 自願性社團參與情況

根據2005年僑委會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發現，在社團參與方面，近一年來經常參加者占22.8%，偶爾參加者占40.9%；家庭主婦經常或偶爾參與社團的比例占七成四最高，其次是賦閒養老者占71.4%，工作者為69.9%，求學參與者則不到五成（僑委會，2005）。本研究的受訪者中則有超過八成的人參與社團活動；不少受訪者表示，工作穩定、孩子長大成人，是他們得以積極投入社團活動的重要客觀因素。相反的，當事業發展和孩子還小占去生活大多的時間時，參與社團似乎是件遙遠的事；於1980年中期來到美國留學、1991年創業的受訪者31便說：

對我來講除了工作以外，你要花時間跟你的孩子在一起，跟你的家人在一起，也沒有多少時間了，所以工作、家庭，然後你沒有太多的時間去做一些其他的事情，所以對我來講其他的事情算是奢侈的事情。

（受訪者31）

這位受訪者在移居美國的生活適應或創業過程，傾向運用非正式的管道，比如說親友網絡、報章雜誌等方式來解決問題，對於自願性社團組織所能提供協助，並無體會；相對的，一位在1988年移居美國的受訪者，則表示社團組織對其生活適應及事業發展，幫助很大。他談到已經參與10多年的獅子會對他移民生活上的種種幫助：

我參加獅子會，對我來講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因為我一搬到XXXX，我的朋友就帶我去參加XXXX獅子會了，那XXXX獅子會的人也真的是非常好，裡面有醫生、有會計師、有律師、有牙醫師、有做房地產的、有做證券的、有做各行各業的都有，你有任何問題只要我們打電話給獅兄，跟他們問一下、談一下，都是迎刃而解，所以我認為XXXX是帶著我成長的一個地方，所以像我現在的律師也是那邊的獅兄，我現在的會計師也是那邊的獅兄，反正我現在幾乎都是那邊的人，

他們都教我教很多事情，所以在我來美國成長的過程上面，獅子會的朋友扮演滿重要的角色，連我做室內裝潢，房子買了要室內裝潢，裡面也有建築師，他教你要怎麼申請怎麼弄，反正他什麼人都有就對了。（受訪者2）

此外，僑委會2005年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也顯示，近七成的僑民最近一年最主要參加的社團係以華人為主的社團，且不論移民時間長短，僑民主要參與的社團仍以華人社團為主（僑委會，2005）。這個數據與本研究的發現相近。除了語言以及文化上的親近度外，有受訪者提到社團的活動取向與本身的興趣不符也是影響他參與非華人社團的原因。他說：

非華人社團，本來是有，到後來，我就一直不太想要去，因為不是說什麼，很枯燥，我對政治沒什麼興趣，非華人社團都會搞到一些政治思想，我去參加XXXX的扶輪社，那這是老美的，那我去了一、兩次以後就覺得，他們都喜歡談政治方面的，我對美國政治不瞭解，那反正有人去談就好，所以normally我不參加，像什麼阿諾就職也有邀請我去，我也不要啊，反正我都自己有捐錢，我每年要捐的錢不少喔！（受訪者2）

僑委會2005年的長期追蹤調查顯示僑民參與的社團活動以宗教團體最多占46.8%，社區聯誼占26.5%（僑委會，2005）。就社團屬性而言，宗教性社團也是本研究中最多受訪者參與的社團；這個現象會在「社團屬性與功能」的章節深入討論。至於參加社團的主要理由，2005年的資料顯示以結交朋友占五成八最多，其次因有認同感而參加占52.3%。

（b）社團屬性與功能

洛杉磯的華人社團數量非常龐大，由於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僅就一些和臺灣僑民相關、具代表性、可以提供研究議題不同觀點的團體做訪談。除了希望藉由這些

活躍於臺灣僑民或華人當中的社團來宏觀地捕捉臺灣移民生活適應的情況，另外則是希望針對這些社團在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中，特別是「族裔互動」上（包括跨族裔，以及不同的華人群體間的互動），所扮演的角色做探討。以下便依據社團屬性分別討論。

i. 聯合會

在洛杉磯地區聯合會性質的團體包括位於華埠、歷史最悠久的中華會館，也是所謂的傳統僑社的龍頭；因為語言的問題（傳統僑社多以廣東話溝通），因此所謂的新僑，如臺灣移民較少參與傳統僑社，不過一些屬於美國華人聯合性的節日或慶典，包括美國國慶、雙十國慶等，新僑團體多會響應。雖然目前中華會館仍然懸掛中華民國的國旗，但接受我們訪談的一位中華會館的重要幹部表示，中華會館希望能超越兩岸的政治關係，與兩岸三地有好互動。他說：

我們在過去因為在大陸開放以前一直跟臺灣保持密切關係，開放以後相對人數也增加了，但我們現在中華會館盡量不想去干預在臺灣的政治，我們不想變成，因為我們在海外就是美籍華人了，我們不想太過干預政治今天怎麼樣，我們希望保持說在臺海和平發展穩定發展對兩岸中國人都有好處，也就在穩定經濟發展中在全世界的華人才受益，萬一發生戰爭的話，誰受益？沒有人受益，在這種情況下，維持一種現狀，二邊互相溝通，做成一個都能接受的方案，以經濟為前提，造福兩岸人民。傳統的是有過去的歷史在那邊，但是對新的大陸這邊的我們也不拒絕，因為我們9月有一個團要回中國訪問，所以這個東西都是保持雙方面互相的平衡，我們在將來的方向就是這樣。（受訪者17b）

大陸開放以及赴美移民人數增加不僅對以傳統華僑為主體的中華會館的定位有影響，也對一個以臺灣僑民為主體的聯合性社團，南加州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造成衝擊。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由38個學校社團組成，因為會員人數眾多⁵⁰，在臺灣移民圈的影響力不可小覷。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移民增加，原本以臺灣移

⁵⁰ 受訪者6b表示除了臺灣的大專院校之外，他們的會員學校也包括「早期一些比較愛國的

民為主體的清華和交通大學校友會，也有越來越多的大陸移民加入；雖然受訪者6b表示臺灣移民與大陸移民互動良好，而且該會保持絕對的政治中立，以避免關係複雜化；但這樣的狀況是否能持續維繫，值得進一步觀察。試想，當越來越多的大陸移民加入該聯合會，是否會繼續支持該會參與洛杉磯地區「中華民國的雙十國慶節目」？關於這一點，受訪者6b表示：

我們現在大專裡面理事人數是123個，123個理事當中清華本身的理事代表有大陸的校友…呢…清華沒有，交通大學完全是大陸校友，而且大陸校友還是我們裡面一個很重要的XX委員會的召集人，他們跟我們非常配合，也對大家很尊重，因為我們是說要認同我們的宗旨，因為我們大家不去談政治，…我們臺灣的很多東西我們去參加，那你愛來不來隨便你。但是現在很多大陸的僑民進我們的僑二，就是所謂的洛杉磯華僑文教中心，他們現在看到中華民國國旗很輕鬆自如，他們也很喜歡臺灣的東西，他們對我們很多認同。（受訪者6b）

撇開敏感兩岸政治不談，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以學校為單位提供各校背景的僑民有交流的平臺，舉辦多項回饋社區的活動（如照片 10），透過活動不僅讓華人之間增加互動的機會，同時也與其他族裔進行交流。受訪者6b表示：

我們盡量以一些社區回饋、對我們下一代子女有幫助的活動，我們來辦。像我們每年有好幾個傳統的活動，一個是每年五月份，有一個很好的母親節園遊會；這個園遊會很大，在我們所謂的洛杉磯華人圈，從早上九點多一直到下午四點多，我們裡面有模範母親、模範婆婆、模範岳母的表揚，…然後我們也選出很多家庭，有所謂的親情告白，小孩子對於他的母親表達他們的愛，他們都感動的哭起來了，…我們有很多的表演節目，外面有七、八十個攤位，有畫展，也有其他單位支援我們，

僑校，例如說，珠海大學、廣州大學、中山大學、國民大學等，這些都沒有牽涉跟中共有關的，都是早期一些跟中華民國比較友好的校友組成」，該受訪者也估計，因為每個校友會大部分都有500名到1000名的會員，因此估算約有三萬多名到四萬名的會員。

有紅十字會的捐血，我們還有一個活動叫做“君子近庖廚”，我們都不進廚房的，每天君子遠庖廚，現在我們新好男人，我們設了六個攤位，滿熱鬧的，還有什麼狗狗比賽，每一屆大概有兩、三千人，我們也不收票。因為我們有大專盃高爾夫球，同時我們也有重陽敬老，我們到老人院去訪問。（受訪者6b）

其實我們每次的活動當中，我們的表演節目當中，我們都有一些比較有設計風格的一些東西，那我們的來賓不純粹只是華裔，包括了其他族裔。主流的白人或者其他的族裔都他們都會來看。（受訪者6b）



照片10 南加州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舉辦醫學講座活動，回饋華人社區，並提供僑民間交流的機會。

促進臺灣僑民與其他族裔的交流也是另一個聯合性社團，大洛杉磯臺灣會館，重要的宗旨⁵¹。比如說，臺灣會館協調各社團合辦的「美國臺灣傳統週」或「臺美人傳統週」（Taiwanese American Heritage Week），其主要宗旨即在：

介紹臺灣文化給…給主流看，也給鄉親們，一般要懷鄉就是趁這個機會，另外一個就是說，這些主流的…民選官員，他們會來參加啊！

（受訪者13b）

⁵¹ 被視為洛杉磯「臺美人」社團龍頭的臺灣會館，目前有八百多位個人永久會員以及五十多個團體會員。資料來源：大洛杉磯臺灣會館網站，<http://www.taiwancenter.org>。

那我們是在做臺美人傳統週的活動，所以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說，除了臺灣你也要愛你的這塊就是這塊就是美國，所以我們還去清河，你知道嗎，我們還去清洛杉磯河。（受訪者14b）

一位參與美國臺灣傳統週客家文化節目策劃與安排的受訪者，即表示爲了讓其他族裔背景的觀眾和臺灣鄉親都能融入，因此在做節目的時候會用客家語和英語。她也談到在將該活動推廣到主流社會時運用的方法以及遇到的一些困難。

我覺得這活動就像政治人物在做東西一樣喔，我覺得這平常就要紮根，你平常沒有在跟人家交往喔，你平常交往的對象都是我們這種黑頭髮的對不對，你突然去跟人家講說come on，這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尤其是你的鄰居，我現在跟我最好的就是我樓下幾個店的老闆娘啊，或者他們的這些人，所以有二個女孩子是連續二年都去聽我們的音樂會，就是這種東西你才有辦法，還有就是說你去參與學區的活動，你平常要有這樣子的交往，你才可能有辦法把文化帶出去。（受訪者14b）

除了將臺灣文化推廣到主流社會之外，該受訪者也談到母國文化之於臺灣僑民的意義，

我覺得most of the people是說你出門在外的人比較懂得珍惜，就是不能擁有的東西，就像你真的，很多人出國以後才覺得自己的家比較好，那其實客家人也一樣，也是在這邊才發現說，尤其你知道過去五十年，客家語言被打壓的情況之下，非常嚴重的流失，我的小孩不會講客家話了，有另外一個原因是他爸爸不是客家人，所以他不會講客家話，那你在臺灣的話，我家是很特殊的例子，因爲我從小在臺北長大，可是我跟祖父母住在一起，那我祖父母都講客家話，所以我的客家話可以講的很好，我爸爸到現在跟我們的對話都是講客家話這樣子，那客家人就是說比較保守就是，他們出去比較不太敢表示他們自己跟別人不一樣，所以就不講客家話，在這種現象之下，你不講你就沒有根了，就會沒有了

嘛，所以你說在國外怎麼樣看客家文化，其實不只看客家文化，其實每一種文化都要與臺灣文化一樣，你出來你才知道自己家鄉的好，…你才會去珍惜你自己原來有的東西。（受訪者14b）

對於母國文化流失情形的重視則被有意識地透過節目內容的安排呈現出來，

因為我們的主題是阿爸的風箏⁵²，其實他的歌詞就是說風箏因為飛，風越大喔，風箏是會越飛越高，那有時候你會飛進濃霧之中，所以你看的東西你就看不清楚，有時候你會迷失方向，會被風來捉弄，那就很像我們的人生啊，你在高處的時候你真的是永遠都看不清楚，而且你被風捉弄，你都自己很自以為是的時候，你都搞不清楚，所以這條歌給我們的感受就是要告訴我們，你千萬不要忘記、不要忘記那雙拉著你的繩子的那雙手，那我們的主題就是，那雙手就是你的國家，你的母語文化，所以我們去年的主題非常的強烈。（受訪者14b）

而母國文化流失的情況在第二代臺灣僑民的身上更是明顯，因此如何讓第二代的孩子透過活動來經歷母國文化也被視為是非常重要的：

那今年的話，因為我們就想說帶進不一樣的歌，讓下一代，所以我們今年表演都是小孩子，從七歲到十六歲的小孩子，所以年齡層這樣低，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雖然我們在management的部分上真的是有相當相當大的困難，可是他們很棒，小孩子都這樣，真的可塑性很強，我第一次聽小孩子這樣一起念客家文化的時候，I am so unbelievable，你知道我們這樣長大都不能講方言啊，對不對，你都只能講北京話，你知道這樣一群小孩子三十幾個小孩子這樣念，啊我真的感覺真的是…（受訪者14b）

我們找了很多小朋友involve，我們是希望讓他們能夠在記憶中有參與過臺灣人傳統週的活動，這是我們很大的一個目標，我跟你講我們這

⁵² 主題的原文是「阿爸介紙鳶」；見2005年「臺美傳統週-客家之夜」節目單。

邊來參加的幾十個小朋友裡面，我不敢說一半，大概三分之一，就是十個裡面，有感念到臺灣或者是客家文化我們的Commitment啦！（受訪者14b）

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的受訪者對於第二代臺灣僑民對於母國文化的認同程度，以及參與臺灣僑民社團活動情況的觀察是：

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憂心的地方，我覺得他們知道他們的父母是中國人，但是主要是因為社會環境的關係，他們…就是環境的關係，覺得只是中國人而已，除非家長引導，但是現在主要的問題就是說，像我小孩就跟我講：「我去那邊參加你們的活動，我聽不懂」，語言的障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受訪者6b）

但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崛起，使得整個美國大環境開始重視中文學習，比如說2006年中文進階先修學分課程（或稱AP中文）開始在美國主流高中的外語教學推廣⁵³，對第二代臺灣僑民學習中華文化以及參與華人事務注入新的動力，

不過還好的是最近中華文化逐漸越來越強勢，上中文學校，或者回臺灣、中國大陸去受中國教育、參觀訪問。（受訪者6b）

除了大環境對於中文的重視之外，這些社團的組織者都表示，個別家長對於第二代母國文化傳承的態度也具有重要的意義⁵⁴，

另外就是我們辦的活動當中，他們家長就會盡量帶過來，那麼現在洛杉磯的家長對他們小孩子的培養非常重視，一個是學術的培養，參加補習班，另外一個是才藝的培養，所以基本上這些小孩他們接受到這些中華文化薰陶，以後慢慢對我們也會比較多認同，如果加上家長的中文

⁵³ 協助我們瞭解臺文學校運作情況的受訪者19b也同樣強調家長的鼓勵在學習臺文上的重要性。

⁵⁴ 詳情請參考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可字第七號，<http://www.scccs.com>。

教育的話，我想這個是滿重要的，不只是我們去支援，不要讓母國的東西讓小孩子完全脫節…（受訪者6b）

對於母國文化的傳承，以及如何鼓勵第二代參與目前為止以第一代臺灣僑民為主體的社團活動，是我們訪談過的社團普遍提及的問題。接下來介紹的體育性社團也表達了類似的關切。

ii. 體育性社團

美國中華體育聯誼會於1980年成立，該會重要的幹部在接受我們訪問時表示體育性活動是一個將不同世代的臺灣僑民融合在一起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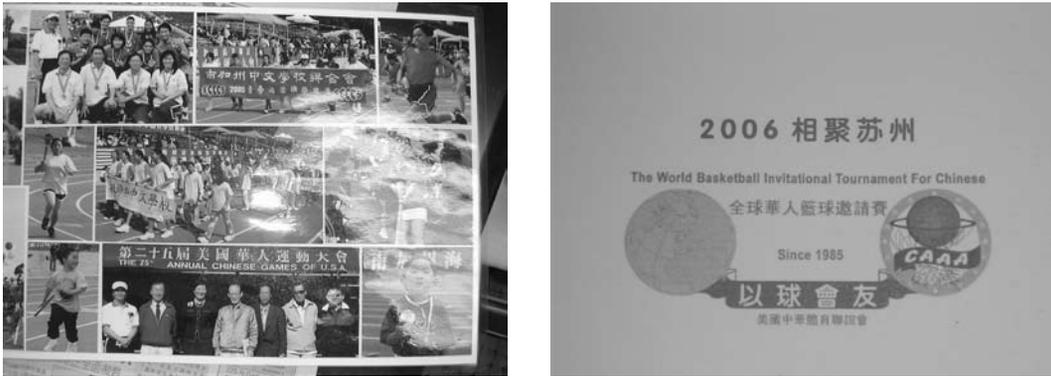
你很難convince你的second或者third之間的region會跟你去融合，去好像帶他們進到老一代的生活，那個圈圈，是有點困難，不過呢，我是覺得體育活動還是比較最能夠讓他們拉到一個二個region在一起，這還是最容易的地方，我每天就陪我的孩子到外面去游游泳，我每天陪我孫子打打球，這樣拉近我們的距離，所以有時後你講話他可能會…，否則根本是二個世界嘛，他看他的書，他看他的電視，跟你之間的互動在哪裡？所以我，每一年都有一些年輕人也是來跟我們打球啦，我覺得這個，體育活動是最能夠把二個generation拉在一起的一個活動，雖然我們的體力不一樣，但你們至少思想是一樣的，我覺得，對我來講，我跟他們的溝通好像似乎比其他的人容易了一點，是除了親情以外的，我想如果推開親情，父子、父女，母子、母女，我想我們應該是最能夠把generation牽在一起。（受訪者2b）

所以我們的對象第一個就是中文學校，中文學校也有很多的小朋友來參加我們的運動會，但是呢，不要忘了我們還有一塊很重要的，就是說年紀長一點的，年紀長一點的他們沒有舞臺了，他們沒有機會去運動了，怎麼辦呢，所以我們要製造一個機會，讓他們去going，讓他們有機會去運動，所以說這兩塊是我們最重視的。（受訪者2b）

體育會不僅希望能經營一個不同世代都能參與的社團活動，他們也希望能打造一個超越政治立場，凝聚華僑向心力的機會（如照片 11）。

我們是辦全球性的籃球賽，華人的籃球賽，然後呢我所辦的活動，其它運動比賽，全部都是local的，所謂的local就是包括洛杉磯、舊金山，我們甚至有紐約的，換句話說就是美國北美地區的，然後我們每年有個全球籃球賽，那是全球華人的，我們包括四大洲，包括歐洲的，包括澳洲的，包括美洲的，包括亞洲的，所以我們是全球的，等一下我會給您再介紹，就是所謂的華人包括的香港、大陸、臺灣的，打開地圖來看大部份都有涵蓋。（受訪者2b）

雖然體育大家談起來好像並非重點，但是我們在臺灣現在很習慣的就是說政治是重點，好像其它都把他放在一邊，這個我們覺得其實不是這樣的，其實大家對除政治以外還有很多很多東西可以去發展的，尤其是對華僑，對我們現在海外，我覺得這是一個凝聚大家向心力的一個辦法，而不是說整天談政治，政治是分裂的，你搞政治的話永遠是，立場彼此不同，現在尤其在臺灣很可悲的就是非要有一個很堅強的立場不可，不是藍就是綠，實際上不是這樣的，所以體育呢，就比較不會牽扯到這些問題，大家能夠一起，我們現在這個運動會，我們是掛著中華民國國旗，可是我們還是很多大陸人去參加，而且在這個參加當中，比方說我們辦這個籃球賽，我們有LEAD，我們有中華會長來參加，我們有臺灣會長來參加，我現在是XX長，那我的會長是民進黨的前主席，換句話說，在我們當中，雖然偶爾扯到一點政治，我們這個緊密的關係，很多人覺得很奇怪；有一次我記得我在運動會上跟人家照了一張相，報上還特地登下來，他說這是二個不可能的人站在一起照相，ANYWAY這是笑話啦，我是我們體育方面，是一個凝聚力非常重要的一個，所以打破了所有的、不可磨合的一些地方都把他磨合，我因為喜好這個東西，但我覺得這個對華僑的凝聚力或者對國內的關係我們都可以把它扯在一起。（受訪者2b）



照片 11 體育會舉辦體育比賽活動，提供僑民間交流的機會。

代表舉辦美國長堤世界盃龍舟賽為主的體育性社團的受訪者，則談到龍舟賽，這樣一種結合中華文化的體育活動如何在洛杉磯被推廣到主流社會的經過，並形成一個跨族裔交流的重要場域。他說：

剛開始是這邊的華人協會，因為每個city都有他們的華人協會，就是這邊華人平常週末大家聚一聚，就是那個city的華人協會組一隊來參加，所以他們知道什麼龍舟，老外還不是那麼清楚，然後他們就拉著他們city裡頭的老外一起來參加，那剛開始就像是華人的比賽，後來那些老外就覺得怎麼這麼好玩，然後就變成老外就介紹老外朋友，然後就這樣子傳出去了……那個時候還沒有很多隊，97年…是我們第一年正式開始辦這個東西。（受訪者3b）

我們當時辦很多體育活動，但是那個真的是只有中國人自己玩，老外他不會跟你來玩的，因為你也不願意跟老外，老外來跟我們打籃球我們也不願意打啊，我們怎麼跟他們打，我們當然希望自己中國人…尤其中國人講的很難聽，他不贏，他就不來了，獎盃、獎牌，比什麼都重要，那時候我就覺得說龍舟，老外應該可以接受。（受訪者3b）

很少活動20到30個人一個隊，籃球也只不過10個人，才5個人上場，個一搞就要20幾個上場，這是很好的team work，平常很難的，而且龍舟

的特點就是它可以混，尤其是北美洲…，年紀大年紀小可以混，男的女的也可以混，老闆跟職員也可以混，黑的白的什麼顏色都可以混，很多運動都沒有辦法混，像網球、高爾夫球，龍舟的話船上很多…黑的白的什麼都混在一起啊！（受訪者3b）

在2006年邁入第10年的洛杉磯長堤世界盃龍舟賽中，參賽隊伍已高達150支來自全美的隊伍⁵⁵，這項活動受到主流社會的接受也可從其協辦單位看出；除了駐洛杉磯辦事處、華人特殊家庭協會、中華航空公司參與協辦之外，還包括長堤市政府、南加州電力公司、洛縣公共工程處、美國國家廣播公司（NBC）、優派企業等⁵⁶。

iii. 專業性社團

另一類的社團則透過其專業，試圖提高中華文化被美國主流社會接受的程度，比如說美國中餐協會。該會創始於2002年，代表該會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因體認到提升美國中餐飲食文化，以及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中餐文化的認識的重要性，而尋求中華會館和美國華裔民選官員協會（CEO）的協助，成立「改善餐館衛生等級特別小組」，協助中餐業者與洛杉磯郡環境衛生處的互動與溝通（周惠慈，2005）。他們認為像洛郡衛生處所擬定的餐館衛生評定標準，並沒有將中餐的特點與文化考量進去，很容易以西餐的標準對中餐館進行不公平的評量，因而進一步複製美國社會大眾對中餐館「髒亂、不衛生」的刻板印象；為了扭轉美國主流社會對中餐館的負面形象，美國中餐協會的受訪者認為跨文化的溝通與互相瞭解是必要的。因此除了協助中餐業者瞭解衛生處的標準、將衛生工作做好外，也應該讓檢查單位瞭解中式料理的烹調特點，制定出一套專屬的評量標準。他談到多年前在飲食衛生標準方面，一項成功的跨文化溝通案例：

⁵⁵ 參賽隊伍雖然主要仍以洛杉磯當地隊伍居多，但是另外也有來自香港、溫哥華、鳳凰城、聖地牙哥等地的隊伍參加。

⁵⁶ 參考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僑委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網頁，2006/8/2資料。

這個在十幾年前，有人跟他溝通，他說燒鴨不能掛外面、燒豬不能掛在外面，結果講到一樣，燒鴨可以掛久一點，現在我們可以講到...他們可以給我們掛四個小時，四個小時一定要丟，因為熟的食物不能暴露在空氣裡面四個小時，四個小時會長細菌。（受訪者18b）

協助進行上述的跨文化溝通的另一重要的專業性社團是美國華裔民選官員協會（簡稱CEO）。CEO於1997年成立，其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地區的華裔民選官員，該會的主要宗旨包括：推動華裔參政意願、團結華裔政治力量、建立華裔參政實力、保障華裔政治權利、教育青少年世代華裔等⁵⁷。除了上述針對中餐飲食文化扮演跨文化溝通的橋樑外，2006年該會也首度和其他社團合作展開領袖培訓營，安排青少年華裔到政府部門實習，期待能夠開發年輕世代的華裔子弟對於參政的興趣⁵⁸。今年與CEO合辦此活動的南加州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即表示：

今年我們就把華裔第二代，就是我們高中、大學的小朋友，安排到政府部門實習，今年我們是以local為主，慢慢的我們會發展到州，到美國的國會跟白宮去，這些對小孩幫助很大，雖然他去當義工，但是他可以在這個辦公室裡面學到法律上、政治上、或者是人際關係上的...很多，將來這些小孩回到我們的社區以後，成爲一個非常有這方面經驗的人才，可以幫我們社區做很多貢獻。（受訪者6b）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專業性社團，可能基於其專業領域便是跨族裔交會的場域，因此產生一種促進跨族裔瞭解的動力，或者基於其專業領域的人脈，進一步協助包含臺僑子弟在內的華裔子弟，接觸主流社會的機會。不論何種方式，都對於中華文化或華人與主流社會的互動，有正面的意義。

⁵⁷ 資料來源：CEO Year Book 2006。

⁵⁸ 臺美公民協會早在1985年便展開暑期政務實習，每年遴選8名至10名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大學生到美國國會議員以及政府部門辦公室實習。這兩個實習計畫主要的不同是其所培訓的對象。詳情見：<http://www.tacl.org>。

iv. 宗教性社團

根據僑委會（2005: 85）的研究顯示，美國臺灣僑民參加的社團活動以宗教團體最多，這與我們實地的訪談情形相符。在宗教信仰中，僑委會（2004: 68）的研究指出，除34.4%的美國僑民未信仰宗教外，有33.3%信基督教或天主教，22.7%信仰佛教，2.9%信仰道教。我們的訪談對象中則以參與基督教與佛教社團活動居多。宗教性社團在移民社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是相當重要且多元的，它不僅對僑民的社會適應和心靈寄託有相當重要的貢獻，也提供僑民社交聯誼的管道，協助新移民瞭解移居地的風俗習慣，讓新移民產生歸屬感，同時也對母國文化的傳承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陳祥水，1992: 170）。不僅如此，由於宗教性社團本身所欲接觸的對象是不受族群界限的限制，所以往往也多了一個提供僑民與不同族裔互動的機會（如照片 12）。

就提供僑民心靈寄託與社會適應上的功能而言，一位受訪者談到在美國經歷了小孩的叛逆期以及家裡經濟不順遂後，她開始接觸佛教，她覺得在信仰的過程中找到平安。她說：

要去這個協會的時候，我還一直排斥，我不相信說，一念你就會改變，一念你就會有什麼；那到最後因為孩子的問題，來到這裡真的…爲了孩子的苦，才唱這個⁵⁹，所唱的就是希望孩子能轉變啦，我們能解決經濟之苦啦。…所以我每天大概就這樣一直唱，有空我就唱，真的能打開我的心；我不會再那麼著急，要不然我晚上都不睡覺，沒辦法睡，白天就睡到一兩點這樣，那晚上我根本沒辦法，因爲我煩惱、害怕，一直煩惱、一直害怕，那我來唱的時候，我會很難過，一直哭，一直哭，我就忽然很明白，煩惱什麼！忽然就會這樣子！祂就會給你一種智慧啦，讓你一種很清醒…那我家現在就是開放給人家來教佛法：爲什麼要來念這個，爲什麼你要信佛、這個佛對你有什麼幫助。(受訪者9)

⁵⁹ 這個宗教團體的理念是用唱啼的方式來修行。



照片12 宗教團體在協助僑民適應上有相當的重要性。

目前不只這位受訪者和她的先生加入這個佛教團體，她的孩子也參與該團體。另一位受訪者則提到，雖然之前就信佛教，偶爾也會去廟裡拜拜，但也是到了美國生活遇到困境，需要精神支柱時，才積極投入，每個星期天會去寺廟誦經聽師父開示。雖然現實處境並沒有改變，但是精神開始有轉變，心情比較舒服，比較能用平常心過日子。

宗教性社團不僅可以成為僑民的精神支柱，也提供僑民在發生艱難狀況時實際且即時的救助。一位在五十五歲的時候移民到美國的受訪者則提到，在來到美國的時候，他們沒有車子、語言也不通，凡事都要求助於他人，壓力非常大。後來她的孫子在美國發生嚴重車禍，肩膀以下沒有知覺，許多宗教性的團體、基金會在得知消息後，紛紛伸出援手，讓他們在很艱苦的處境下撐過來。她說：

我雖然在臺灣我小的時候就是基督徒，可是說起來很慚愧，不是一個很虔誠的基督徒。來到這裡的話，幾乎講起來不好聽，就是別無選擇只好再回到教會裡去，因為教會裡有很多關懷與愛；尤其是我孫子住院的時候，在醫院裡住了八個多月，每一天教會裡的弟兄姐妹，兩個教會安排他們早晨一班、晚上一班，因為他們知道我們兩個夫妻年齡大，沒有辦法開高速公路，醫院在downtown那邊，所以他們就是把我們帶去，那孩子在醫院裡頭最需要的就是家人的照顧。(受訪者16)

許多僑民之間的社交活動是發生在宗教社團的聚會中，如每週一次到教堂的禮拜或到寺廟誦經。在每個星期的聚會中，新舊僑民之間可以交換移民心得，分享經驗，相互幫助，資訊流通，藉此建立彼此之間的社會關係與互信機制。一位曾經從事保險工作的受訪者描述他參與某個跨族裔宗教團體的經過和最初的動機：

那個跟我工作上有關係，因為我的經理是韓國人向我傳教的，然後呢我就是因為沒有人際關係啊，…剛開始也沒生意，所以我的經理才會要我念這個經，那我也沒什麼反對，反正他沒叫我要出錢啊，就是要你會生意好，因為要生意好的話呢，經理也有抽佣嘛，對不對，我有的話公司會給經理，經理也有他的抽佣嘛，是這樣子開始的，這樣有靠信仰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就是我工作和信仰中間有關係。(受訪者21)

這位受訪者目前是這個宗教性社團的重要幹部，他覺得有信仰以後，一方面是人脈的建立，另一方面則是信仰本身的信念發生作用，對他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

有些宗教性社團非常關切母國文化的傳承，比如一位牧師便非常關切臺灣僑民移居美國之後，因為急於適應美國文化，而把自己的文化忘記了。他說：

(我們的移民)來到這裡想要適應一個新的文化，但又不曉得那個衝擊很大，來到這很少人想說要怎樣來吸收、消化(臺灣文化)，這種他們沒有，只想到能不能快一點先學英語，快一點進入美國的社會，所以自己的文化就不見了。臺灣文化被遺忘，語言也被遺忘了，大家都想要學

英語，其實他們的臺灣話本來就說的不好，在臺灣也都說國語…（受訪者12b）

而這樣的文化衝擊也讓兩個世代的文化距離拉大。

大部份文化的事情是家庭的事情，家庭最需要，但他們的家庭太忙了，所以他們沒在注意這些東西，也沒教他們的孩子我們的文化是怎麼樣的。…我們的family education，family對孩子的關心，family tie比較緊密，不過我們的tie沒用在真正family function，我們都是說考到好學校、好職業，賺錢的工作，文化層面還是很弱…，去訪問家庭很多孩子，吃飯的時後一邊放臺灣食物，一邊放美國食物，孩子吃美國食物，父母吃臺灣食物，在家裡都已經二個文化了，來教會開一臺車一起來的，去英語禮拜去臺灣禮拜，都不一樣，想法不一樣，語言不一樣，趣味不一樣，價值也不一樣。（受訪者12b）

也就是說，臺灣移民不僅面臨文化流失的問題，在家庭內部也存在不同世代間的文化隔離；為瞭解決這樣的問題，這位牧師認為跨文化的教育是需要推動的：

所以我們在教會要做cross culture，我們在教會裡面會合作跟不同的人一起做禮拜，黑人教會、白人教會、還有西班牙人的教會，一起做禮拜，我也常常去國民小學，他們都有culture的課，通過他們的父母和家長會叫我去跟他們說，跟他們介紹我們的文化，也在我們教會裡面跟小孩、父母說，像五月母親節、六月父親節，就會touch到這些問題，有時候說孝順父母的事，說我們文化的故事，有很多故事可以講。（受訪者12b）

而更重要的是，牧師認為所謂的臺灣文化傳承的目的並不是要把臺灣移民社群從美國社會中孤立起來，而是在保存臺灣文化的同時，也思考如何將這樣的文化注入美國社會，讓美國這個移民國家的文化內涵更豐富，而這也是移居到美國的臺灣

僑民應該思考，以對美國社會有所貢獻。

類似的跨文化思維，也在另一個佛教團體體現。這個團體本身的成員便是跨族裔的，平時的聚會爲了遷就不同語言使用者的便利性，因此便有以國語組、粵語組、臺語組來分別進行授課；但一位負責華人部分的重要幹部便說到，不同族裔間的文化交流也是會定期舉行：

它就是一個小聯合國。如果你要分族裔，德國人也有啊，法國人也有，英國人也有。它真的是每個…通通有，所以就是，如果說開會的時候，如果重要的，還是要用翻譯。啊所以他栽培了很多不同族裔的，幫我們翻譯的人才。（受訪者7b）

（3）小結

語言的問題是多數的臺灣僑民移居美國之後需要克服的困擾，他們的解決之道除了透過不同方式增進英文能力外，也利用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聚居在一起，使自己的日常所需得到滿足；比如說，利用已發展到相當規模的華人商業社區來解決生活上的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及就醫等需求。

在族群的互動情況，多數移民反應在洛杉磯地區的種族歧視並不嚴重。在社團的參與以及社交往來的對象上，多數移民仍是與臺灣來的移民互動居多。有些受訪者則表示，來自臺灣以及來自中國大陸移民的互動情況並不理想。

除了親屬網絡外，社團是協助許多臺灣僑民適應移居地的重要支持系統。不同屬性的社團提供不同的功能，協助臺灣僑民解決生活適應上可能遇到的種種問題。最重要的是，多數社團試圖透過集體的力量，一方面促進母國文化在移居地的傳承，另一方面協助臺灣僑民與其他族裔的溝通與互動，將臺灣/中華文化注入移居地，促成跨文化的交流，使臺灣/中華文化融入美國社會，成爲美國文化的一部分。

4. 創業與就業

(1) 創業

根據蕭新煌等（1994：152）的研究，臺灣僑民和其他國家移民不同，並不是以跨國企業的姿態大張旗鼓的鯨吞加州的經濟，而多是以中小企業型態進駐其中。本研究訪談到有創業經驗的受訪者所經營的公司，都是屬於中小企業的經濟規模。臺灣僑民在洛杉磯創業時，除考慮到地利（洛杉磯港是面對亞洲的重要門戶）與人和（華裔人口集中洛杉磯，提供足夠的華人市場的結構）的因素，不少受訪者也提到在美國成立公司的條件簡便，只要申請批准，在家的一人公司均可辦公。一位受訪者的大陸朋友剛好要成立公司，請他去幫忙看文件，在車上他就告訴研究人員：

…美國會要成立公司很簡單的，只要填好表格，申請一本支票，一張信用狀，經過審核就可以開公司了。所以美國是相信你的，不像臺灣那麼限制這麼多。不過你必須要先累積信用，要累積信用是不容易的。在美國信用是很重要的。（受訪者4）

另一位受訪者也說：

在美國跟在臺灣不一樣，可能臺灣也是一樣，美國個人就是一個法人，你不要成立公司，你要用你的名字“陳麗如”好了，“陳麗如”這個就是一個法人，你就可以用“陳麗如”這個名字進口東西，開發票，進口出口就可以賣了，只是說你要負擔很多的責任，無限責任這樣子而已。（受訪者2）

以下針對曾經在洛杉磯地區創業的受訪者的創業經驗，就四個議題分別討論：

a. 創業的契機

雖然說在美國開公司的條件是簡便的，但創業的契機可能是哪些？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來到美國的受訪者2，最初到美國的時候並沒有創業的打算，因為來

美國時帶了一百萬美金的受訪者以為有這樣的財富應該足夠把小孩教養成人，然後自己再省吃儉用大概可以過一輩子。來到美國幾個月之後，發現一百萬不算什麼時，有了坐吃山空的感覺而決定找工作，又因為資歷太高而沒有人敢僱用他，只好創業。他說：

所以我是1988年3月份來的，大概隔了兩個月，…休息了兩個月，體會了一下，覺得不對，一百萬買了房子花了二、三十萬，買了車子…兩部車子大概花了十萬，剩下沒有多少錢了，對不對啊？！然後小孩子補習啊，…一個小時啊，家教老師多少錢你知道嗎？一個小時65塊美金，1988年耶65塊耶，我乘上32，2000塊錢一個小時耶，…我想那兩個兒子，兩小時，一天花了我130塊錢，我想不得了，這個費用太大，這哪裡能夠撐的下去啊，對不對啊？所以心裡面已經有點動搖了，就開始想不對，要趕快去找事情做了，我跟你講，那個時候一來要幹什麼不曉得，真的不曉得，我就看到那個中文報紙。我就寫那個履歷表去，以我的經歷，我想在臺灣每個人要的，我為什麼到美國來沒有人要，我的這個經驗太好了太豐富了，你說申請一個月二、三千塊錢的JOB，沒有人要，我的履歷表寄出去四、五張，沒有一張給我回的啦！那我怎麼辦，我是當老闆的命啊，對不對？別人家不敢請我，那還是…所以我怎麼樣…什麼倉庫主任，我說我在臺灣當董事長的，來當你倉庫主任？應該是綽綽有餘呀，對不對啊？但是沒有人要請你啊，那時候我才38歲，……真的是沒有人要，那沒有人要，所以我就跟我太太講，我說這樣不行，我說我們…我說：你到中文學校去教書，賺點小費好了，然後我不來創業好了，我們就在5月底，去申請一家公司。（受訪者2）

這位事業有成的受訪者所經營的事業體與先前在臺灣的工作經驗有相關性，不僅如此，先前在臺灣工作時建立的人際網絡，對新公司的經營與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他說：

那美國我想做本行比較不會有什麼lose嘛！那我就來這邊考察啦，來這邊看啊，覺得XXX還是可行的，所以我也開始進口XXX啊，然後台灣有些朋友也跟我講說：XXX、XXX，各方面也是可以做，所以我就跟我的客人，我以前的buyer談，buyer就講：你可能是對的喔！我的buyer就講：好，我來跟你合股好了，我的buyer…我的客人就願意跟我合股。
(受訪者2)

設立臺灣的海外分公司，追求事業的第二春也是創業因素之一。比如受訪者14便提到：

我們做XX，我先生說：再過幾年健保實施以後我們的…我們一定會走下坡…不好嘛，那我們還是再去開創一個事業的第二春，所以我們就來了，其實我們來這裡都沒有親戚朋友，我們就這樣英文也不會，就這樣勇敢闖過來了，就辦L1過來，那個就是海外分公司。(受訪者14)

b. 資金的來源

至於資金的來源，Tseng (1995) 對洛杉磯的臺灣移民企業的研究發現親友是這些企業資金來源主要的籌措對象。這論點和幾位我們的受訪者是相符的；比如說，受訪者31在美國唸完電腦相關的碩士學位便到哥哥的公司工作，四年後，因為理念不合的關係決定出來自己創業。他所成立的公司主要做的是一套與公司管理經營相關的軟體的研發、生產、行銷和服務，他的客戶目前主要是在北美，因為目前公司的經濟規模不大，所以還沒有在海外投資或設立分公司。這位受訪者在整個創業的過程中，其資金的籌措便是由家長資助的。他說：

我剛開始創業的時候，我父母有補助我一些錢，讓我不用太擔心，也沒有任何貸款。(受訪者31)

另外一位曾經開餐館的受訪者10是在26歲的時候依親到美國，念了半年的語言學校後，便開始打工。打工之後認識了一位師傅，就決定一起出來開餐館。當時的資金來源是來自於父母。開了5、6年後餐館就賣掉了。

除了親人資助外，海外創業基金，或尋求合夥人也都是他們募集資金的方法。比如說受訪者17本來在一家餐館工作，工作7、8年之後，因為小孩和太太也順利取得身分留在美國，便開始考慮創業，增加收入。以下是他當初決定創業開餐館後，資金籌措的經過：

我那個時候開XX店啊，去給人家買一個舊的店，一個舊的餐館，是老外烤雞店，他賣給我們兩萬，兩萬的話，我們就是說…兩萬，然後就湊…我們那個時候才湊八萬，我們有三個人合夥，那時候三個人我去找的人都是朋友啦，那我們就是…以八萬塊錢啊，八萬塊錢下去做，啊裝修不夠，買機械都不夠，才湊到十萬塊錢，就在那邊創立的，所以那個錢呢，他們兩個人，一人出三萬三萬，我出四萬，這樣子，我那時候要出來開的時候哦，我想說，如果沒有人合夥也沒辦法開，沒有那麼多錢，我有準備去申請啦，那時候是一個叫什麼銀行…那時候最早在這個海外的…什麼…海外創業基金會哦，可以去銀行申請啦，啊我也有去申請，申請不准，申請沒有通過，這個…有去申請，沒有過。（受訪者17）

對於沒有什麼財力的臺灣僑民，便有受訪者從事所謂的無本的生意，跳蚤市場，來解決資金的問題。這位當初以留學生眷屬身分來到美國的受訪者，因為想要幫助家計，開始從事跳蚤市場：

跳蚤市場就是說，你一個禮拜只要作星期六星期天，是做一個早上，就是等於說假如你去買1,000塊錢的貨，你可以負擔啊！對不對，那你去做一個攤位，一天才30塊錢，你也可以負擔，你就是體力付出嘛！…我們的貨買的對的話，我們一天可以賣個1000多塊，有時候好的話可以到兩千，那這樣子你的回收就很大了！（受訪者22）

c. 移居地的商業文化

另一位有創業經驗，且目前公司經營相當有成就的受訪者20，則是從一個教育工作者變成了雇用14個員工的老闆。她的經驗談可以讓我們一窺臺灣僑民在異地創業時，除了資金來源之外，對當地文化的不熟悉也是需要克服的問題。這位女性受訪者在臺灣原本從事教育方面的工作，後來先生因為工作外派到美國，她便把工作辭掉一同前往美國。後來她的先生辭掉工作，自己創業，而受訪者因為擔心收入不敷，因此跑去參加電子作業員的訓練，接著就到工廠上班。後來因為她的妹妹免費把一個店面借給她，她便開始從事之前完全陌生的人造花的零售業。零售業做了十幾年，期間也開了五家連鎖店，後來則轉型為批發商，轉眼間也在這個行業經營了23年。過程中，辛苦的摸索歷程，受訪者娓娓道來，一切彷彿歷歷在目。

真正要自己創業的時候呢，身邊沒有很多錢，所以呢，我就回去跟我媽媽商量，…我就跟我媽媽先…先那時候拿了…大概7,500塊，但是我真正放在我的生意上面大概是5,000塊，然後就這樣子週轉，賺的東西，錢就一直放在店裡，所以剛開始5,000塊訂沒有什麼貨啊，很少，我就是一個差不多900呎的…900呎的size，我都放不滿，我先生就做了一個屏子，呵呵，擋在1/3，呵，你看，1/3才300呎嘛，外面就一個躺椅，客人可以躺在那邊睡覺，而且呢，很好笑，買了貨來擺不滿，空空的…開店也沒有這些什麼…什麼裝飾品，就把我妹妹家裡頭那個什麼小娃娃拿來，哈哈，感覺上就是說，自己覺得都是…所有裝潢都是靠自己去做啊，去油漆啊這樣，家具也是我先生自己釘啊，然後就想說，反正花嘛就是裝飾品，就這樣擺著…我那時候我就這樣做，第一個月，哇~我就想，2,000塊，我賺1,000，我也很樂啊，對不對，因為我妹妹說不要房租嘛，對不對，但是說實在話，我妹妹那個房子…那個人搬走他一個月是付650，你知道嗎，所以等於說，你扣掉650，350，說實在話是…是錢很少啦，如果再加上你常常到處拿貨，你根本就沒什麼賺錢，但是第二個月，因為我還記得很清楚，我5月份就剛好碰到Mother's Day，mother's

day是花店的大日子…而且我很好笑，我那時壓根對美國不是那麼熟，所以我取的名字很好笑，我取了XX Florist是鮮花店的英文名字，…然後人家一到mother's day前幾天有人就到人家要跟你買鮮花，你沒有鮮花啊？我沒有，也沒有冷凍櫃啊，那你為什麼XX Florist???那美國人就很生氣，因為…哈哈，啊對不起，我不知道這個是鮮花的意思，他說你是賣假花，你應該取什麼artificial flower啊，我說哦~~我終於才知道，我那天才跟我先生講，哎，糟糕，名字取錯了！（受訪者20）

由於她一開始的主要客源是美國主流社會，因此瞭解「美國市場」的口味便是一大學問。到底她怎麼掌握「美國市場」呢？

完全從客人那邊學習。我根本就是完全…不知道美國市場是什麼，如果以我們，我們都會比較喜歡鮮的啊，墨西哥人喜歡鮮的啊，那這樣就什麼紅的啊，但是美國不要鮮的顏色，他們的顏色都是比較柔和系，然後淡淡的這樣，所以後來你就會走出，但是呢，走出這個美國人喜歡的色彩之外，你還會知道他們會喜歡季節性的東西，例如說他們在情人節的時候，那你就是要凸顯那個情人節的氣氛，就是墨綠紅的那種顏色，然後呢，他們到了春天的時候就喜歡那種…好像百花齊放的那種顏色，然後呢，如果說…那一年家具…流行什麼顏色，也是這個室內設計師，美國人會走那個室內設計師…的色彩，如果說，你那一年房地產很好的，那房地產那一年呢大家幾乎都塗什麼顏色，好像塗顏色的話，那個時候，就會知道客人喜歡找哪一種色彩，就會把那個…還有有幾種比較那種…歐洲那種古典的，好像文藝復興那個時代那種舊舊的顏色，就會走那種色彩。（受訪者20）

d.投資資訊的來源管道

「老僑騙新僑」的故事時有耳聞。徐榮崇（2006）認為老僑與新僑之間糾紛，是誤會還是欺騙，是雙方個別解讀的不同，也可能是文化認知上的差距（老僑融

入美國社會的時間久，新僑還保有臺灣的那套想法）。一位當初是以海外分公司名義申請移民的受訪者，除了在洛杉磯開設一家分公司之外，也曾經在友人的介紹之下，投資其它生意，親身經歷了所謂「老僑騙新僑」的虧：

難免來這邊我們也已經被騙了一些錢啊，在生意上真的…這幾乎都有這樣的，我先生就貪做嘛，人家說什麼，他就說好，錢就拿去，我們也投資那個美容學校啊，後來拿回來虧損兩萬，他投資魷魚絲工廠，二十萬回來，幾個月回來剩下六萬啊，來這裡那個牽線的人啦！很多。哎呀！我認識誰又牽來了，尤其知道做生意就很多就來了，老僑騙新僑，老僑騙新僑很多，像我們這邊來都是有錢才過來啊，就想…一直想做生意嘛，創業嘛，就給你報一些有的沒有的，我就花時間去看…，然後就接觸一大堆，我們真的付出很多就是了。甚至還有說，那個美國可以辦移民，那時候大家很流行移民，就說要給你去那邊做，讓你幫他們辦護照，護照就是了啦！但是你要先拿五萬塊，我先生就真的五萬塊給他，人就不見了。很多這種事情！（受訪者14）

對於初來乍到的移民，她花了很昂貴的學費學會如何辨識投資資訊的可靠性。她現在保守多了：

現在我們學乖了，我們家只要留有養老金就好！（受訪者14）

然而她的經歷似乎也道出，臺灣僑民在異地創業如何尋求協助的管道，以獲得正確的資訊；這是僑委會的僑民服務以及相關的僑民商業性聯誼社團可以正視的議題。

（2）就業

2000年美國臺灣僑民總就業人口55,562人，失業人口2,778人，失業率為4.8%（女5.1%，男4.5%），相較於2001年加拿大臺灣出生僑民總就業人口22,680人，失業人口3,765人，失業率為14.2%（女13.7%，男14.7%），和同年的澳洲總就業人口

6,694人，失業人口1,265人，失業率為15.9%（女14.9%，男17.0%），美國臺灣僑民的失業率是較低的（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美國為經濟大國，工作機會相較於澳、加二國較易獲得，此外，不少臺灣僑民移往美國的動機在於他們認為這是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蕭新煌等人，1994: 24），這和因為子女教育和較好的生活環境等因素移往澳、加的原因是不同的，也可以解釋為什麼美國的臺灣僑民有著較低的失業率。雖然如此，但這並不意味著臺灣僑民在求職上是沒有困難的。

僑委會2005年的美國臺灣僑民追蹤調查顯示目前有工作的臺灣僑民，僅約四成五求職時沒有困難；而學歷越高求職越順利，擁有美國公民與永久居留權在求職上也較僅具暫時居留身分者有利（僑委會，2005）。求職有困擾者則以語言能力不足最高，且女性高過男性；其次為欠缺美國經驗、種族限制、專業認證不符及對當地不瞭解、學歷不被承認，顯示臺灣移居美國僑民求職過程中仍遭遇到不少的困難。就升遷的情況而言，臺灣僑民有二成三的比例認為比當地非華人慢，其中高中以下學歷者占35.5%，大專程度者占17.9%，碩、博士學歷者占26.0%（僑委會，2005）；學歷的高低如何影響臺灣僑民的升遷情況，為何學歷低和學歷高的僑民都對升遷上的族裔差別待遇有較強的感受、其內涵有何差異，以及所謂的「玻璃天花板」現象實際的運作方式，都值得進一步瞭解。

a. 求職的困難

我們的訪談中，有3位受訪者提到求職時遇到困難。擁有碩士學位的受訪者5談到赴美留學，於1976年畢業後有四年的時間工作是不穩定的，原因除了因為美國當時的工作機會不多之外，他也談到本身語言能力的限制、人地生疏以及沒有「身分」，造成他一度幾乎以為自己必須回去臺灣。受訪者13則因為語言的困難和年紀大的關係，來到美國之後雖然曾經嘗試要找工作，但是都沒有成功。而受訪者2則是因為在臺灣的工作經歷太好，而求職受挫；該受訪者的求職細節請參考「創業」章節，在此不再贅述。

b. 人脈是重要的求職管道

靠親友的社會網絡來協尋工作是美國臺灣僑民一個重要的管道；一位具有工程領域博士學位的受訪者就提到他的第一份工作是透過他太太的舅舅的朋友找到的（受訪者23），另一位後來創業的受訪者其第一份工作是在他哥哥成立的公司（受訪者31），一位目前從事服裝業的受訪者，人脈在她就業與創業的歷程中，扮演重要的推手（受訪者3）。這位受訪者來到美國之後，就進入親戚的公司工作，不久之後和她工作上有往來的貿易商把她引薦給另一家規模更大的服裝代工廠，工作將近8年後，她的老闆跟她合資成立一家公司，也就是她今年剛成立的公司。除了本身的專業能力之外，這位受訪者也非常清楚「人脈」在這當中扮演的角色。她說：

那像跟我一樣有移民背景的，我是比較會把我的朋友…只要我知道說你需要工作，我就會把他們全部推上去，就是本身我的朋友裡面很多我都幫他們介紹到各個公司去工作…因為基本上你沒有背景的話，他們不喜歡請新人，除非說像我們這樣有認識的…尤其是貿易商的話，我們就是跟老闆會有認識，像那種大公司的話，我們可能就是認識他們部門的人，就像設計師、或是，那知道他們公司可能需要人，你就跟她講，我現在介紹一個人給你，我就把他們推上去。（受訪者3）

c. 求職的向下流動

兩位女性受訪者因為先生工作外派或留學的關係，中斷自己原本在臺灣收入不錯的工作。來到美國之後，也是因為想要幫忙負擔家用的關係，開始去外面找工作。但她們的第一份工作都經歷了明顯的向下的社會流動。比如說受訪者20在臺灣原本從事教育工作，後來先生換工作她擔心收入不敷，因此跑去參加電子作業員的訓練，接著就到工廠上班。而受訪者22在臺灣的時候是在一家美商公司擔任白領階級的工作，來到美國之後的第一份工作是到別人家裡當保母。她這麼描述當時的心情：

你留學生沒什麼財力，完全靠自己的話，真的很辛苦，那時候我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就是說…像我在臺灣是高薪，算滿高薪的，可是來到這邊爲了先生，我就要去作那種保母的工作，對我自己本身也是很大的衝擊，你想想看，人家在那邊吃飯，妳在那邊洗碗…。(受訪者22)

而她所經歷到的向下的社會流動不僅是具有性別意涵的，跟語言的障礙也有關。她說：

來到美國以後，因爲要完全講英語的話，會怕，然後自己的 conversation 也不是說那麼流利，就這樣子，就選擇做這種在人家家裡幫忙料理，在一個醫生家裡幫忙照顧小孩子…，還有一段時間就是在餐廳打工。(受訪者22)

d. 升遷的障礙（玻璃天花板）

本研究不少受訪者表示有所謂的「玻璃天花板」的存在，阻礙少數族裔的升遷；其中一位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受訪者便提到，自己觀察臺灣人在工作領域中升遷爲管理階層的人數不多，他並認爲這種情況是促成高科技人才回流臺灣的重要因素。具有博士學位的他說到：

很多的臺灣來的，很少有自己的辦公室，有門的辦公室很少，我算說在洛杉磯地區可是第一個，不是我自誇，聽朋友說的，沒有自己門可以關的這個，這很少…譬如說在這個電子方面高科技啊，很多比我早期啊，臺灣留學生或是跟我差不多期的留學生，在舊金山灣啊，很多電子高科技，那早期的…他們更早就發現有這個玻璃天花板，爬不上去啊，後來很多就回臺灣了，就開始搞電子工業，臺灣才有今天啦！（受訪者23）

另一位具博士學位的專業人士，也認爲「玻璃天花板」是存在的。他說：

你會發現…有些美國的白人或黑人，也許學歷比你差、經歷比你

差、一切都比你差，可能他就升上去了，你就沒有升上去，然後他可能會跟你說，你的英文沒他們好，可是你平常講，你會發現，這些人…也不見得比你好，可能他們有一個不同，可能他的膚色跟你不一樣，所以他們可以找一些理由。因為你在求職的時候，老闆可能說，你的英文很好，可是生氣的時候，他就會跟你講一大堆理由。一樣啦，他只要看跟他種族不同的話，他就會找一大堆理由，要不然他就可以弄出一大堆條件來，你會發現到後來，這個也不適合、那個也不適合，有可能會多出那一條，那一條是專門給那個人的。（受訪者26）

一位在美國當地念完大學，具有學士學位30多歲的受訪者也呼應以上的說法；她說：

老實說，嗯…我想每個公司當然individually都是不一樣的，不能一概而論，不過一般來說，我覺得嗯…如果說是少數族裔在升遷上會比較難，就是說如果說今天有兩個人candidates，嗯…候選人，同時競爭一個position，然後就有兩個人同時想要爭取，如果兩個人能力都是差不多，然後那個background都差不多，education background也都差不多的話，我想，如果是白人他被升遷的機會就會比另外一個ethnic minority的高，那當然是說，他們也不會做的…方式做到很明顯，讓你覺得說有漏洞可以說，啊！你怎麼可以這樣子。但是如果說你真的去觀察，你會發現說少數族裔的升遷機會還是比較少，即使你能力跟另外一個人相當，可是因為你是少數族裔，所以…你的升遷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就可能卡在那裡，可能說你只升到manager之後，你就沒有辦法再往上升，即使你的能力很好，你的能力可能高過你的老闆，可是因為你是少數族裔，就沒有辦法再升遷。（受訪者28）

然而也有受訪者表示所在的工作環境的制度本身並不存在因為種族差異而在升遷上受到差別待遇，反而是個人的工作偏好上，讓他對於擔任行政管理的職務不感

興趣。如一位擁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工作的受訪者表示：

嗯…個人沒有哦，因為最主要是他那個…他的那個…他的system，沒有說discriminate的…那一個種族，那是我們本身的問題，而不是說…是system的問題。那譬如說，後來他們要我做系主任，就做一次的系主任，然後後來又做第二次的，那我覺得我做到系主任，…我不想再做比較高，因為我是念工程的，我不喜歡near with people，就是不太social，念工程的比較不喜歡social，那做administrator work，主要是near with people，如果你…喜歡near with people的話，management的話，你也是…你照樣可以…，那我是…我個人是比較不適合，那是本身的問題，就是…我不想追求那種，因為我不喜歡…near with people，我喜歡near with engine，但如果我喜歡那樣的話，我也一樣照樣有機會，應該是這樣。

（受訪者25）

（3）小結

在創業的部份，我們發現受訪者創業契機是相當多樣的，在創業資金的來源上主要還是來自於家人、自己以及朋友；尋求正式管道的協助，包括來自美國銀行、華人銀行，在我們的受訪者當中並不多見。而臺灣僑民在異地創業，所可能面臨到的問題，如對美國市場、當地商業文化的陌生，以及獲取正確投資訊息的管道不足，是僑委會在協助僑民海外創業時可以進一步加強的。

在就業的部份，除了年齡和語言能力會影響受訪者的求職機會外，就業市場的機會結構以及居留權的有無也是影響臺灣僑民求職的重要因素。求職的過程中，除了藉由正式管道之外，親戚和朋友的人脈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我們的訪談案例中，求職過程中的向下流動主要發生在女性受訪者身上；她們的案例顯示女性為家庭犧牲她的職業成就是被社會期待的。此外，不少的受訪者認為「玻璃天花板」的現象是存在的，也就是說，制度上雖然不對不同種族背景的人產生升遷上之差別待遇，然而少數族裔擔任高層行政主管的機會卻偏低。

5. 跨國關係與回流意願

這裡主要是探討在洛杉磯的臺灣移民與臺灣維繫跨國關係的方式、內涵（包括親屬、工作/經濟以及政治等面向）、頻率，以及他們的回流意願。

（1）與臺灣的跨國關係

a. 與臺灣關係維繫方式的演變

早期在美國要知道臺灣的消息，可以使用的媒介非常有限，打電話是主要的聯繫方式。一位在1960年代來美留學的受訪者提到當時要用電話和家人聯絡是不方便而且非常昂貴的，所以寫信在早期是和臺灣的家人保持聯繫的重要方式，

那時候要打電話回臺灣，是要先跟接線生說要打電話回臺灣，然後那個接線生就會說你稍等一下，差不多等20分鐘左右，再打回來跟你說接通了，不是像現在這麼方便可以打喔！那個時候三分鐘就要20幾塊的美元，那20幾塊是很貴的⁶⁰。（受訪者25）

但是當時臺灣社會的政治氛圍，卻在書信往來上扮演了管制的角色，減低了與家人溝通的信賴程度：

以前就是寫信啊！寫信…警總都會偷看信！嗯，我後來才知道，原來都會偷看信，很多信都被丟掉。曾經收到有一封信，結果有一個sentence有一行字被黑筆畫過，那時候是蔣公過世的那一年啊！我不知道寫什麼東西就被畫一行。（受訪者23）

早期在美國要知道臺灣的消息，可以使用的媒介非常有限，比如說，在學校圖書館讀到中央日報。這個情況現在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美國當地的華文報紙包括星島日報、北美日報和世界日報開始出現，現在也有臺灣日報等。另一位受訪者則提到1980年代的時候，電臺是報紙之外獲得臺灣相關新聞的重要途徑。這位以留學

⁶⁰ 這個情況現在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現在在洛杉磯只要美金20元就可以買到一張可以打回臺灣，講七、八百分鐘的國際電話卡。

生眷屬身分進入美國的受訪者回憶當時電臺所扮演的角色時說：

留學生那時候有一段時間好像是抗日還是什麼，不知道釣魚臺還是什麼東西，那時候我們是透過電臺我們就是會開始有一些小型的運動，…以前唯一的管道就是報紙，知道臺灣的新聞，那現在開始有電臺以後呢，就是每一個時段有一些時事論壇，那大家對政治有興趣對臺灣有關心的話，大家都會來聽這個討論。(受訪者22)

我們在洛杉磯的時候，許多受訪者也推薦我們收聽1300和1600兩個頻道的電臺廣播，節目內容涵蓋很廣，包括中港臺的娛樂新聞、社經消息，以及經常有激烈辯論的call-in節目討論臺灣的政治議題⁶¹。此外，有線、無線電視臺，包括東森、中天、TVBS也是受訪者常提及的得以讓他們與臺灣同步的收視頻道。網路也是重要的新興媒介。一些比較熱衷社團活動的受訪者，也提到臺灣常常有重要的政治、經濟領域的官員或專家來訪⁶²，帶來關於臺灣的消息。和朋友的聚會中，彼此也會互相流通所獲得的臺灣訊息。總的來說，大家都一致地覺得臺灣方面的有關資訊在取得上已經非常便利了。

也由於在資訊的取得上越來越便利，有的受訪者也對媒體，特別是電視過於負面的報導臺灣，表示憂心忡忡。她認為應多鼓勵好的節目，並舉了宏觀電視「發現新臺灣」為例：

我對臺灣有一個期望，我覺得媒體要改進一下，我每天看新聞，無論如何我一定要看新聞，剛好這裡電視臺滿多的，我不看連續劇，我只看新聞，可是我還看一個節目，僑委會的「發現新臺灣」，因為那個節目非常的好，他讓我看到老百姓的希望，我真的很希望電視臺多放這種東西，不要每天口水戰，其實說來說去還不是都有問題…，我希望我們

⁶¹ 比較有趣的是，從口音來判斷的話，call-in的聽眾應該不只是來自臺灣，也有來自中國大陸。

⁶² 比如說，我們在洛杉磯的期間，國民黨的林益世、吳志揚立委、政治評論家漁夫，以及駐日代表許世楷等人訪美，並舉辦公開活動。此外，在我們的訪談結束後，不少受訪者也會希望我們能對他們在美國得知的臺灣消息提供一些想法。

的媒體，我們的社會能發表一些有希望的東西。（受訪者33）

b. 與臺灣的跨國政治關係

臺灣移民非常關切臺灣的政治議題，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表示了對臺灣政治現象的關心態度。我們在當地做田野時，收音機在固定時段都可以聽到和臺灣某電臺聯播的Call in節目，有時甚至是跨國性的連線。也看到了某政黨服務處安排與臺灣某政論人物的網路直接連線的佈置會場。不同黨派立場的人，大家各持己見很少有交集。臺灣的政治熱情幾乎與海外僑民同步，也聯結在一起。

有僑民則以實際的返鄉行動積極擁護自己的政治立場，搭機返臺參與投票：

我們都自己買機票回臺灣投票，那時候飛機班班客滿差一點買不到機票。（受訪者5）

我一定要回去啦，支持XXX啦！（受訪者23）

也有人利用投稿的方式在洛杉磯地區和臺灣發行的華文報紙上抒發己見，一位受訪者即提到：

我想說要拿出來給你們看嘛，所以我在看，這1993，在那個…自立早報，那種…啊，那是1993…寫的，回去有時間再去就好了。（受訪者25）

對於母國政治的關切與參與，在華人的移民史中，一直是重要但同時也是具爭議性的，尤其當涉及到政治忠誠度以及不同政治理念的議題時⁶³。對於母國政治的關切，甚至引發的激辯、對立，在一些受訪者的眼中並不認同；如受訪者21表示自己生活的重心已經放在美國，他所關切的是在美國「臺美人」的處境，立場和那些因為不同政治理念，對臺灣的政治時有爭辯的臺灣僑民是不同的；他說：

⁶³ Chen（2003）的博士論文中討論在澳洲的臺灣移民對於母國政治的關切情形，情況與美國類似；文章中提到有些受訪者選舉期間回臺灣投票，卻遭到親戚質疑她投票的正當性，而有些持臺獨立場的受訪者也被質疑其鼓吹的政治理念會陷臺灣於危險，但拿國外護照的人卻不用承擔這樣的風險，因此認為他們對母國的政治關切與參與不具正當性。

當然還有一些人關心臺灣政治，在那裡辯來辯去的，那我早已經超越那段期間了，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還吵吵鬧鬧的！就我個人來講喔，我是從來不會去參與這吵吵鬧鬧的。就是說，再長遠的話呢，人總是人，人總是要生活，那一切就是以民意、大多數人的選擇為主，就是這麼回事。(受訪者21)

c. 與臺灣的跨國經濟關係

蕭新煌等（1994: 154）的研究認為臺灣僑民還是習慣做跟臺灣關聯的生意，所以他們會在洛杉磯落腳，並高度流動於臺美二地的經濟體中，展現出高度的跨國性經濟。這個現象在我們的研究中，也有相當程度的呼應。以下是一位跟臺灣方面有商業往來關係，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受訪者所描述目前他們和臺灣做生意聯繫的方式和頻率。他說：

e-mail，每天e-mail，每天e-mail來來回回，我一天e-mail差不多起碼有五十封…我通常一個月回臺灣一次。(受訪者2)

另一位從事金融業的受訪者，也是以電話和e-mail作為和臺灣分公司與客戶間聯繫的主要方式，她從事的是跨國的商業活動，一年最起碼會因為業務的關係回臺灣三次。她解釋和臺灣分公司的關係：

我是承繼父母的工作，我們的公司在臺灣是老公司，那洛杉磯這裡是我一手做起來的，可說是第二代，就是我媽媽合夥人的小孩一起做起來的。…總公司現在來講應該算美國，因為我們申請銀行是在美國申請，但是我們前身的投資公司是在臺灣。(受訪者33)

另一位受訪者是以海外分公司的主管名義申請美國移民，一開始來美國的時候因為事業重心主要在臺灣，因此她和她的先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是像空中飛人一樣，臺美兩地飛來飛去。她說：

我們在這裡等於不把它當家，我們都跑來跑去，現在整個環境改變，臺灣業務沒那麼多了，之前，每年光臺灣美國飛，一年都要飛五、六、六、七趟，其實都來看小孩，這裡的業務也有請人做，臺灣那邊最主要都做醫院的生意，我自己也跑外務啊，所以都會跑來跑去，那現在健保以後啊，這些X價都殺了，殺的沒有利潤，沒利潤我們都不做了，所以現在幾乎都不做了，只做XXX跟XX，所以比較沒有跑來跑去。…我最近兩年都是一年才回去兩次，以前差不多那邊一半、這邊一半，差不多六個月。(受訪者14)

d.不是想回家就能回家

除了作生意會常常往返於臺美二地外，經濟能力、有無美國身分和政治因素也會影響臺灣僑民回臺的頻率。不少早期留美的受訪者都是在離開臺灣多年以後，才有了第一次的返鄉之旅。機票很昂貴是原因之一。當時一張飛回臺灣的飛機票，對在求學或剛進社會工作的人而言是非常昂貴的；比如說有一位受訪者便提到自己是在到了美國17年之後，工作穩定，存夠錢，才第一次搭飛機回臺灣探訪家人。

另外一個原因跟還沒有拿到居留美國的「身分」有關係。一位在1982年以觀光名義來到美國的受訪者提到：

我在1997年，等於來美國15年我才回去一趟，來美國第15年才第一次回去！第一次回去的時候，有很感動！憑良心說，因為我來的時候說打工啊，我打電話回去，包括我媽媽過世的時候我都沒辦法回去，因為爲什麼？因為你回去就不能來了，那時候綠卡還沒拿到，所以我這一輩子就對不起我媽媽；那兄弟姐妹我就跟他們說，我回去就不能來了，全家也不可能通通回去啊！如果我回去我不能來，那這些…怎麼辦？所以那時候我媽媽死了，我就沒有回去。(受訪者17)

一些具有「黑名單」身分的僑民，也無法順利返回國門，其原因之前在移民動機中已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2) 臺灣僑民的回流意願

a. 想回流的因素

根據僑委會2003年的美國臺灣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在回流問題上，只有27.8%的美國臺灣僑民表示會考慮回臺，考慮回流臺灣的主要原因以落葉歸根占48.1%最多，就業占17.3%，創業占17.0%（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 77）。這次的實地訪談則發現，近半數的受訪者表示有回流的意願⁶⁴，大多數有意願回流的受訪者主要跟退休養老的生活環境的考量有關（包括臺北的生活機能、就醫成本較低），其次是落葉歸根和家人在臺灣。

一位考慮退休之後回臺灣的受訪者說：

我老了之後要回去住臺北，臺北方便，我住XX路，出來就是捷運站，很方便啊！這邊要開車，開車有時候車子越來越多，很危險耶，一天到晚車禍很多！（受訪者14）

回流的意願也可能意味著你對一個地方的歸屬感。一位已經住在美國將近四十年、重要的親人多在美國、本身積極參與美國主流政治的女性受訪者，在詢問她回流意願的時候，她說：

其實我覺得我會。因為我常常想到臺灣的時候都會很懷念，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也不是沒有可能。但是我先生常常覺得沒有可能，他每次去中國跟去臺灣以後，回來都會覺得這裡才是我的家，我們常常也有這樣的感覺，可是我想到臺灣，就會想到以前我們曾經去那裡玩，就是有一種懷念的感覺。（受訪者32）

的確，到底哪裡才是移民真正的家？一位18歲的時候隻身移民到美國的受訪者，提到因為父母都在臺灣的關係，加上覺得自己的根在臺灣，所以曾經嘗試在臺灣找工作，因此回流的意願以及可能性都很大。她表示：

⁶⁴ 31位受訪者中有18位對回流持肯定的態度。

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爲我父母在臺灣，這是很大的因素我想回去，然後第二個…可能…我覺得在美國工作多年，當然適應了這邊環境，也都很適應什麼，各方面都已經好像…完全…沒有問題，可是可能那個心就是覺得說…好像自己的根還是在臺灣，怎麼說臺灣還是我的祖國嘛，所以就會…還是有一份就是…心想回去的意願，你會覺得說好像…you know…好像…好像一個東西一繞啊繞啊繞啊，最後還是會想回到你那個原點，你出發的地方，這樣子，落葉歸根的感覺吧！（受訪者28）

一位在26歲的時候依親移民到美國，目前在美國的生活適應與工作情況越趨穩定的受訪者提到回流臺灣的可能性時，毫不遲疑地表示因爲要回去照顧父母，所以一定會回去的，然而比較關心的是回臺灣之後，他的就業問題（受訪者10）。他說：

像我頂多等小孩子長大...就希望回臺灣啊！我自己會這樣想，只是說我回去了以後要做什麼？這個還在思考...，回去是一定要回去的，我個人...這段時間陪小孩子在這裡，後面就是父母...。（受訪者10）

從訪談中我們也發現，即使受訪者表達了回流的意願，實際回流的安排其實涉及複雜的現實問題，比如上述兩位受訪者提到回臺的就業問題。此外，也有受訪者表示朋友已經不認識了、小孩教育銜接問題、摸不清臺灣商場細節等因素，使得實際回流的可能性複雜許多。比如一位離臺三十年的受訪者便提到他的太太很希望能回臺灣故鄉定居，想說這樣老了有同鄉老友可以互相照顧。受訪者本身雖然也有意願，但是懷有一種少小離家老大回的疑慮：「離開這麼久了，人家都已經不認識你了！人家也有家庭了，也要顧自己的家」，況且臺灣生活環境也比較差。（受訪者5）

另一位女性受訪者也表示儘管有回國發展的意願，但其中涉及的工程相當複雜。她說：

我跟我先生生意上有一陣子，就像我先生曾經呢，也想要回臺灣去投資，做補習班，因為他英文很好，可是後來也是沒做成，因為發覺說我們這種在美國這麼長期，在臺灣各方面來講中間有很多…就是說一些你沒辦法應付，而且加上你的簽證各方面的，還有就是小孩子，除非你能下定決心全家又再回流，否則的話你一個回去，很大的挑戰。(受訪者22)

b. 不回流的原因與意涵

僑委會（2003: 77）調查顯示不考慮回流臺灣者以已習慣美國占比率最多（61.8%），其次為美國已有工作（16.2%），再則為親人都在美國（13.4%），而本研究同樣發現，受訪者表示不會回臺灣定居的理由包括：臺灣生活的環境不好、重要親人不在臺灣、在臺灣沒有產業、無法適應臺灣等。比如說，這位一直以來在僑社非常活躍，也與台灣方面有不少往來的受訪者表示：

回臺灣定居？不想。看到臺灣這個變化，天空好像很髒，而且在美國住了規律了，很多標準都不錯的時候，福利又這樣子，你想你會回去嗎？(受訪者24)

另一位也是在台灣社團當中非常活躍、非常關心台灣的受訪者則提到：

不可能回臺灣定居了啦！要定居怎麼說呢，臺灣我們也不是像說以前有錢的人家一定有財產、有房子啊。我什麼都沒有，要去定居除非說你在臺灣買房子。就是說如果要回去，也只有我跟我老婆兩個人回去，像我兒子結婚啦，跟老婆也不可能回去啦，女兒結婚啦，我女兒跟XX來的XX人結婚，她不可能回臺灣啦！（受訪者17）

受訪者33則表示重要親人不在臺灣，因此失去了回流臺灣的意願。她說，

曾經有過現在不會，曾經有過是因為我媽媽還在，現在不會了，父母都不在了…（受訪者33）

受訪者25則是回到臺灣工作的期間開始察覺自己已經變的比較像美國人，已經沒辦法適應臺灣的一些行事作風。當時他發現，在台灣做事並不是單純地依照某些工程治理的原則去做就好，還需要考慮複雜的利害關係；這讓很希望能將所學貢獻給台灣的他開始覺得，「這樣我回來也沒有用啊」！

一位還不確定是否回流的受訪者則表示，就算不回流也不代表切斷和臺灣的關係(受訪者26)。的確，我們發現有些受訪者儘管已經離開臺灣20年以上，都跟臺灣維繫某個程度的跨國關係，持續對臺灣的發展抱持關心的態度；儘管這些受訪者回流的意願較其他離臺時間較短的人要低，實際回流的安排也較複雜難解，但他們的例子的確告訴我們，移民不代表切斷和母國的關係，不回流也不代表不再跟臺灣有關係。比如受訪者25儘管表示自己的行事作風已經無法融入臺灣，自己對臺灣的情況能改變的不多，但是對臺灣的關心不會不見；這位移居美國40多年的受訪者說：

可是對臺灣的關心，那不會…不會不見，因為我也是覺得說，臺灣現在這麼亂哦，啊就forget about it，沒辦法啊，…我大學畢業就出來，但是我想說，我怎麼沒辦法就forget it就好了？…怎麼沒有辦法咧？這樣的trouble已經經過了好幾個cycle了。（受訪者25）

c. 尚未確定

不少受訪者對於回不回流表達了不確定的意願。比如說一位剛開始創業並與臺灣有經常性工作往來的受訪者表示回臺之後的收入落差，是她目前沒有考慮回臺的原因：

其實也不是說沒有，我還是很喜歡臺灣，因為我外婆外公還在臺灣，然後我的一些好朋友也都在臺灣，只是以目前來講的話，我不會考慮回臺灣定居，以後可能會啦！但目前講的話我不會考慮回臺灣定居。當然一個原因不外乎是工作，就像我爸前兩年有問我說，你有沒有想要回來？因為他覺得我這樣上班很累，然後我就跟我爸說，我們講現實一

點，妳在臺灣一個月收入才兩、三萬，這樣，我怎麼活啊？對我來講，這樣的薪水比例，你如果在這邊工作慣了，你比較沒有辦法接受臺灣的薪水，所以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再來是說，目前臺灣的現象真的太亂了，我滿擔心的，就像我小朋友留在臺灣的話，我一天到晚跟我媽講說，不要帶他出去，晚上不要帶他出門。（受訪者3）

一位到美國廿一年的受訪者談到曾經因為想要提供小孩學中文的環境，考慮回臺灣住一、兩年，但是回臺灣長期居住卻不是他的首選。他說：

以我個人的觀念，臺灣是一個我拜訪的地方，不會是我長期居住的地方，因為就我來講，我還是很喜歡這個地方，我喜歡加州，那臺灣是說回去看看父母親，陪孩子回去一下，讓他薰陶一下中國文化。對我來講，臺灣是屬於拜訪性質的，不算是一種長期居住性質的，因為住在這邊的人，大部分被寵壞了，因為這邊就以生活的各方面條件比臺灣好很多，當在你生活條件這麼好的地方的時候，你要回臺灣去算是沒有這麼好生活條件的情況下，你會覺得說，從一個比較好的到一個比較不好的…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受訪者31)

這位自我定位為「世界公民」的受訪者今年暑假決定讓他的太太帶小孩回臺灣學中文，兩個月下來，他們發現本來不講中文的孩子們開始講中文了！所以他們就想每年暑假帶孩子們回臺灣，如果他們的中文能因此而學好的話，那就不用「激烈地說要搬回臺灣去住」，畢竟他的公司還在美國。但因為一切都還在實驗中，所以有考慮回流嗎？他回答，現在還很難說。

另一位受訪者儘管對回到臺灣定居有很大的遲疑，但因為親人在臺灣的關係，也沒有把回流的可能性完全否定掉；她說：

幾乎幾乎幾乎…沒有。幾乎好像沒有去想。沒有去想過我要回台灣，因為我去年回去兩個月，那個氣候把我整死，真的！我那個皮剝掉

都還是那麼悶，那麼熱…實在真的不得了，所以我回台灣幾乎沒有想，而且最近政治這麼亂，如果是真的話，是真的像電視所報導的這個樣子的話，我連想都不想，我還巴不得叫親友趕快跑出來，對不對。…那當然，有機會的話，再老的話，是不是說姊妹們說回來吧，我們家四姊妹嘛，那到時候我們就大家買了一塊地，就我們老人全部都住在一起，相互照顧很好啊，好不好？我說就考慮吧！因為我一直住在國外嘛，所以我比較沒有說想回台灣的念頭，比較沒有，不過將來會怎麼走我不知道。（受訪者18）

d. 跨國生活的想像

有不少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定居在一個地方，而會遊走於不同的重要據點，包括臺灣，做個國際人。而這樣的想法，也符合跨國主義的思維。一位立志從政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未來不可能定居在任何地方。他說：

將來不是我想要定居的問題，將來是從政這條路一定是臺灣、美國、大陸，三個地方都要走，這是我本人，我絕對不會永遠在臺灣，也不會永遠在美國，但是臺灣也是個點，美國這個點也很重要，我不會放棄任何一個地方。（受訪者29）

一位擁有優渥資源的受訪者，在談到回臺灣定居的意願時，更是表示對於遊走不同據點所做的安排：

會啊！我臺灣都準備好了。我是一個很有福氣的人，我住在美國最好的地方，公司又在這邊，我也不用煩，也有生意做，我在上海我有房子，我房子租給別人，我還住在上海那個地方，所以我是四窟啊！美國一窟、上海一窟、臺灣我有兩窟，新竹老家那邊我也蓋好了，我也可以回去住了，臺北我有好幾個房子，那也準備好了，所以我還是會回臺灣住。（受訪者2）

另一位目前仍不確定是否回流的受訪者，當初因為子女教育來到美國的她提到來回臺美兩地的跨國生活的理想安排。她說：

我以前有考慮回臺灣住，現在…如果說臺灣的環境比較好，所以可能就是說，不要每天經濟啊，好像走下坡，如果說等到我兒女成家立業的時候，臺灣有恢復，不要一天到晚治安很不好啊，就是大環境有改變，我們是會考慮啦！…回去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就是說這邊看病很貴，看病很貴，第二就是說等小孩成家立業，就不會說爸爸媽媽回去了，好像變的沒有依靠，他結婚以後他們就有自己的家庭了，我們的責任就了了，我們就可以愛住那邊住那邊，或是住這邊半年回去半年啦，這樣子都可以，這樣的機會比較大！（受訪者12）

綜合以上，我們發現回流在這些受訪者的想法裡，並不是一個從移入國回到移出國的單程旅途，而是，如果資源充足的話，持續在兩國，甚至更多國，來來回回的過程。這些受訪者對回流的想像是研究者在建構回流概念的時候應該考慮進去的，也就是說，不管是移民或是回流，都不必然意味著移居者切斷跟原居地或移居地的關係，相對的，移居者可以同時在兩個社會擁有社會位置，以及多重認同的可能性。

（3）小結

親友關係與工作上的往來扮演著臺灣僑民在臺美間流動的重要角色；此外，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多關心臺灣政治發展。在討論到回流的意願時，近半數的受訪者表達肯定的意願，考量的原因主要以與親友團聚、文化熟悉感、退休養老的客觀環境等動機有關，而所謂回臺灣開創事業第二春的「人才回流」是我們的受訪者中比較少見的。此外，就業上的安排是不少有意願回流臺灣的受訪者需要面對的問題，或許僑委會可以針對這樣的需求提供一些資訊。對於回流存遲疑或否定態度的受訪者，多考慮生活品質、收入落差、缺少親友網絡等因素；儘管如此，這類的受訪者

多與臺灣保持某個程度的跨國關係，也就是說，不回流不代表和臺灣切斷關係。此外，我們的受訪者中也有不少人傾向於遊走不同據點，不特別定居在某地的安排；對這些人而言，移民代表著生活領域的跨國擴展，擁有在多個地方的生活經驗與社會關係，也形成一種得以跨國生活的重要資產。綜合以上，移居美國的臺灣僑民是具有跨國思維的一群。

五、結論與政策上的建議

(一) 綜合結論

1. 美國臺灣移民趨勢受移民政策的影響

二次大戰後全球性種族主義崩潰，美國政府為確保區域安全，再加上美國境內民權運動和移民改革團體的推動，促成了反華移民政策逐步廢除。1943年美國羅斯福總統向國會呼籲廢除「排華法案」，同年國會通過麥可納森法案，逐步開放對華人的移民限制。1965年美國總統詹森向國會提出並獲通過「移民和國籍修正案」，該移民法案取消原始國籍配額制採用優先系統，除了強調人道的家庭團聚的移民類別，也提供給具有美國所需技能、專業人員與高技能的工作者移居美國的機會。前者讓許多華人家庭得以團聚，造成家庭及社會結構的質變，也造成華人向華埠外圍遷移的現象。後者吸引專才的政策，成為吸引留學生前往美國的誘因之一。1982年美國政府再度修正移民法，將臺灣自中國移民配額中獨立而出，享有每年二萬人的移民配額。

整體而言，1965年美國公佈新移民法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這讓臺灣僑民開始站上移民美國的舞臺，也造就臺灣到美國的第一波移民潮。早期由於國內的管制較嚴，多透過留學系統進入美國轉而定居，這模式變成早期臺灣移民美國的主要途徑。這些人多為專業人士，大部份在科技、學術及商業界成就非凡；一部分則返國貢獻，帶動了臺灣高科技產業的興起。1980年代臺灣經濟起飛，1982年臺灣開始享有單獨的美國移民配額，接續美國又陸續放寬移民配額的措施，在這樣的趨勢下，更讓臺灣僑民在這舞臺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發生了第二波大規模的移民潮。他們透過依親、專業人員或菁英份子（留學）和商業移民的管道，進入美國。由於移入的成員開始多樣化，不只改變了美國臺灣僑民的人口結構，也影響了當地的社會。

2. 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地位

加州臺灣僑民的社經地位具有幾項特點：首先是他們的年齡多處青壯，勞動人

口足；其次是他們多非美國出生；再者是教育程度高但仍有語言障礙，使得臺灣僑民在生活適應上充滿了矛盾；第四是收入、住屋擁有率和品質均高，顯示他們的居家生活不錯。

(1) 人口成長快速，勞動力人口足，女性多於男性

根據美國普查資料顯示，1990年加州臺灣僑民計32,679人，到了2000年人口成長至75,412人，成長率高達131%，雖然人數比較少，但其成長率卻是亞洲國家中僅次於孟加拉（260%）的。在年齡結構上，2000年加州臺灣僑民計75,412人。年齡金字塔為以青壯年勞動力人口為中心的葫蘆型結構，年齡中位數為34歲（男性33歲，女性36歲），相對於全加州（年齡中位數為33歲）及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青壯年人口是比較多的。在性別結構上，2000年加州臺灣僑民男性36,366人，女性39,046人，性比例93.1。0歲至20歲之男性多於女性，主要原因可能和傳統觀念重男輕女，以及男孩比較有機會出國有關。而20歲以上女性多於男性，其主要原因和女性的跨國婚姻、丈夫移民後成為「太空人」和為了子女教育，媽媽帶小孩到美國讀書導致女性戶長的家庭增加等原因有關。

(2) 非美國出生人口比率高

2000年加州臺灣美國僑民非美國出生比79%，亞洲最高的是孟加拉高達83%，其次是斯里蘭卡79%；像亞洲新興國家韓國（71%）和馬來西亞（77%）也有七成的非美國出生比，而移民年代較久的日本，其非美國出生比則只有28%。非美國出生的比率越高，表示第一代的移民比率越高，也越多機會面臨到社會及文化適應的問題。

(3) 教育程度高，英語能力低

2000年美國普查統計數據顯示，臺灣僑民的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占了92.3%，高於美國的水準（80.4%）。相較於亞洲人的80.7%和加州的76.8%，明顯高出許多。同時，亞洲非英語系國家的移民英文能力表現都不佳，如越南的62%，臺灣的58%，韓國的52%，泰國的48%。另一方面，有93%的臺灣僑民在家中使用一種

以上的非英語語言，這麼高的比率，造成了家中語言對外的隔絕性。統計顯示，加州臺灣僑民的隔絕百分比達42%，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越南的44%，高於韓國的41%。語言的隔絕性以及英語能力不佳對於臺灣僑民居住地的聚集情況有重要的意涵。

(4) 收入、住屋擁有率和品質均高

1999年美國加州有85%的臺灣僑民資產高於美國聯邦資產標準的17,029美元，他們的家庭年收入63,487美元、個人年收入24,221美元。相對於其他的亞洲族裔（日本62%，不包括臺灣的華人62%，菲律賓62%等）加州臺灣僑民的房屋擁有率是最高的（70.4%），同時房子的價值（315,800美元）也是比其他亞洲的主要族裔和加州、美國高。臺灣僑民的房屋擁擠程度低（14%），僅次於日本（4%）和夏威夷原住民（13%）。住屋價值的高低，反映出外在的環境品質和內在的經濟實力，顯示加州臺灣華人的居家品質是好的，同時供給這樣居家品質的能力是夠的。

3. 加洲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與發展

(1) 移居美國的動機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臺灣移民美國的移民型態隨著臺美兩地政經結構的改變而有所轉變。從早期的留學生以及中下階層，夾雜著某個程度的逃難心態以及追求社會流動的移民動機，轉變到後來以子女教育及家人團聚的動機為主。

其實，臺灣移民的移民動機和早期的遷移理論已有所不同。早期的國際遷移理論認為，人口的遷移多肇因於經濟發展中的勞工遷移過程。雖然從經濟學的觀點認為，就業機會和成本效益可以用來說明人口遷移的主要原因，但這對於解釋當代美國擁有高教育背景及豐厚資金的臺灣「新移民」遷移趨勢卻不適用。因為，他們的遷移行為並不是為了達到經濟平衡，而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遷移到他們認為較好的地方。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上，過去實質的利益（如獲得更好的收入），對臺灣移民而言，其重要性已不比其它層面的考量來的重要（如小孩可以有更好的教育環

境)；他們可以犧牲本身的金錢、時間與成就，只為讓下一代更好。這情形也和澳洲與加拿大的臺灣僑民類似(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徐榮崇和齊力，2004)。

(2) 居住地集中，產生了明顯的族群意象

從美國2000年普查統計資料中得知，美國臺灣僑民有半數以上居住在加州(52.1%)，其次依序為紐約州(6.1%)、德州(6.0%)和新紐澤西州等。除了他們有向少數州集中的現象外，他們也傾向集中在這些州的都會區地區。在加州地區，臺灣僑民主要聚集在北加州的Santa Clara和Alameda二郡及南加州的Los Angeles和Orange二郡。Los Angeles郡臺灣移民主要集中在Arcadia、Los Angeles、Rowland Heights、Hacienda Heights等城市。而Orange郡則集中在Irvine市。

由於新近的臺灣新移民多來自較優勢的社會階層，他們的社會與經濟自主性，使得臺灣僑民不須依附傳統華埠，很快地搬進美國中上階層的郊區居住。傳統華埠是一個隔絕社區，可以不需要和美國社會直接交流，但居住在郊區，臺灣僑民和其子女便必須很快的和美國當地的社群作正式與非正式交流，因此他們與跨族裔的互動情況，是和傳統華人移民社群不同的。然而，由於文化與語言的親近性，選擇居住在中上階層郊區的臺灣僑民，聚集了起來，並將許多臺灣的生活模式帶進了新家園，形成了自成一格的文化景觀。在空間以及社會網絡的建構上，產生了明顯的族群意象。這和徐榮崇和姜蘭虹(2004)指出「澳洲臺灣移民在廣大的空間下有著緊密且地方性的社會網絡，他們通常會因方便與臺灣人連絡而降低了他們和澳洲人接觸的機會，如此也可能造成臺灣移民在澳洲社會的孤立性」的研究有相似之處。究竟，臺灣僑民居住地集中的情況是因為這群人無法融入主流社會，或是意味著由於語言與文化的親近性，族群集中地得以減緩他們的適應成本？而原住居民又是如何看待，值得持續觀察。

(3) 語言的問題是第一代臺灣僑民的共通問題

雖然調查結果顯示美國臺灣僑民的英文能力比加拿大和澳洲強(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但是，英語能力不足的困擾，幾乎也是每一位抵美的臺灣僑民的共通

問題。語言能力的不足，會影響學生上課的學習及其生活適應；也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社會流動情形、在求職上遭到挫折；同時，語言能力的不足，也會促成同族裔的族群聚集。

(4) 族裔互動情況與社團角色

在族群的互動情況，多數移民反應在洛杉磯地區的種族歧視並不嚴重。在社團的參與以及社交往來的對象上，多數移民仍是與臺灣來的移民互動居多。反而是臺灣僑民和中國大陸僑民的互動，似乎受政治的考量、兩地文化的差異以及個人的經驗，牽動著許多微妙的關係。

洛杉磯地區的臺灣社團眾多；不同屬性的社團提供不同的功能，協助臺灣僑民解決生活適應上可能遇到的種種問題。最重要的是，多數社團試圖透過集體的力量，一方面促進母國文化在移居地的傳承，另一方面協助臺灣僑民與其他族裔的溝通與互動，促進跨文化的交流，使臺灣/中華文化融入美國社會，成為美國文化的一部分。

(5) 創業與就業面臨的問題

臺灣僑民在異地創業，可能面臨對美國市場、當地商業文化的陌生，以及獲取正確投資訊息的管道不足等問題。在就業的部份，臺灣僑民可能因為年齡、語言能力、就業市場的機會結構以及居留權的有無，而影響求職情況。在工作升遷上，「玻璃天花板」的現象在不少受訪者的看法與經驗中仍然存在，也就是說，制度上雖然不會對不同種族背景的人產生升遷上之差別待遇，然而少數族裔擔任高層行政主管的機會仍偏低。

(6) 跨國思維的展現

廿世紀以來發生的幾波華人移民潮，不斷的挑戰著傳統的移民概念，而跨國主義的興起，更讓移民的意涵需要被重新定義，因為移民不再意味著切斷與母國的聯繫，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在移居國與母國之間循環、來回流動的概念。根據僑委會2003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有55.8%的美國臺灣僑民近兩年內回臺1次至2次，而他們

返臺的目的是以探親為主。在我們的研究中，也發現美國臺灣僑民與臺灣的互動與聯繫是頻繁且多元的。除了返鄉探親外，臺灣僑民對臺灣政治的關切及參與也相當熱烈；在經濟和工作上，有不少的僑民因為人脈與對產業熟悉的關係而和臺灣有業務往來。

在回流問題上，2003年僑委會的研究指出只有27.8%的美國臺灣僑民表示會考慮回臺，這主要是因為他們多已習慣美國，而且在美國已經有工作。本研究的受訪者中則有近半數的受訪者表達回流的意願，考量的原因主要以與親友團聚、文化熟悉感、退休養老的客觀環境等動機有關，而回流後就業上的安排是不少有意願回流臺灣的受訪者需要面對的問題。對於回流存遲疑或否定態度的受訪者，多考慮生活品質、收入落差、缺少親友網絡等因素；儘管如此，這類的受訪者多與臺灣保持某個程度的跨國關係。此外，不少受訪者展現跨國生活的想像：他們傾向遊走不同據點，不特別定居在某地的安排；對這些人而言，移民代表著生活領域的跨國擴展，擁有在多個地方的生活經驗與社會關係。

（二）政策上的建議

由本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加州洛杉磯地區湧入了一定數量的臺灣移民社群（community），也因為各個文化群體在土地上活動時，皆會以其文化在地表空間上，營造屬於他們安身立命的地方（蕭新煌等人，1994: 1, 2）。他們不僅透過社團、商業行為、工作等不同的管道，在僑居地建立其生活空間，同時也不斷的對僑居地做出回饋；他們也透過力量與當地政府溝通協調，為我國困難的外交環境找出一片新的天地；他們為了讓僑居地的人們更瞭解臺灣，提昇臺灣的能見度，定期舉辦相關的節慶活動。每個在海外的臺灣僑民，對於臺灣的關懷決不亞於生活於臺灣的人民。他們盡心盡力經營自己的生活，同時也努力為臺灣與僑居地的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因此在政策議題上，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1. 善用網路，提供相關生活協助

本研究於美國洛杉磯地區實地訪談與觀察發現，多數的僑民在生活適應遇到困難時是找親友或找宗教團體幫忙，較少會找我國駐外單位，這與前兩年澳洲與加拿大的研究中發現的情形相同。這可能和過去政府對於移民的服務多從「供給」的角度來考量，也就是說政府能提供什麼服務，移民來選擇。如此思維，似乎未能獲得眾多僑胞的回應。倘使能從「需求」的角度來思量，相信應更可贏得僑胞對政府的向心力。

但是，由於派外僑務工作人員人力單薄，工作量大，單要滿足文教中心現有以「被動」導向的服務功能便足以讓工作人員人仰馬翻，更不用說要增加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功能。因此，本研究建議可將相關需求性的資訊，建置於網路提供僑胞搜尋下載，一則節省人力，二則兼顧到「供給」與「需求」導向的服務功能，讓即將移民者於受惠，並於抵達移居地後宣揚國家美意，再則能減低移民在海外的風險及適應困難。如能依實際需求提供具體服務，相信將提高僑民與政府的信心與向心力。而建議增加的「需求」性項目可分移民前（建議可設置於僑委會主網站）和移民後（建議設置於各外駐文教中心網站）二部份，分述如下：

一般而言，國人在移居前所需的資訊應可包括：（1）就業資訊、（2）資產管理、（3）稅務、（4）房地產、（5）教育或訓練、（6）資格認證、（7）英語學習、（8）口譯、文件翻譯與書寫、（9）法律諮詢、（10）社會保險、（11）醫療服務、（12）幼兒托育、（13）養老、（14）移民心理輔導、（15）生活交通購物、（16）當地臺灣社群、（17）當地人文風俗、（18）當地自然環境、（19）如何與當地人相處等項目。

再則，我國僑民在到達移居地後最迫切需要的僑務服務有：（1）就業服務、（2）資產管理、（3）房地產資訊、（4）子女教育、（5）英語學習、（6）口譯、（7）文件翻譯與書寫、（8）法律諮詢、（9）移民心理輔導、（10）僑生返國就學資訊、（11）臺灣經濟現況資訊服務、（12）回流協助、（13）當地相關社團及仕紳名錄等。

2. 加強留學資訊提供與輔導相關活動

本研究發現子女教育是當代移居美國的主要動機之一，尤其是有許多小留學生的情形。他們有的是讓小孩單獨飄洋過海來到陌生的美國，在美國社會中生活、學習、受教育，尋求家長眼中所認為的美好教育。也有的是選擇了家庭分割的方式，由母親獨自帶小孩到美國就學。不管是小孩單獨留學或是母親單獨照顧小孩，似乎大家都認為，不管小孩在臺灣的程度如何，來到了美國應該都可以讀到大學。難道，真的到了美國就一切都可以變的美好嗎？其實美國的競爭壓力也是很大的，要考好大學也不容易，補習之風在美國的華人社會也是存在，許多僑民在美國從事家教老師或開補習班的工作，幫臺灣同鄉子女補習數學和語文。研究發現，有的臺灣小孩能如先前預期般在美國有著很好的發展，在政治及經濟上成就非凡。但也有小孩因家長豐富的經濟支助及缺乏照料下，染上壞習慣甚至吸毒混幫派。

因此，在這些未來國家精英出國留學前，是否應提供相當正確的資訊給家長與小孩做好心理準備，以免出國後發現理想與現實間差距甚大，而減緩求學進程。因此，建議僑委會應配合教育部，在出國前透過網路提供正確的留學資訊，讓學生及家長方便取得資訊並及早做好準備，以免落差太大。在出國後，應配合當地社團多舉辦留學與就學輔導和心理與行為輔導等相關活動，讓學生能安穩度過求學階段。

3. 順應僑民生活型態的轉變，調整輔導僑社方式

臺灣僑民社團眾多且活動多，所需經費亦多，致使政府補助相對減少。而且社團成員人數常有重複，每當僑界辦活動時，往往造成僑民經濟上的沉重壓力。許多社團活動疊床架屋，同樣性質各辦各的，以會長暨幹部交接或政府重大節日為例，僑民不僅常常趕場跑活動，而且還必須場場認桌。其實統合各性質相同的活動，如舉辦聯合會長交接，不僅經濟且能集中能量將活動辦的更好。

其實，僑界各社團活動可依年度為期間，把時間和欲舉辦的活動先行大致安排，並協調一些主要活動（如雙十節、中秋節、臺灣文化節等等）的主辦社團與輔辦社團。每年大家各認真辦一場或兩場活動，如此政府亦能集中經費辦好活動。

僑民各立山頭，由僑民自行協調定是件難事。倘使由政府出面協調，將各社團行事曆做一協調與規劃，不僅能讓僑界親身體會政府的努力與美意，亦能將政府補助經費做更有效的規劃，減輕僑界舉辦活動的負擔。一舉三得之事，何樂而不為？

4. 加強對海外老年及婦女移民的輔導

本研究發現，美國臺灣高齡僑胞漸多，除醫療照顧外，老人照顧與輔導的需求亦日趨重要。他們對於語言、文化、飲食等生活的適應能力不若年輕人，尤其是交通的自主性，他們常常找不到適合他們的生活調劑而倍感生活無趣。雖然美國對於老年人的生活照顧不錯，但他們的健康保險費用過高，對於主要以退休金維生的老年人口而言，是一項重大的負擔。對老年人而言，不僅沉重的醫療費用是一種負擔，他們也需要老年友伴的相互支持與鼓勵。故而，針對海外老年僑胞舉辦的活動是需要增加的，或由駐外單位，或與相關僑界社團合作，讓生活在海外的老年人能感受到政府的關心與服務。

另外，研究亦發現，旅居美國的僑胞多數為女性。其中不乏分離家庭，獨自照顧小孩的婦女。有些人在生活及心靈上是需要他人的協助與幫忙的。因此，政府是需要與當地僑界合作，針對美國僑界婦女舉辦的座談、演講以及相關休閒活動與聯誼是必須大力推動的。

5. 善用海外僑社管道，拓展國際經貿的舞臺

在全球化的架構下，「在地全球化」觀念將成為新趨勢，文化產業亦將於世界消費市場上獨領風騷。在面對中國廉價策略，迫使臺美貿易面臨窘境的情勢下，移民的角色應該改變，必須扮演起「品味的製造者」以及「消費的教育者」的角色，將臺灣特有文化及相關產品帶至僑居地，與當地文化進行發酵與融合，製造他們，並教育當地人如何消費他們。如此才能和中國大陸的低價產品做區隔，也能找到一片生機。因此，長年居住美國環境的海外僑界是推動這項工作的重要資源，他們不僅知道美國民情的變化趨勢，也最能瞭解海外經貿環境的個中奧妙。

6. 加強對回流移民回流後的輔導

根據2003年僑委會的研究顯示，多數美國臺灣僑民是暫時不考慮回臺的（44.0%）。而考慮回臺者中，以落葉歸根為主要目的，其次為回臺投資創業。在投資創業中，則以需要政府就業及創業輔導占多數，其次是需要優惠貸款。又根據本研究訪談發現，想要回流的移民中，多數表達對臺灣社會、職場文化不熟悉，不瞭解臺灣社會的脈動。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應針對這些回流移民舉辦一些相關的說明會或講座，讓他們先瞭解臺灣社會的現況、職場上的文化，並加強他們中文的書寫能力、職場上經常使用的公文格式或臺灣風格的職場文化等，不僅能使他們更快適應回流後的生活，對國家人力資源的提升亦有所幫助。

7. 補助國內或海外舉辦國際性的比賽項目

補助海內外相關科學或經貿團體（組織）舉辦國際性比賽活動，其優點有：

1. 可擴大相關科技項目選手的舞臺；
2. 可從中可發掘具潛力的選手或人才，提早培訓；
3. 可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如在海外僑界舉辦，更能增強海外僑胞的向心力。

8. 重視社會地位的取代，積極培養海外第二代

早期的留學生現多年老，也逐漸自美國主要職位退休，取而代之的是來自大陸的新移民。現在臺灣留學美國的留學生人數也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韓國和中國大陸的留學生。如此，原先建立的臺美社會網絡將逐一為其他網絡所取代，這在社會結構與社會支持上將發生轉變，不利於臺灣。因此，積極培訓海外第二代人才，厚實第二外交是可以思考的方向。美國臺灣僑民的第二代雖然出生於美國，但因父母的要求，仍多對臺灣有某些程度的文化與身分認同。因此，提供獎學金培訓他們進入主流社會，甚至參政，以建立人脈，擴展社會網絡。這對於我國未來各項發展都有重要的影響，也值得投資。

（三）本研究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延續性

本研究透過質性分析與研究，呈現美國移民在僑居地的生活情形與相關資訊，對於移民者本身、移出地（臺灣）和移入地（美國）三者而言，應具備相當程度的參考性。本研究結果可以提供移民事先瞭解移居地社會的現況；也讓政府知道在跨國主義思潮下，美國臺灣僑民在社會、經濟和政治議題上與國內社會是互動頻繁的；同時，對於移入地（美國）的政府而言，不同族群對居住地的需求、偏好與生活適應的研究，使其於進行移民相關政策規劃時，更能迎合不同族群的需求。

最後，本研究認為有一些議題是可以進一步探討的，如：美國臺灣僑民的族群意識形態與政治立場的對立、新舊僑社間的矛盾、政治參與空間、居住地的變遷與文化地景的展現、臺灣商人的創業過程與美國環境、第二代的文化認同、跨族裔婚姻等。

六、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 王甫昌（1993）。省籍融合的本質。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
- 王雲五等編著（1971）。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26-27。
- 余玉眉（1991）。資料分析的方法。余玉眉，田聖芳，蔣欣欣主編，質性研究－田野研究法於護理學之應用。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余德慧和顧瑜君（1991）。四個留學生的漫漫心路。中國人的海外情結。臺北：張老師出版，頁1-51。
- 汪樹華（1995）。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萍芳（2003）。二次戰後紐約皇后區的臺灣移民社會。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李巧雯（2005）。美國華人新移民社會發展與適應之初探。中興史學，第十一期，頁129-160。
- 周惠慈（2005）。提升中餐衛生環境整體品質。星島日報，2005/8/5。
- 姜蘭虹和宋郁玲（2001）。移民就業類型與適應－以澳洲臺灣移民為例。地理學報，第二十九期，頁1-26。
- 姜蘭虹和徐榮崇（2003）。澳洲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臺北：僑務委員會。
- 姜蘭虹和徐榮崇（2000）。區位決策與就業適應－以雪梨的臺灣移民為例。地理學報，第二十七期，頁1-20。
- 洪玉儒（2006）。美國臺灣移民的現狀（1980-2004）。中興史學，第十二期，頁153-196。
- 徐宗國譯，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著（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出版社。

- 徐榮崇（2002）。澳洲移民政策的變遷與臺灣移民。市師學報，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第卅三期，頁379-388。
- 徐榮崇（2006）。澳洲臺灣移民在遷徙過程中的問題，調適與適應。夏誠華主編，海外華人歷史與經濟發展。新竹市：玄奘大學海外研究中心，頁89-118。
- 徐榮崇和葉富強（2006）。性別角色的跨國思維：以布里斯本的一點五代臺灣移民為例。人口學刊，第卅二期，43-81。
- 徐榮崇和齊力（2004）。2004加拿大臺灣僑民現況之研究。臺北：僑務委員會。
- 徐榮崇和姜蘭虹（2001）。澳洲臺灣移民居住地選擇因素與遷移過程—以雪梨和布里斯本為例。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廿九期，頁39-71。
- 徐榮崇和姜蘭虹（2004）。澳洲臺灣移民的空間性與地方性—以居住地的選擇與決策思考。人口學刊，第廿八期，頁81-107。
- 徐榮崇和陳麗如（2005）。美國、澳洲、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比較研究。臺北：僑務委員會。
- 陳依範著，韓有毅、何勇和鮑川運譯（1987）。美國華人發展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陳祥水（1984）。紐約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與適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期，頁31-55。
- 陳祥水（1991）。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冠中（2005）。雜種城市與世界主義。問題與討論。第60期，頁265-281。
- 陳靜瑜（1998）。二次大戰後美國華僑社會嬗變的狀況探析。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頁229-270。
- 陳靜瑜（2003a）。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上）。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三卷第三期，夏季號，頁1-37。
- 陳靜瑜（2003b）。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下）。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三卷第四期，秋季號，頁37-74。

麥禮謙（1992）。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局。

僑務委員會（2004）。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二（2004）年調查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務委員會（2005）。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三（2005）年調查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廖珮君、姜蘭虹和徐榮崇（2005）。年輕移民在臺灣、澳洲兩地之間的流動原因、適應與自我認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卅五期，頁59-87。

劉柏川著，尹萍譯（1999）。偶然生為亞裔人。臺北：天下遠見。

劉宏（2002）。跨國華人：實證分析與理論思考。廿一世紀雙月刊，第七十一期，六月號，頁121-131。

蕭新煌、周素卿、陳東昇和曾熾芬（1994）。臺灣地區移民及其在美國的調適過程與回流轉向：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臺北：僑務委員會。

龍文彬和江佳慧（2003）。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含2003調查結果）。臺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龍文彬和黃國栢（2002）。臺灣及兩岸三地華人人口推估方法—理論構建與實證探討（以美國為例）。臺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編印。

譚光鼎、劉美慧和游美惠（2001）。多元文化教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英文部分

- Arnold, F., Minocha, U. and Fawcett, J.T. (1987). "The changing face of Asian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Fawcett, J.T. and Carino, B.V.(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New York: Centre for Migration Studies.
-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2005) . *The Diverse Face of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ers in California*. LA: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2005) . *The Diverse Face of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ers in Los Angeles County*. LA: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 Bhabha, H. K. (1994) . *The Location of Cultural*. London: Routledge.
- Bean, F.D. and Fix, M. (1992). "The significance of recent immigration policy reform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Freeman, G.P. and Jupp, J. (eds.) , *Nations of Immigrants: Austral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L. A. and Moore, E. G. (1971) . "The intra-urban migration process: a perspective." in Bourne, L. S. (ed.) ,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City: Readings on Spac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00-209.
- Brody, E. B. (1970) . "Migration and adaptation: the nature of the problem." in Eugene, B. and Brody, B. H. (eds.) , *Behavior in New Environments Adaptation of Migrant Population*.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pp.13-21.
- Burnley, I. (1989) . "Settlement dimensions of the Vietnam-born population in metropolitan Sydney." *Australian Geographer*, 27(1): 49-70.
- Calhoun, C., Light, D., and Keller, S. (林瑞穗譯) (2002). *Understanding Sociology*. 臺北：麥格羅希爾.
- Castles, S. (1992). "The 'New' migration and Australian immigration policy." in Inglis, C., Gunasekaran, S., Sullivan, G., and Wu, C. (eds.), *Asiana in Australia: The Dynamics of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Sydney: Allen & Unwin.
- Chen, H. S. (1992) .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Chen, J. (1980) . *The Chinese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 Chen, L.J. (2003).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Community Formation and Taiwanese Migrant Identity*. Doctoral Thesis. Melbourne: La Trobe University.
- Cheng, L. H. (1979). "Free, indentured, enslaved: Chinese prostitute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 *Signs* 5, 3-29.
- Coughlan, J. E. (1989) .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Australia's three Indochinese-born communities: 1976-1986." *Australia-Asia Papers*, No. 44. Griffith University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March.
- Fagan, R. H and Webber, M. (1994) . *Global Restructuring: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 Faist, T. (2000) . *The Volume and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15 June 1995, 13.
- Findlay, A. (1995) . "Skilled transients: the invisible phenomenon?", in R. Cohen (ed.) , *The Cambridge Survey of World Mi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ng, T.P. (1994).*The First Suburban Chinatown: The Re-making of Monterey Pa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lick Schiller, N. (1997) . "The situation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Identities*, 4(2): 155-166.
- Hall, S. (1995) . "New cultures for old." in Massey, D. (ed.) , *A Place in the World*. London: Sage.
- Hugo, G. (1995) . "Mig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Britain: past and present", in Lowe, D. (ed.) ,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Australia and Brita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 and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London: Sir Robert Menzies Centre for Australian Studies, Institute of Commonwealth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pp. 7-29.
- Ip, D. (2001). "A decade of Taiwanese migrant settlement in Australia: Comparisons with

- Mainland Chinese and Hong Kong Settler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3(Dec.): 113-145.
- Ip, D., C. T. Wu and Inglis, C. (1998) . “Settlement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Asian Studies Review*, 22(1): 79-97.
- Ip, M. (2004) . “Seeking the last utopia: the Taiwanese in New Zealand.” *Unfolding History, Evolving Identity-The Chinese in New Zealand*.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R. J. (1987) . “Theory and methodology in social geography.” in Pacione, M. (ed), *Social Geography: Progress and Prospect*. New York: Croom Helm. pp. 1-30.
- Jupp, J., McRobbie, A. and York, B. (1990) . Metropolitan Ghettos and Ethnic Concentration. *Centre for Multi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 Kee, P. and Skeldon R. (1994) . “Th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of Hong Kong Chinese in Australia.”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M.E. Sharpe, pp. 183-196.
- Kelly, K. and Ichinose, D. K. (2003) . *Demographic Profile of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ers in Southern California: Census 2000*. LA: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 Kim, Y. Y. and Gudykunst, W. B. (1988) . “Preface”, in Kim, Y. Y. and Gudykunst, W. B. (eds.), *Cross Cultural Adaptation: Current Approach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Kivisto, P. (2001) . “Theorizing transnational immigr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current effort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4 (4): 549–577.
- Kubat, D. (1987). “Asian immigrants to Canada”, in Fawcett, J.T. and Carino, B.V. (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New York: Centre for Migration Studies.
- Lack, J. and Templeton, J. (1995). *Bold Experiment: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n Immigration since 1945*.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I. C. (1992) . “The Chinese Americans – community organizing strategies and

- tactics.” in Rivera, F. G. and Erlich, J. L. (eds.) , *Community Organizing in a Diverse Society*. London: Allyn and Bacon. pp. 133-158.
- Lee, R. H. (1960) .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evitt, P and Waters, M. C. (eds.) (2002) . *The Changing Face of Home—The Transnational Live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ing, H. (1999) ..*Surviving on the Gold Mountain: A History of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nd Their Lives*. Peiching: CAAS Series of American Studies.
- Murphy, J. (1997) . *Initial Location Decisions of Immigrants*. Canberra: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 McMillan, P. (1980) . “ In flux in Monterey park.” *Los Angeles Times*, April:13: 5.
- Ng, F. (1998) . *The Taiwanese America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Portes, A. (1996) .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their emergence and significance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system”, in Roberto P. K. and Smith, W. C. (eds), *Latin America in the World-Econom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pp. 151–168.
- Razin, E. and Light, I. (1998) . “Ethnic entrepreneurs in America’s largest metropolitan areas.” *Urban Affairs Review*. 33(3): 332-360.
- Saxenian, A. (1999) . *Silicon Valley’s New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San Francisco: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 Saxenian, A. (2000) “Transnational entrepreneurs and regional industrialization: the Silicon Valley-Hsinchu Connection”, in Tzeng, R. and Uzzi, B. (eds), *Embeddedness and Corporate Change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Saxenian, A. (2002) . *Local and Global Networks of Immigrant Professionals in Silicon Valley*. San Francisco: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 Schak, D. (1999) . “Middle-Class migration and problems of adjustment: Taiwanese business migrants in Brisbane.” in: Tseng, Y. F., Bulbeck, C., Chiang, N. and Hsu, R.(eds.), *Asian Migration: Pacific Rim Dynamics*, Monograph No.1, Taipei:

- Interdisciplinary Group for Austral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p. 117-148.
- Smith, M. P. and Guarnizo, L. (eds.) (1998).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Skeldon, R. (1997). "Migrants on a global stage: the Chinese", in Rimmer, P. J. (ed.), *Pacific Rim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Era*.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p.222-239.
- Taft, R. (1966). "From stranger to citizen: a survey of studies of immigrant assimilation in wester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3(1): 71-80.
- Taylor, S. J. and Bogdan, R. (1984).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e Search for Meaning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Tseng, Yen-Fen (1994). "Chinese ethnic economy: San Gabriel Valley, Los Angeles country."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6(2): 169-89.
- Tseng, Yen-Fen (1995). "Beyond 'little Taipei':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nt businesses in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9(1): 33-58.
- Tseng, Yen-Fen (1997). "Ethnic resources as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a study on Chinese immigrant entrepreneurship in Los Angeles." *Taiwa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1: 169-205.
- Tseng, Yen-Fen (2000). "Immigrant firms and transnational embeddedness: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Los Angeles.", in Tzeng, R. and Uzzi, B. (eds), *Embeddedness and Corporate Change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Vertovec, S. (1999). "Conceiving and researching transnational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2):447-62.
- Waldinger & Tseng (1992). "Divergent Diasporas: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of New York and Los Angeles Compared", *Revue Europe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8(3):91-114.

- Wang, Ling-chi (1994). "Roots and the Changing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u Wei-ming (ed.), *The Living Tre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Gungwu (2001) . *New Migrants: How New? Why New?*. Keynote Address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inese Overseas, April 26-28, 2001,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ies of Chinese Overseas (ISSCO) , Issp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c Sinica.
- Wong, C. C. (1989) . "Monterey Park: a community in transition." *Frontiers oof Asian American Studies*. Pullma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Wong, L. L. (2004) . "Taiwanese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Canada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2(2): 113-152.
- Zhou, Y., and Tseng, Yen-Fen (2001) . "Regrounding the 'ungrounded empires': localization as the geographical catalyst for transnationalism." *Global Networks*. 1(2): 131-153.

其它

大洛杉磯臺灣會館網站，<http://www.taiwancenter.org>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

台美公民協會網站，<http://www.tacl.org>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網站，<http://www.scccs.com>

2005年台美傳統週-客家之夜節目單。

CEO Year Book 2006.

謝 誌

本研究承蒙僑委會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丘昌生先生、洛杉磯吳校長、佘女士、連師母、林主編、林小姐及所有受訪者鼎力相助，讓本研究的田野工作進行順利。也感謝助理鍾佳君、李姣萱、邱春櫻在行政工作以及訪談稿謄寫的工作。

附錄一、Chinese Exclusion Act

Forty-Seventh Congress. Session I. 1882

Chapter 126. - An act to execute certain treaty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Chinese.

Preamble. Whereas, in the opin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ming of Chinese laborers to this country endangers the good order of certain localities within the territory thereof:

Therefore,

Be it enact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Congress assembled, That from an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ninety days next after the passage of this act, an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en years next after the passage of this act, the coming of Chinese laborers to the United States be, and the same is hereby, suspended; and during such suspension it shall not be lawful for any Chinese laborer to come, or, having so com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said ninety days, to remain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SEC. 2. That the master of any vessel who shall knowingly bring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n such vessel, and land or permit to be landed, and Chinese laborer, from any foreign port or place,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and on conviction thereof shall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five hundred dollars for each and every such Chinese laborer so brought, and may be also imprisoned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one year.

SEC. 3. That the two foregoing sections shall not apply to Chinese laborers who w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November, eighteen hundred and eighty, or who shall have come into the sa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ninety days next after the passage of this act, and who shall produce to such master before going on board such vessel, and shall produce to the collector of the port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which

such vessel shall arrive, the evidence hereinafter in this act required of his being one of the laborers in this section mentioned; nor shall the two foregoing sections apply to the case of any master whose vessel, being bound to a port no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by reason of being in distress or in stress of weather, or touching at any 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its voyage to any foreign port of place: Provided, That all Chinese laborers brought on such vessel shall depart with the vessel on leaving port.

SEC. 4.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properly identifying Chinese laborers who w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November, eighteen hundred and eighty, or who shall have come into the sa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ninety days next after the passage of this act, and in order to furnish them with the proper evidence of their right to go from and come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ir free will and accord, as provided by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dated November seventeenth, eighteen hundred and eighty,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of the district from which any such Chinese laborer shall depar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in person or by deputy, go on board each vessel having on board any such Chinese laborer and cleared or about to sail from his district for a foreign port, and on such vessel make a list of all such Chinese laborers, which shall be entered in registry-books to be kept for that purpose, in which shall be stated the name, age, occupation, last place of residence, physical marks or peculiarities, and all facts necessary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each of such Chinese laborers, which books shall be safely kept in the custom-house; and every such Chinese laborer so departing from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entitled to, and shall receive, free of any charge or cost upon application therefore, from the collector or his deputy, at the time such list is taken,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collector or his deputy and attested by his seal of office, in such form as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shall prescribe, which certificate shall contain a statement of the name, age, occupation, last place of residence, personal description, and fact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laborer to whom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corresponding with the said list and registry in all particulars. In case any Chinese laborer after having received such certificate shall leave such vessel before her departure he shall deliver his certificate to the master of the vessel, and if such Chinese laborer shall fail to return to such vessel before her departure from por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master to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cancellation. The certificate herein provided for shall entitle the Chinese laborer to whom the same is issued to return to and re-enter the United States upon producing and delivering the same to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of the district at which such Chinese laborer shall seek to re-enter; and upon delivery of such certificate by such Chinese laborer to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at the time of re-en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said collector shall cause the same to be filed in the custom house and duly canceled.

SEC. 5. That any Chinese laborer mentioned in section four of this act be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desiring to depar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by l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mand and receive, free of charge or cost, a certificate of indentification similar to that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four of this act to be issued to such Chinese laborers as may desire to leave the United States by water; and it is hereby made the duty of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of the district next adjoining the foreign country to which said Chinese laborer desires to go to issue such certificate, free of charge or cost, upon application by such Chinese laborer, and to enter the same upon registry-books to be kept by him for the purpose,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four of this act.

SEC. 6. That in order to the faithful execution of articles one and two of the treaty in this act before mentioned, every Chinese person other than a laborer who may be entitled by said treaty and this act to come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be about to come to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identified as so entitl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each case, such identity to be evidenced by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said government, which certificate shall b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if no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ccompanied by a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stating such right to come, and which certificate shall state the name, title, or official rank, if any, the age, height, and all physical peculiarities, former and present occupation or profession, and place of residence in China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and that such person is entitled conformably to the treaty in this act mentioned to come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Such certificate shall be prima-facie evidence of the fact set forth therein, and shall be produced to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or his deputy, of the port in the district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therein shall arrive.

SEC. 7. That any person who shall knowingly and falsely alter or substitute any name for the name written in such certificate or forge any such certificate, or knowingly utter any forged or fraudulent certificate, or falsely personate any person named in any such certificate,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and upon conviction thereof shall be fined in a sum not exceeding one thousand dollars, or imprisoned in a penitentiary for a term of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SEC. 8. That the master of any vessel arr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ny foreign port or place shall, at the same time he delivers a manifest of the cargo, and if there be no cargo, then at the time of making a report of the entry of vessel pursuant to the law, in addition to the other matter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and before landing, or permitting to land, any Chinese passengers, deliver and report to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of the district in which such vessels shall have arrived a separate list of all Chinese passengers taken on board his vessel at any foreign port or place, and all such passengers on board the vessel at that time. Such list shall show the names of such passengers (and if accredited offic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raveling on the business of that government, or their servants, with a note of such facts), and the name and other particulars, as shown by their respective certificates; and such list shall be sworn to by the master in the manner required by law in relation to the manifest of the cargo. Any willful refusal or neglect of any such

mast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shall incur the same penalties and forfeiture as are provided for a refusal or neglect to report and deliver a manifest of cargo.

SEC. 9. That before any Chinese passengers are landed from any such vessel, the collector, or his deputy, shall proceed to examine such passengers, comparing the certificates with the list and with the passengers; and no passenger shall be allowed to l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such vessel in violation of law.

SEC. 10. That every vessel whose master shall knowingly violate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shall be liable to seizure and condemnation on any distric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o which such vessel may enter or in which she may be found.

SEC. 11. That any person who shall knowingly bring into or cause to be brought into the United States by land, or who shall knowingly aid or abet the same, or aid or abet the lan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ny vessel of any Chinese person not lawfully entitled to ent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and shall, on conviction thereof, be fined in a sum not exceeding one thousand dollars, and imprisoned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one year.

SEC. 12. That no Chinese person shall be permitted to enter the United States by land without producing to the 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 the certificate in this act required of Chinese persons seeking to land from a vessel. And any Chinese person found unlawfully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caused to be removed therefrom to the country from whence he came, by dire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being brought before some justice, judge, or commissioner of 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und to be one not lawfully entitled to be or remain in the United States.

SEC. 13. That this act shall not apply to diplomatic and other offic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raveling upon the business of that government, whose credentials shall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certificate in this act mentioned, and shall exempt them and their body and household servants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s to other Chinese persons.

SEC. 14. That hereafter no State court or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admit Chinese to citizenship; and all laws in conflict with this act are hereby repealed.

SEC. 15. That the words "Chinese laborers", whenever used in this act, shall be construed to mean both skilled and unskilled laborers and Chinese employed in mining.

附錄二、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的生活適應與發展專家諮詢問卷與回收結果（僑委會業務主管單位）

您好：

本問卷主要希望透過您的專長，協助我們了解 貴會對「美國洛杉磯地區臺灣僑民」所期望了解的相關議題，以增進研究者對問題的掌握及對理論的觸覺。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敬祝

健康！快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徐榮崇 敬上

2006.6.15

本問卷為開放性問卷，您可選擇敘述性回答，亦可條列式回答。

1.在臺灣僑民居住地的選擇上，您希望了解的問題有哪些？

- 1.僑居地與臺灣的地緣、交通關聯性？
- 2.僑居地與臺灣的生活語言溝通方便性？
- 3.僑居地與臺灣的飲食、醫療、娛樂關聯性？
- 4.僑居地與臺灣的氣候關聯性？
- 5.是否願意加入臺籍社團及從事志工活動？
- 6.選擇僑居地之主要原因為何？
- 7.移民的原因為何？
- 8.選擇洛杉磯為研究對象之用意為何？

2.在臺灣僑民生活情形（在美國之生活適應、社團參與、文化教育等）上，您希望了解的問題有哪些？

- 1.在僑居地的生活適應滿意度為何？請依優先順序列出五個生活適應項目。
- 2.在僑居地有無社團參與？如有請圈選社團參與之屬性，如鄉誼性、宗教性、文化性、娛樂性、專業性、體育性、行業性等…
- 3.請列舉在僑居地最常參與的文化教育活動？
- 4.在僑居地有無參與當地國文化教育研習活動？
- 5.僑民子弟回國就學的意願及原因？
- 6.是否有僑團可協助融入當地社會？
- 7.臺灣僑民子女選擇主流及僑民（中文）學校之原因及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 8.美國在生活上的所有法律規定為何？
- 9.中英文的用法及文化上的差異為何？
- 10.對於學校中文教材選擇為何？
- 11.全球華文熱潮中，華裔第二代子弟學習華語之意願與人數是否均有顯著增加？
- 12.華裔子弟對於來臺學習華語及工作的意願為何？
- 13.第一代僑民生活適應問題及第二代參與主流社會是否有種族歧視問題？華語文教育情形為何？
- 14.推展臺灣文化活動之情形為何？

3在臺灣僑民經濟發展上，您希望了解的問題有哪些？

- 1.在僑居地從事行業別統計。（前五名？）
- 2.僑、臺商在事業經營所面臨的瓶頸問題及困難？
- 3.僑、臺商是否知道臺灣政府對其企業經營輔助措施？
- 4.僑、臺商是否參與當地臺灣商會（僑商團體）或相關經貿組織？該團

體、組織名稱？

5. 負責人或幹部曾否返臺參加華商研習班？研習班名稱？
6. 未來有無計畫回臺灣或赴其他國家地區投資？
7. 工作權益及社安稅等問題為何？
8. 在美國創業或受雇工作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

4. 還有哪些與臺灣僑民相關議題是您希望透過此委託之研究進一步瞭解的？

1. 對華文媒體需求程度（包含報紙、雜誌、電視等）？
2. 是否收視「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網路電視」？滿意度為何？有何改進建議？
3. 是否收閱「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滿意度為何？有何改進建議？
4. 社會福利。
5. 種族歧視問題。
6. 國家認同問題。
7. 臺語文化維護的推展。
8. 移民後回流臺灣的情形。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

填完後請回傳e-mail: richard@tmue.edu.tw或lijuchen@mail.cgu.edu.tw

Tel: 02-23113040-4952 Fax: 02-23831138

9. 當時房子/層樓是你租的或是買的？現在呢？
10. 你透過什麼方式找到當時的房子？在該棟房子住了多久？
11. 在那之後你有搬家的經驗嗎？幾次？搬家的原因有哪些？
12. 您選擇目前居住地點的原因是什麼？

III、生活適應

主要問項：請談談您目前的生活情形，包括適應、朋友及社團。

13. 你覺得剛開始移民到美國時，最不能適應（或困擾）的問題是什麼？
你如何調適？現在呢？
14. 你在生活上，曾遭遇到種族歧視的困擾嗎？有的話，請說一說當時的情況。
15. 工作上，你多和什麼族裔的人交往？為什麼？
16. 平常從事什麼樣的休閒活動？多和什麼族裔的人進行？為什麼？
17. 你有加入任何社團嗎？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團？說一說你加入的過程？

18. 你有擔任社團幹部嗎？是的話，職稱是？

IV. 就業與創業情況

主要問項：請談談您目前的就業或創業情形。

【有關就業】

19. 你現在的職業類別是？全職或兼職？每週工作時數約 _____ 小時？

20. 你的工作的職位為何？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的？【目前沒有就業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21. 你的公司屬於誰擁有的？其族群身份是？

22. 您的專長背景是什麼，和你目前的工作業務相符嗎？

23. 你是企業或公司負責人嗎？是的話，請描述在美國創業的歷程（包括資本額、資金來源、創業契機、困難等）。

24. 貴公司業務往來的客戶，有多少比例具華人背景？

25. 你知道臺灣政府對於僑民之企業經營任何的輔助措施嗎？曾經使用任何輔助措施嗎？

26. 你是否參與洛杉磯當地的僑商團體或相關經貿組織？有的話，請說明。
27. 您目前有在美國以外的地區投資嗎？請說說投資了什麼。
28. 沒有的話，未來有計畫回臺灣或赴其它國家地區投資嗎？為什麼？
29. 你工作的公司之員工總數約為 _____ 人(含分部或總公司)？族群組成狀況如何？公司的營業項目？
30. 一般來講，你在美國求職的管道有哪些？
31. 依你的專長, 在美國求職與在臺灣求職相比，何者較困難？
32. 在美國求職主要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如何解決？

VI. 跨國關係與回流意願，

主要問項：請談談您對回流的看法。

33. 你在臺灣還有親人嗎？包括哪些？如何和他們聯繫？
34. 你跟臺灣方面有任何工作上的往來嗎？說一說你們往來的方式及過程。

35. 你對臺灣的社會情況關心嗎？通常你會透過哪些方式來瞭解這些現象呢？而哪些社會現象是你特別關切的？（為什麼對臺灣的社會情況沒有興趣瞭解？）
36. 取得臺灣的相關資訊的是否便利？
37. 你大約每年回臺灣幾次？
38. 你回去臺灣的理由為何？
39. 你有考慮回臺灣（定居）的念頭嗎？為什麼？

IV、受訪者基本資料

婚姻狀況： _____ 家人成員及出生地：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在臺灣時職業：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家人成員及出生地：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出版品一覽表

項 目	提供方式
(1)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	
「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	網頁、報告書
「台灣及兩岸三地華人口推估方法—理論建構與實證探討(以美國為例)」	網頁、報告書
「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三(2005)年調查報告」	網頁、報告書
「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二(2004)年調查報告」	網頁、報告書
「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制度與方法—(含2003年調查結果)」	網頁、報告書
「澳洲台灣僑民現況之研究」	網頁、報告書
「加拿大台灣僑民現況之研究」	網頁、報告書
「美國、澳洲、加拿大三國台灣僑民比較研究」	網頁、報告書
「美國台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	網頁、報告書
「各國華人人人口專輯」	網頁、報告書
「各國華人人人口專輯(第二輯)」	網頁、報告書
台灣移居美國僑民人口介紹系列(2000)	網頁、摺頁
海外華人—美國篇(2000)	網頁、摺頁
「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2003年調查結果)	網頁、摺頁
「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2004年調查結果)	網頁、摺頁
「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2005年調查結果)	網頁、摺頁
美國華人結構變遷及影響(2000)	網頁
美國2000年普查華人人人口初步分析	網頁
澳洲2001年普查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澳洲1996年普查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紐西蘭2001年普查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新加坡2000年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英國2001年普查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美國2004年華人人人口統計推估	網頁
加拿大2004年華人人人口統計推估	網頁
越南2006年華人人人口推估	網頁
緬甸2006年華人人人口推估	網頁
泰國2006年華人人人口推估	網頁
馬來西亞2006年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日本2005年(未入日本籍)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印尼2006年華人人人口統計推估	網頁
丹麥2006年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荷蘭2005年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	網頁
法國2006年華人人人口統計推估	網頁
(2)全球華僑人口統計資料	
美國2000年普查SF2、SF4原始統計表	網頁
美國1950-2000年兩岸三地僑民存活人口推計表	
美國1972-2000年兩岸三地移民人口統計表	
美國1990年普查華人人人口統計表	
加拿大1950-2001年兩岸三地僑民存活人口初步推計表	
加拿大1980-2001年兩岸三地移民人口統計表	
澳洲2001年普查兩岸三地華人人人口統計表	
紐西蘭2001年普查華人人人口統計	
(3)僑務統計	
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年報(民國51年至民國95年版)	網頁(民89迄今)、報告書
全球僑務轄區統計表(94年)	網頁、摺頁
全球僑務歷年統計表(36~94年)	網頁、摺頁

註：以上皆可至本會統計網站(<http://www.ocac.gov.tw/>)，點選「僑務統計」下載，報告書可至各地圖書館及本室查閱，摺頁僅限至本室索閱。(本室服務電話：886-2-23272790~95)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 =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Los Angeles / 徐榮崇計畫主持. ; 僑務委員會編著.

--初版.-- 臺北市：僑委會, 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0-9608-8 (平裝)

1. 華僑 美國 比較研究 2. 移民

577.2

96008197

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

出版機關：僑務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3、15至17樓

電話：(02) 2327-2789至2327-2795

網路網址：<http://www.ocac.gov.tw>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工本費：195元

GPN：1009504640

ISBN：978-986-00-9608-8 (平裝)